

師範講義

第二冊



16268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0298B

師範講義

第二冊

小學教育制度

# 小學教育制度目錄

|    |             |     |
|----|-------------|-----|
| 一  | 小學校之種類及修業年限 | 一   |
| 二  | 學年休業日及式日    | 三   |
| 三  | 教科及每週教授時間   | 九   |
| 四  | 編制          | 四三  |
| 五  | 教科用圖書       | 六七  |
| 六  | 小學校之本旨      | 七二  |
| 七  | 就學之義務       | 一〇二 |
| 八  | 教員          | 一一六 |
| 九  | 俸給旅費及諸給與    | 一三〇 |
| 十  | 加俸          | 一三五 |
| 十一 | 恩給及諸給與      | 一三七 |

|    |          |     |
|----|----------|-----|
| 十二 | 小學校之設置   | 一三九 |
| 十三 | 設備       | 一四七 |
| 十四 | 小學校費及授業料 | 一五二 |
| 十五 | 管理及監督    | 一五八 |
| 十六 | 地方自治制之概要 | 一六二 |

# 小學教育制度

## 日本山路一遊講義

李 鏞 馮開濬  
羅 襄 左德明 編次

日本小學校令。頒之天皇。名爲勅令。施行規則。定之文部大臣。名爲省令。勅令即大綱。省令即細則。國家以教育關於行政。小學校又教育之始基。故定此勅令省令爲之準。閱之似質直無味。而其中實具精義。雖師範學校第四學年生。與之講解。猶難全體領悟。然爲通國現在實地施行之法。究不可忽。

小學校之制度。至今日始臻完善。中間屢經改正。何者克行。何者不克行。其理由並當參考。是以先述事實。畧次沿革。後詳理論。再揭宗旨。庶爲取則之一助云。

### 一 小學校之種類及修業年限

小學校之種類。一尋常。一高等。兒童滿六歲起。至十四歲止。謂之學齡兒童。初入尋常修業四年。畢業後。再入高等修業四年。高等內亦有二年三年畢業者。尋常則一律四年。

尋常卒業學生。如欲急謀生活。聽其不入高等。而高等期限不拘四年。別有二年三年者。因民人貧富不同。地方情形互異。不得不變通章程。各隨所宜。在朝廷立意。原欲民人多受普通教育。定此中制。屢費斟酌也。

教科書程度。依學校年限分期編定。如國語讀本八卷。每學年讀二卷。四年之限畢。所讀之書亦畢。他種課程。可以類推。

古時教法。視人之材力以定年限。今則以年限平均人之材力。蓋古時重個人發達。教法人之敏拙。分其遲速。故年限參差不齊。今則重國民教育。定以年限。且同在一校。同受普通知識。無非以共同為主。

尋常小學校學生。有不盡四年卒業者。自六歲入學後。或因病曠功。或考試落第。仍當歸舊班肄習。未完功課。故兒童有十歲外。尙在尋常小學校之內者。

尋常高等之分。頗有關係。日本定制。全國人民。無論富貴貧賤男女。必入尋常四年。不入則官長召其父母責問之。謂之強迫教育。至高等則聽其便。修業亦二年三年四年不等。凡欲入高等者。任其指定。故市町村無不立尋常一種。高等則有立有未立。



日本從前小學。有初等中等高等之名。今改爲尋常高等兩種。聯絡兩種合立一校者。名尋常高等小學校。歸一校長監督之。然兩種雖有聯絡之迹。而教科程度。絕不相妨。各循學級遞加也。

小學校有因設立之資格而異者。國庫出費所立爲官立。此種甚少。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附屬一所。爲師範生練習教法而設。府縣稅及市町村稅所立爲公立。民人自費所立爲私立。小學校非府縣所當立。應歸之市町村。其亦有小學校者。則附屬於師範學校也。

官立公立小學校費用。除國稅及府縣市町村稅外。亦間有收學生脩金以資補助者。

## 二 學年休業日及式日

### 學年

學校內習畢一年。謂之學年。每學年四月朔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學年又分三學期。第一學期四月至七月。第二學期九月至十二月。第三學期一月至三月。每月又分

週間。即一禮拜

日本政府示學年定期。通國劃一。意在一律入學。一律受教。否則入學有先後。受教有多寡。學制斷難齊整。

每一學年畢。將已學功課。試驗一次。謂之調查成績。三學期亦有小試驗。教習不專憑此事定優劣。必以平日用功之勤惰。及進步之遲速定之。除最優最劣者外。以中等爲憑。蓋取多數也。最劣者仍留舊班肄習。

古時考察成績。但憑一日之長。或背誦。或作文。或書法。倉猝從事。自難取信。近則平時考察周密。再證以學年學期各次試驗。庶不謬誤。

古之教法。就個人而計。今之教法。合衆人而計。古之教學無定時。今之教學有定時。古之教法泛而疏。今之教法綿而密。未入學時。即知某月某日讀何書。某月某日可卒業。程度相接。井然有條。而習陸軍者尤密。

曆年一月起十二月止。學年不同曆年者。從會計年度也。何爲會計年度。即國稅與市町村稅決算時也。日本古制。以田地租課爲賦。本年秋成後。人民納粟政府。翌年春夏之交。

政府始行售出。於是會計總數若干。近雖改徵金錢。民間仍以田地所入。易金納稅。至此時始能完結。故舊制尙未變更。

小學校多由市町村公立。每年費用。雖由生徒人數多少而定。而取給仍在市町村稅內。此學年必依會計年度者。因財政之便也。

高等專門學校及帝國大學。其學年與他校不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日止。因聘有泰西教習也。

每曆年五十二週。學年不過四十週。中學校以上尤少。

### 休業日

祝日 紀元節。神武天皇  
建國元日。 天長節。明治天皇  
萬壽日。 一月一日。正月  
元日。

日曜日。即泰西禮拜日。日本以禮拜一週。改爲月×火×水×木×金×土×日。七曜日。

夏季休業。冬季休業。即暑假年假。

以上皆政府頒定。有變通休業日期者。因各處風俗不同也。

### 式日

三大節休業。功課雖然停止。教習必率生徒詣講堂行禮。一遵國家儀式。

歐洲只法國學校與宗教無關涉。其餘各國學校。以修身一科多出宗教。凡崇拜耶穌教者。皆於耶穌誕日休業。教習集生徒於講堂。齊演儀式。分賜酒菓。以是日爲極樂之日。

日本維新以前。服習孔教。視孔子生辰。行釋奠儀式。蓋以孔子爲本尊而崇拜之也。現在敬服孔子。無異昔時。但各學校內皆不崇拜。以今日立學校宗旨。不盡出於孔子也。

泰西各國

以孔子耶穌釋迦爲三聖。日本知孔子之聖。非耶釋所能比。今學校雖不崇拜。仍服習孔子言論。

日本立國二千餘年。一姓相承。君國一體。維新後。君既代民立學。推行國家教育。凡學校中當以愛國爲本旨。卽當以忠君爲本旨。故君爲學校之本尊。式日崇拜。尊無二上也。

古時教育。多出自宗教。意在養成善人。今日教育。則出自國家。意在造成國民。蓋古時人與人處。得有善人卽可化俗。今則國與國處。非全國人民有愛國之誠。不能立於競爭世界。此國民教育之關繫也。

小學校既以愛國爲本旨。但科目種類甚多。何以貫串愛國之義。然平時雖難組合。至三大節時。恭對天皇及皇后御影行禮。起愛起敬。覺學校所有。皆爲君賜。是科目不能貫串。

之者。儀式日能啓發之也。

三大節時。教習生徒齊集講堂行禮。異常嚴肅。生徒或千餘人。或數百人。分班遞進。日本學校

制度。講堂教室有別。講堂用以行禮。教室用以教授。一校中教室多者。二三十所。行禮時同唱國歌。即君君代歌。奏樂和之。即向御影致

敬。不啻入宮親觀。禮畢。校長捧勅語宣讀。令學生體誥誡之意。隨將敕語意義。推廣解說。

並使知教育宗旨之所在。

三大節各有祝歌。各校所用歌詞。意旨淺深不同。由各校程度高下而定。

行儀式之意。既以助教育力量。又可達教育宗旨。無非使國民知忠愛之義。

各國國體國風不同。儀式必因之而異。但其宗旨。總有教育國民方便之法。可爲輔助教

育之材料。

各國教育國民。如美國以共和憲法爲宗旨。英國以正直無僞冒險進取爲宗旨。故二國

小學校教法各異。日本小學校以忠君愛國爲宗旨。其精神亦有獨到者。合觀地球文明

之國。欲將所有人民教成本國之民。其用意未有不如是也。

君君代歌。二十八字。古來短歌也。祝萬歲久長之意。君國大事多奏之。蓋日本君國一體。

一唱此歌。愛國忠君之心。即油然而生。無論小學校及何種學校。皆一律通行。又陸軍公會。及天皇行幸處。民皆歌此以爲慶。他如軍艦駛至大洋。商民貿遷異地。一唱此歌。人人感觸。均有不忘君國之念。而團體因之固結。由是以觀。禮節樂和。日本已獲實效。中國夙稱禮樂之邦。若於學校舉而行之。收效可預決矣。

古時天皇行幸。警蹕森嚴。辟人罷市。今捐除一切禮禁。如有大事將出。遣巡查兵數人清道。扈從只一分隊。平時出幸。尙不用分隊。只警衛數人隨之。御車以馬駕駛。車上窓櫺洞開。民得瞻仰天顏。致敬盡禮。蓋君樂與民親。民斯有愛戴心。而無畏懼心矣。

歐洲各國貨幣。鑄有王面。藉示上下相親之意。日本雖不及歐洲。然迥異古時隔絕。現各學校頒賜御影。學生對謁時。校長訓之曰。子見父則思孝。臣見君則思忠。未有在家有孝行。而在國無忠心也。此家國相終始。忠孝非二致。意實本於敕語。皆當懷遵。

教育敕語之頒。以道德無標準故也。

勅語由文部省頒發。亦有通行讀本。

維新之初。學校修身一門。有主宗孔

教者。有主宗佛教者。有主宗耶教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自天皇以教忠教孝宣示。人人以尊王爲主。藉解爭執。於是道德標準乃定。

忠孝之說。雖出自天皇。仍多取法於孔教。耶教佛教。則在存而不論之列。中國素服孔教。他教不能與爭。修身既有

標準。則學校之內。可仍崇拜孔子矣。

教育既以忠孝為標準。是為國民修身起見。平時習聽。自然淪肌浹髓。但其啓發之力。不及式日之膨脹。蓋是日精神聯合。皆有血氣尊親之意也。

### 三 教科及每週教授時間

(甲) 教科

尋常小學校教科(分必須隨意二科隨意科亦曰加設科)

修身 算術 國語 體操 四項為必須科。萬不可缺。

圖畫 唱歌 手工 裁縫 四項為隨意科。任學生父兄之意。指定一科習之。惟裁縫一科。專為女子而設。

高等小學校教科(亦分必須隨意二種)

修身 國語 算術 日本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 以上皆必須科

手工 農業 商業 英語 以上皆隨意科。二學年者祇加手工。三學年者加手工農業商業。四學年者於手工農業商業外。加英語。

尋常必須科。對隨意科而言。本無可缺之理。然有時亦稍為更改者。乃隨時宜酌定也。高等教科。於必須科之外。即以二年三年四年之應加者為隨意科。

高等小學校教科內。如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門。尋常原已習過。夫修身爲教人之本。各種學校。俱不可少。故列於諸教科之首。國語算術兼筆讀算三項。體操雖效法泰西。日本古來士族已習之。今則兼採新式。歷史與地理相關。古來亦講求。但材料不及今日之富。理科一門。乃新鮮科目。古來格物致知。專在理想。是爲無形理科。今所講求。爲有形理科。圖畫使人用手與目。唱歌使人用口與耳。今之新設科也。裁縫農業商業工業英語。爲實業有用之事。便於人世生活也。

以上總叙各種科目。皆爲應用實學。使兒童五官百骸。各適其用。不偏於腦筋思想。亦不偏於體力動作。今將各科要旨揭之於下。並申論其利益。

一修身 修身之要旨。以關於教育勸語之旨趣。令涵養兒童之心性。指導道德之實踐。尋常小學校。初就孝弟親愛勤儉恭敬信實義勇等。授適合於最易實踐之事。漸進而對於國家社會之責務。以高品位而固志操。且長進取之氣象。尙公德之習慣。務養成忠君愛國之志。

高等小學校。擴充前項之旨趣。務期切實。使再加陶冶之功。



女兒授修身之始。以嘉言善行及諺辭等。常爲勸戒。使服膺勿失。尤注意於貞淑之德性。時加涵養。

修身一科。爲學徒畢生最要。雖各學程度有差。而宗旨則一。小學校修身。已盡於小學校令。後更詳於道德國民教育中。

一國語。國語之要旨。以使知普通之言語。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章。養其正確思想之能。兼以啓發智德。

尋常小學校。初要發音的確。令知字母之讀法書法作法。漸進於日常須知之文字。並近易普通文。又可使練習言語。

高等小學校。程度稍進。授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又可使練習言語。

讀法書法作法。依三項分別教授時刻。尤宜注意者。使三項互相聯絡。

讀本之文章貴平易。而爲國語之模範。且使兒童之心情快活純正。其材料取於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須之事項。以富其趣味。

女兒之學級。所用讀本。特關於家事上之事項。

文章之作法讀法。又使記述他種教科目所授事項。兒童之日常見聞事項。及處世必須事項。其行文貴平易。尤宜旨趣明瞭。

書法用漢字。分楷書行書二種。

授國語之際。常使明瞭其意義。且以既習之文字。應用於通常之人名地名等。並以單語短句短文。使默寫或使改作。務宜習熟於假名及語句之用法。

授他種教科之際。常注意於言語之練習。又書文字時。要正其字體及字行。

歐洲語言文字。合而爲一。習之可省腦力日力。日本分口語文語。口語卽俗語。文語卽和文。參用兩種著爲國語。中學校以下用之。別有文學一種。日本古文也。集文學書編成。亦謂之雅文。中學校以上用之。古來學校。一律以文學教人。今參用國語。雖不及歐洲言文一致。然以淺顯出之。小學用之甚便矣。

尋常小學校用漢字一千二百。兼用本國字母。取其便於記誦。高等小學校用漢字三千。現新聞報紙。以漢字三千周轉。即辭可達意。故高等小學校亦主此數。

文字者。不過一種記號也。英美二國用二十六字母。兒童一朝可識。漢字之繁難。不可倍蓰計。日本思將文字改良。趨於簡易。設國語調查會。考察音韻文字。何音何義。一讀卽知。若象形文字。如日爲日。月爲月。之類。不知凡幾。記憶甚費腦力。在古來開化。得益於象形文字者居多。現通行本國假名四十八字。兼用漢字。中學校以上教科書。多用英國字母二十六字。將來或於日本與英國字母中。別立字母。以求簡便。漢字全廢不用。亦未可知。文字之難易。又可以電報比之。中國電報用字八千六百四十八。未免繁重。日本用四十八字母。加壹至拾十個數目字。西洋通用英國二十六字母。亦加壹至拾十個數目字。以日本比中國。已覺便利矣。以英國比日本。尤覺便利矣。用字雖少。而事理悉能達出。可見文字亦如一種器械。求其適用而止。

古時多識文字者。人皆艷羨。然多識文字。不過如人之裝飾華麗。於實際未必合也。小學校國語一科。教以實在文字。其數從少。不必取多計。贏以爲裝飾。古時讀書。習字。作文。分門講習。其餘學科。略而不重。國語合讀法。書法作法。三事爲一。是以古來虛耗之精力。移之實學。其獲益更大矣。

讀法一項。非取背誦而已。使能識書中意義。開其智識。讀畢。以談話之法。令兒童解說。一可研究義理。一可練習語言。以防了於心。不了於口之弊。

讀本內兼有修身法。載古人嘉言善行。歷史畧叙古今人物成敗。地理畧論本國疆域大小。理科畧研究植物動物等之原起。各種材料參互編入。藉授普通智識。養成本國之民。此國語之妙用也。

一算術 算術之要旨。以習熟日常之計算。與生活上必須之智識。兼使思想精確。

尋常小學校。初就十以下之數。授加減乘除法。漸及於百以下之數。令習通常之加減乘除。並小數之念法列式法及簡易小數加減。更授本邦度量衡。與現用貨幣之制。

高等小學校。擴充尋常小學校所授事項。使之學習。漸進於簡易小數。授分數及比例。並按學校修業年限。授複雜之比例。及日常適切之百分算。又依土地之情況。授以簡易之求積法。與日用簿記之大要。

算術費用筆算。依土地之情況。亦用珠算。宜精確理會。習熟運算。務期應用自在。又說明正確運算之方法及理由。且使習熟暗算爲要。

算學之問題。斟酌於他教科所授事項。及土地之情況。而選日常適切者用之。算術一項。古時僅用珠算。今日學校中概用筆算。獨尋常小學校兼用珠算者。恐學生欲就實業。便於急時應用也。如已習筆算。間習珠算。更易爲力。近日各學校以筆算爲主。重視其術。蓋亦有故。一因人有知數之智識。天下萬事萬物。莫不有數。數之變化。算學盡之。故習之可淪智識。一使人計算。取之甚約。用之甚廣。珠算不過一種器械。範圍較小。不若筆算能包各種算數。且所演較確。一習筆算。能令人腦力綿密。心思細緻。不致有鹵莽性質。此筆算種種利益。所以專尙也。

一歷史 歷史之要旨。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國民之志操。

歷史之大概。一建國之體制。二皇統之無窮。三歷代皇帝之盛業。四忠良賢哲之事蹟。五國民之武勇。六文化之由來。七與外國之關係。

小學校不教外國歷史。專就本國授之。使知本國古來至現時之事實。以開兒童智識。授歷史之際。務必示以圖畫地圖標本等。令兒童易想像當時之情狀。尤須聯絡修身之教授事項。

歷史之効力。既以開國民智識。即能定國民志操。志操一定。豈不以己爲本國之民。對本國有絕大責任。對外國有特別思想乎。

教兒童以愛國。必先使之知國。欲使之知國。必習歷史以知系統。譬之人民愛家。均以滅祀爲大恥。必能繼乃祖乃父家聲。綿延勿替。庶足存其統緒。此愛家之心。必重家之由來。愛國猶愛家也。亦必重國之由來。故以歷史示教。斯愛念可發表矣。

一地理 地理之要旨。以關於地球之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使得智識之一斑。又理會本邦國勢大要。爲養成愛國心之資。

地理之實際。使理會本邦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產物、交通等。並地球之形狀、運動之大要。又依學校修業年限。從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等之大畧。進而與本邦之關繫。使知諸國最要之都會產物等。且授本邦政治經濟上之狀態。並對外國地位等之大要。教授地圖。務必基於實地之觀察。又示地球儀、地圖、模型、寫真等。使得確實智識。尤宜聯絡歷史及理科之教授事項。

地理又分本國及世界兩種。一以發愛國之思想。一以啓地理上之智識。

發愛國思想者何。凡人民身家所託。惟國是依。欲愛身家。必先愛國。愛國心之感觸。必始於國內名山大川。及各勝蹟。日本士人乘汽車往東海道。過富士山下。無不生愛國感情。以是山之巍然壯觀。乃日本特色也。歐洲各國教士商民。旅居他國者。動稱本國山水美麗。是愛國感情有所寄託。不覺流露而出也。

啓地理上之智識者何。令知地球上各國如何生活。如何存立。凡政治之隆替。農工之優劣。兵商之盛衰。一一引爲本國比例。採人之長。補我之短。使能立於生存競爭世界。斯爲有裨於國。

教地理之法。上已言之。用書、用圖、或畫、或寫真、或模型、或地球儀。高等小學校皆如此。別有旅行法。考求地理。人處鄉土。囿於一隅。凡國內他處山川。與鄉土有別。必周覽各處。推愛鄉土之心。以愛一國。由狹而廣。由近而遠。獲益乃大。但小學校多不行此法。以兒童不能遠行。自以圖畫各種爲宜。

愛國心既生於地理學。必有獨立識見。不求庇廕於人。然苟以戰爭爲獨立。又不得其幸福。必以平和爲主義。斯幸福可致。

歷史與地理相表裏。皆能啓人愛國心。使二種合教。則發達之力。更爲膨脹。尋常小學校。無地理歷史專科。蓋國語讀本內已稍稍編入也。

一理科 理科之要旨。以關於通常之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使得智識之一斑。兼精密觀察。養自然之愛心。

理科。就植物、動物、鑛物、及自然之現象。授兒童目擊所得事項。尤使知最要動物植物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大要。又依學校修業年限。更授通常之物理化學上之現象。最要之元素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要。兼理會動物植物鑛物相關之理。及對於人生必需之大要。

於理科授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適切之事項。尤於動物植物教授之際。卽以此等最要加工品之製法及效用若何。使學生知其概畧。

授理科。務必基於實地之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又施以簡單之實驗。務使理會明瞭。

高等小學校始教此科。但高等之年限不一。故課目之加減不同。理科分目。一博物。內分動植



鑛及地文諸學。地文  
卽自然現象之類。

一生理。二物理。四化學。學二年者。祇動植鑛地文四項。學三年四年者。並加生理物理化學。凡此科目。總稱理科。小學校以上。始分門別類。曰動植鑛專門之學。動物。先觀其體格構造。或有脊骨。或有走翅。或飛或足。一一辨別。卽如蜻蛉。亦分其種類若干。使知六足皆昆蟲之屬。又如蠶自鱗卵而成繭。而爲蛹。而爲蛾。蛾又生鱗卵而爲蠶。以此教兒童。既增智識。亦有樂趣。

動物與人有聯繫。人之生活多仰給之。皮毛可作衣件。筋肉可供食品是也。其與植物又相關者。動物之生活。多賴植物。至傷損植物之害蟲。則必除去之。由此考察。不但有識見。並爲實學。

植物之考察。與動物同。凡根幹枝葉。悉成於細胞。如根幹去其皮。則不能生。以細胞無所統屬也。其效用如宮室衣服器用多取焉。

鑛物重於動植。亦難於動植。小學校不過就常見者教之。如鐵何以生鏽。銅何以生綠。及金屬非金屬之類。

地文。如風雨雲霞之類。中國屬之天文。此則與天文有相對者。有相關者。

小學校所設動植鑛地文各科。原非講求專門學問。不過就天地自然現象。教兒童觀察而實驗之。得以誘其智識。恰如古人未有文字時。見諸物而發思想之像。生理。即人身構造及衛生等事。

物理。如器械之作用。物質之重量。及傳音生熱發光生電之理。一一實驗之。化學。考物之性質變化。如水以電化分之。可成酸素水素兩種之類。

以上生理物理化學三科。皆爲有形之學。乃西人特長。小學校教之。足補前人之短。其益有三。一養成智識。二可應實用。三心意動作及觀察之時。令其綿密。若遇自然物與天然物。自能生愛心而高尚其性質。

理科與歷史不同。歷史言政治。屬於人事。理科屬於天然。乃耳目所接之現象。他可類推。理科目的。亦有三種。一識天然物之由來。二知天然物之功用。三令逐物觀察。生綿密之思想。欲達三種目的。始用圖畫。寒帶熱帶下之物。遠不易致者。圖畫均能顯出。然圖畫猶平面也。其上莫如模型。用泥或木。模仿其形。令肖像真物。感觸較爲的當。然模型猶假借也。又其上莫如標本。如鳥之羽毛。獸之皮骨。樹之枝葉。使見物之原形。智識較確。然標本

猶虛接也。又其上莫如實驗。凡目接之物。一經手驗。則心中所得之理。已屬直接。此實驗爲最上也。有此四法。精進不已。於是理科之目的可達。而天地間亦無棄物矣。工業起於物理化學。必先於學校中教之。功效乃見。歐洲各國商品。以英爲最。今德國反駕而上之。由於學校中講求理化。故工業進而商品優也。

泰西與泰東學問不同。泰東多溺志文字。泰西以文字可接之於目。雖不用目。代之以耳。亦可意會。推之數學。盲者亦能用心計算。與有目之人不甚差別。此泰西講學。以目見。猶虛。手驗始確。如不務此。雖博聞強記。與無目而多學者相若。又何裨益於人世。

人欲養成高尚性質。莫如真善美。因其始有不真不善不美者。雜於身心。必去此不真不善不美。乃漸進於真善美。去之之法。無若愛自然之物。自然者。卽天然之真善美。是當於理科求之。

何謂真。萬物之理。皆有顛撲不破者也。何謂善。動植物發生。未有不可用者也。何謂美。生物自然之造化。質無不備者也。人於是就物之真善美。養己之真善美。卽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之意也。

東亞各國形容自然之美。非用詩辭。即用繪畫。意以山川風月。適爲大造美觀。其實最美者莫如人身。西洋將人身描畫。顯出天然美質。等而下之。蝴蝶蜻蛉。一蟲類耳。以顯微鏡鏡之。翅上非常綺麗。可見天然物非人力所能造作。人身更可想見矣。

日本取樹木作紙料。取炭酸作染料。輸入西洋。西人羨其能用天然物之美。此講求理科稍有進步之證也。

一圖畫 圖畫之要旨。以通常之形體。使繪出有確肖之能。兼養美感性質。尋常小學校。加此科時。自單形始。漸及於單簡之形體。常依直線曲線方法畫之。高等小學校。初準前項。就實物及手本。即底本漸進其程度。又依土地之情況。授簡易之幾何畫。

教授圖畫。於他教科所授物體。及兒童平常目擊之物體。使常畫之。兼養其好清潔尙綿密之習慣。

圖畫與人相關。一則手眼。一則心意。用手眼時。一面看手本。一面畫出。謂之平面畫。以各種實物。對之摩寫。謂之立物畫。至欲求角度之大小。面體之長短。尤須眼力精確。然後練之以手。是手眼並用。圖畫可從事矣。

古時機械笨拙。現在輕捷便利。然必用慣。方盡其巧妙。小學校練習之期。於手眼精熟。不但有益於工藝。並可助智識之增長。如以圖畫爲養成畫師。可邀名射利。則誤其宗旨。泰西諸國小學校中。講求工藝。先於圖畫立其基礎。故圖畫教員。脩金比校長加多。此圖畫有益之明證。

手眼關於圖畫。既如是矣。心意之於美術。大有感情。必逐漸以養之。方易表見。圖畫一項。先有線之美。自點引之。曲直不一。繼有形之美。因線畫成。方圓俱備。終有色之美。因形著色。光彩悅目。是色美由於形美。形美由於線美。合爲圖畫。入人心意。於是凡物之線之形之色。或美或不美。皆能分出。

文字音樂。皆屬美學。至養清潔綿密之習慣。則惟圖畫。凡習圖畫者。有清潔之性。不容纖塵污穢。有綿密之性。不使絲毫錯誤。甚至以此習慣用之持身。而除去殘刻卑鄙之陋習。使性質漸進於文明。是圖畫之功效匪淺矣。

圖畫有自在畫。有用器畫。自在畫用毛筆鉛筆。用器畫卽機器畫。小學校程度尙淺。皆教以自在畫。或有教用器畫者。不過用規與三角板。習平面幾何畫法也。

用器畫功用最大。凡機器、房屋、毛筆、鉛筆，不能畫出平剖、立剖面者。故需用此。不但有益於手眼，並且有益於工藝。

尋常小學校加習圖畫。有相宜不相宜之區別。如學生僅在尋常卒業。以後不入他種學校。圖畫不甚相宜。若入高等後。又入中學校者。此科仍宜加入。

都會中幼稚園亦有圖畫。係用鉛筆畫粗畧單形。至都會小學校亦宜加此。鄉村小學校可以不加。以鄉村學生入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者少也。

若都會工藝繁盛之區。並可加用器畫。因學圖可以應用於工藝也。

一唱歌 唱歌之要旨。以唱平易歌曲。兼養美感。資於德性之涵養。尋常小學校加此科時。初用譜表。可授單音之平易者。高等小學校。初準前項。漸用譜表。可授單音唱歌。

歌詞及樂譜。須平易雅正。快活兒童之心情。可令純美。日本音樂自中國傳來者。初爲十三弦箏。多係婦女用之。於學校不甚相宜。學校之有音樂。自泰西輸入始。

小學校唱歌之節奏。必應於儀式節奏。如唱國歌時。不惟口唱。知其爲國歌。即徒手習儀式。亦知其爲國歌。

音樂能使心情快暢。兒童習之。必有舞蹈之樂。但樂分美惡。美者使人心善。惡者使人心亂。故須教以純正之樂。如世俗歌詞。里巷音曲。小學校中宜禁之。

日本海軍樂隊。往英國賀英皇加冕。在港中奏之。英人佩服。然樂器與學校不同。學校所用有三種。曰窩路感。即風琴。價值二十五元以上。曰海窩林。形如琵琶。價值七八元或十元以上。曰比阿魯。此種最貴。四百元以上。日本尙不能仿造。必購自西洋。小學校祇用上兩種。取其價廉。又可自製。

唱歌必使合樂。西洋音樂家。名爲樂師。每奏一點鐘。有能致數千元者。小學校教樂歌之宗旨。非欲其爲音樂家。以取資財也。乃生其美感。養成高尚性質耳。

西洋音樂之入日本。在明治五六年前。始設音樂取調所。聘西人考察情形。然後頒之各學校。東京初立音樂學校。附屬於高等師範學校。以伊澤修二爲校長。伊澤氏日本大教育家也。今尙在。現改爲專門學校。

一體操 體操之要旨。使身體各部。發育整齊。四肢有機敏之動作。可保護全身之健康。增進精神而常令剛毅。兼養守規例。尙協同之習慣。

尋常小學校。初爲適宜之遊戲。漸授普通體操。男子並可授兵式體操之一部。高等小學校。男子主授兵式體操。仍兼習普通體操。及遊戲體操。女子則授普通體操及遊戲諸法。又依土地之情況。於體操教授鐘點內。分其若干時。或於教授鐘點之外。隨添若干時。使男子爲戶外適宜之遊戲。更於夏季授以水泳。凡體操姿勢。既依教授習成。必常保之勿變。

從前習體操。以爲鍛鍊身體。可免疾病。今之目的。不但保其健康。並欲強壯氣力。使四肢周正。手足敏捷。而且背脊直立。以兵士爲標準。令舉動皆成方形。夫學堂教體操。原非欲教成兵士也。不過欲其體式如兵士耳。世之未習體操者。舉動皆成圓形。近於柔弱。以方形矯正之。庶有獨立之精神。或謂方形不甚雅觀。然小學生幼習體操。再加以周旋之儀。卽合度矣。

男子既習體操。女子亦不可缺。日本女子屈坐室內。體格多曲。甚於體育有礙。今亦練習使成直綫。乃仿歐美各國男女均重體育之意。但日本又將男子所習者。修改之以教女子。正爲女子身體不及男子也。



體操雖爲身體運動。然必心亦與之運動。於是身心合一。乃得欣喜從事。如心中懊惱。雖日日習練。微特無益。並且有損。至身心合一之效。既可生剛毅性質。果敢氣概。且能知紀律之宜守。共同之宜協。紀律者。令進則進。令退則退。是也。共同者。作則俱作。息則俱息。是也。此不但男子爲然。女子亦必如是。

剛毅性質。果敢氣概。平時普通體操。尙不能造出。惟器械體操。或練習球竿鐵啞鈴。或登山超越險峻。督以教習命令。久之漸成習慣。至危迫處。更能顯出。

兵式體操。學校中何亦習此。蓋以紀律嚴整。如軍隊行止有一定號令也。或謂教兵者不必以之教學生。然欲達此目的。匪獨練其耳目。練其手足。練其身首。直練其心以期整齊。若游戲體操。似無紀律之可言。然分班練習。亦寓軍隊勝敗之意。是游戲時毫不陵亂。使秩序習慣而不覺也。

一裁縫 裁縫之要旨。使習通常衣類之裁法。縫法。兼養節約利用之習慣。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裁縫時。自運針法始。漸授簡易衣類之縫法。又授以便宜衣類之繕法等。繕法 即補綴也 高等小學校。初準前項。漸進其程度。可加授通常衣類之裁法。

裁縫之材料。取日常所用者。授之之際。並宜示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種類性質。及衣類之保存法洗濯法等。此科專教女子。爲女子之實用。尋常女學生。只能作夏衣。高等女學生。平常衣服俱能作。且不僅學習裁縫。尤教以司中饋之法。日本謂之料理。亦以家政內。女子必當講求者也。

從前女子。均不識字讀書。間有學習裁縫者。謂此可濟人生日用。今學校亦設是科。女子聞之。多喜入學。故政府極力贊成。以學校內投人所好。又使考究他種學問。一舉兩得。洵可謂因利乘便。本末兼到。若鄉里小學校未設之處。有專設裁縫學校者。

一手工 手工之要旨。以練習手眼。養其製作簡易物品之能。長其好勤勞之習慣。先用紙、絲、粘土、麥桿、木、竹、金屬等。適切其土地之材料。宜授簡易之細工。並教以器具使用法。及材料之品類性質等。

手工先舉大畧。後導閱各學校。即知其梗概。大約尋常小學校學生。先用紙張。摺成蝶雀形狀。並剪平面棋盤。或以五色紙條。格成花樣。或稻桿染各種顏色。剪至寸許。用綫穿之。每穿一節。用各色紙片間隔。合成尺許。令爲圓形。再接以柄。作團扇狀。別有用粘土捏爲

蘋果葡萄等形。又有用小刀劈竹條作夾書器。削木作三角板等類。

尋常小學校。以竹木作玩具。高等小學校。則用竹木作器具。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生所製成績品。多精緻可觀。

手工之有關繫。非僅爲玩具而已。圖畫之器輕而小。手工之器重而大。既可練習手法。又可嫻熟工藝。然非爲練習工匠起見。蓋生活上所必須。家居可得便宜者。如器具修繕。皆能自作。不必延請工匠。

手工既便家居。即出學校後改習工藝。亦有根柢。又工業繁盛之區。更重此科。蓋學校豫備應用。後來可收實效。

幾何畫法。爲手工必要。小學校內即宜教之。往時高等小學校。三學年以上者始加手工。今則二學年學生。自第一學年即加入。然必於尋常小學校先習此科。以植基礎。庶乎由漸而入。若在尋常畢業。不願入高等小學校。則尋常小學校可不加此科。

小學校手工。豫爲入高等學校起見。泰西瑞典國學校。講求此科最盛。無非欲應用於世以收實效。

中學校未設此科。尋常師範學校有之。肄習聽學生之自願。

一農業 農業之要旨。以關於農業普通之智識。長農業之趣味。養勤勉利用之心。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養蠶、養畜等。適切於土地之情況。授兒童甚易理會之事項。加水產時。就漁撈、養殖、製造等。宜授適切於土地之業務。

授農業尤宜於地理理科教授事項相關。時時就土地實際之業務而示教之。務使確實其智識。

普通農業。如種稻種麥種菜等類。小學校之農業。則因土性之所宜以施之。如地多桑樹。宜教以養蠶學。地多水產。宜教以水產學。期與生活相關。可以見之實效。又各種動植物。貴能實驗。養蠶則以顯微鏡考察。去病蠶以留良種。種植則設農業練習場。考求生長繁盛之理。如此則人民智識增長。而利源可開矣。

一商業 商業之要旨。以關於商業普通之智識。貴勤勉敏捷。且養其重信用之習慣。於學校所在地方。關於買賣、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重要之事項。選兒童之理會甚易者。與國語、算學、地理、理科等聯絡之事項教授之。又宜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商業一科。必於商業繁盛處所立之學校。始爲加入。其情形大概與手工農業之增設相同。但商業種類亦多。未能分晰細講。小學校不過教以商業普通智識。如後來改習商業。仍須入專門學之。

手工、農業、商業。三者宗旨稍異。究皆爲實業之要點。小學校不過立其基礎。在高等小學卒業者。於入中學校外。須多立實業學校。獎勵學生入之。蓋實業多則國用足。若人皆由中學而入大學。悉講高深學問。反於國家生計無益。此實業不可不留意也。

一英語 英語之要旨。使爲簡易之言語。又解悟淺近之英文。資於人世交接。高等小學校。加此科時。自發音始。進而習單語短句。及近易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並授以談話法。選用英語。須就純正事實。合乎兒童智識程度。以富其趣味。又注意於發音。務使以的確國語譯解之。但高等小學加設此科。宗旨在會話。不在讀書。語言既熟。可與英人對談。徵諸實用。如謂英語速成之後。爲豫備入中學校起見。則誤會矣。

以上所論各科目。有主於尋常小學校者。有主於高等小學校者。尋常爲強迫教育。人皆在此畢業。靡不有生活必須之智識。高等則程度稍進。所學較多。應用亦多。然尋常所得

學問。非豫備入高等也。蓋兩種層級。似相聯絡。而所定課業。各有效力。如高等添英語。尋常無之。即各學課目不相連屬之證也。從前學校教育宗旨。小學為中學豫備。中學為大學豫備。多為服官起見。皆欲教成治者。不欲教成被治者。今則小學根基完善。令人人有普通智識。可成完全國民。非為豫備中學而設。亦非為教成治者而設也。

小學教科。既為教育國民而起。凡有人民。皆當領受。日本當封建時代。惟士人入學讀書。習農工商業者。皆居士人之下。故分士農工商為四民。而士特居四民之首。維新後。破此畛域。尤於小學校善厥基礎。講求實學。凡農工商實業。悉以士人為之。蓋不如此。則難立於生存競爭世界中矣。

(乙) 每週教授時間表

尋常小學校

|    |   |       |        |      |
|----|---|-------|--------|------|
| 修身 | 二 | 道德之要旨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一學年 |
|    | 二 | 道德之要旨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二學年 |
| 修身 | 二 | 道德之要旨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三學年 |
|    | 二 | 道德之要旨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語 | 十  | 發音 假名及<br>近易普通文之<br>讀法 寫法 作法<br>講話法   | 算術 | 五 | 二十以下數之<br>範圍內之數法<br>書法及加減乘<br>除       | 體操 | 四 | 遊戲         | 圖畫 | * | 唱歌 | * | 裁縫 | * | 手工 | * | 合計 | 二十一 |
| 國語 | 十二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近易普通<br>文之讀法 寫法<br>作法 講話法 | 算術 | 六 | 百以下數之範<br>圍內之數法 書<br>法及加減乘除           | 體操 | 四 | 遊戲<br>普通體操 | 圖畫 | * | 唱歌 | * | 裁縫 | * | 手工 | * | 合計 | 二十四 |
| 國語 | 十五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近易普通<br>文之讀法 寫法<br>作法 講話法 | 算術 | 六 | 通常之加減乘<br>除                           | 體操 | 四 | 遊戲<br>普通體操 | 圖畫 | * | 唱歌 | * | 裁縫 | * | 手工 | * | 合計 | 二十七 |
| 國語 | 十五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近易普通<br>文之讀法 寫法<br>作法 講話法 | 算術 | 六 | 通常之加減乘<br>除及小數之呼<br>法 書法及加減<br>又附珠算加減 | 體操 | 四 | 遊戲<br>普通體操 | 圖畫 | * | 唱歌 | * | 裁縫 | * | 手工 | * | 合計 | 二十七 |

小學教育制度 教科及每週教授時間

\*加設科之記號下仿此

每週之時間。皆先定總數。而後按學科分派。非先按學科派定。而後得總數也。其定時數之多寡。亦視學齡之大小。如第一學年。每週間二十一小時。每日約三小時或四小時。第二學年。每週間二十四小時。每日約四小時。第三第四學年。每週間二十七小時。每日約四小時或五小時。因第一第二學年時。兒童年齡尚幼。智識初開。儻時數過多。不惟無益教育。而且有傷腦力。故逐漸增加。以保育兒童身體爲要義。日本維新以前。家塾修業時間。亦自朝至暮。終日兀坐。後知教法未善。從而改良。以臻今日文明之進步。

修身爲國民教育道德教育之根柢。而每週間僅有二小時者。因國語中多寓有修身之道。且校長教習。隨時皆可訓練也。

體操亦體育之基本。每週間定以四小時者。每日約習三四十分鐘。不可一日有間斷。不必一日習一小時也。

加設科之課目。雖有四門。然必按地方情形。酌量增加。至多以兩門爲限。其加設之時期。唱歌手工則自第一年加起。圖畫則自第二年加起。裁縫則自第三年加起。其教授之時



間。仍在必須科中撥出。多在國語算術中。不得額外增加。而其撥出之時間。亦不得踰四小時。因過多則有妨於必須科也。

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

|      |     |                            |     |                        |
|------|-----|----------------------------|-----|------------------------|
| 教科目  | 授時數 | 第一學年                       | 授時數 | 第二學年                   |
| 修身   | 二   | 道德之要旨                      | 二   | 道德之要旨                  |
| 國語   | 十   |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寫法作法         | 十   |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寫法作法     |
| 算術   | 四   | 加減乘除 度量衡貨幣及簡易之小數<br>(珠算加減) | 四   | 小數 分數 簡易比例<br>(珠算加減乘除) |
| 日本歷史 | 三   | 日本歷史之大要                    | 三   | 續前學年                   |
| 地理   |     | 日本地理之大要                    |     | 續前學年                   |
| 理科   | 二   |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 二   |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

|    |             |                        |          |                        |                      |                        |                      |      |
|----|-------------|------------------------|----------|------------------------|----------------------|------------------------|----------------------|------|
| 國語 | 修身          | 教科目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一學年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二學年                   | 每週教授時數               | 第三學年 |
|    |             | 道德之要旨                  | 二        | 道德之要旨                  | 二                    | 道德之要旨                  | 二                    |      |
|    |             |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br>寫法作法 | 十        |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br>寫法作法 | 十                    |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br>寫法作法 | 十                    |      |
| 合計 | 男二十八<br>女三十 | *                      | 簡易細工     | *                      | 簡易細工                 | 男二十八<br>女三十            |                      |      |
| 裁縫 | 三           | 運針法<br>通常衣類之縫法         | 三        | 三                      | 普通體操<br>遊戲<br>男—兵式體操 | 三                      | 普通體操<br>遊戲<br>男—兵式體操 |      |
| 手工 | *           | 簡易細工                   | *        | 簡易細工                   | 三                    | 簡易細工                   | 裁法補法<br>通常衣類之縫法      |      |
| 唱歌 | 二           | 單音唱歌                   | 二        | 單音唱歌                   | 二                    | 單音唱歌                   | 單音唱歌                 |      |
| 圖畫 | 男二<br>女一    | 簡單形體                   | 男二<br>女一 | 簡單形體                   | 二                    | 簡單形體                   | 簡單形體                 |      |

|                               |                    |  |          |          |                   |                 |      |    |
|-------------------------------|--------------------|--|----------|----------|-------------------|-----------------|------|----|
| 算術                            | 日本歷史               | 地理   | 理科       | 圖畫       | 唱歌                | 體操              | 裁縫   | 手工 |
| 四                             | 三                  | 三  | 二        | 男二<br>女一 | 二                 | 三               | 三    | *  |
| 加減乘除 度量<br>衡貨幣及簡易小<br>數(珠算加減) | 日本歷史之大要<br>日本地理之大要 | 植物動物礦物及<br>自然之現象                                   | 簡單形體     | 單音唱歌     | 普通體操 遊戲<br>男—兵式體操 | 運針法<br>通常衣類之縫法  | 簡易細工 |    |
| 四                             | 三                  | 二  | 男二<br>女一 | 二        | 三                 | 三               | *    |    |
| 小數 分數<br>簡易比例<br>(珠算加減乘除)     | 續前學年<br>續前學年       | 植物動物礦物及<br>自然之現象                                   | 簡單形體     | 單音唱歌     | 普通體操 遊戲<br>男—兵式體操 | 通常衣類之縫法<br>裁法補法 | 簡易細工 |    |
| 四                             | 三                  | 二  | 男二<br>女一 | 二        | 三                 | 三               | *    |    |
| 分數 比例 百<br>分算<br>(珠算加減乘除)     | 續前學年<br>外國地理之大要    | 通常物理化學<br>上之現象元素及<br>化合物簡易器械<br>之構造作用人身<br>生理衛生之大要 | 諸般之形體    | 單音唱歌     | 普通體操 遊戲<br>男—兵式體操 | 通常衣類之縫法<br>裁法補法 | 簡易細工 |    |

小學教育制度

教科及每週教授時間

三七

|             |       |                            |
|-------------|-------|----------------------------|
| 合 計         | 商 業   | 農 業                        |
| 男二十八<br>女三十 | *     | *                          |
|             | 商業之大要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                |
| 男二十八<br>女三十 | *     | *                          |
|             | 商業之大要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br>水產<br>水產之大要 |
| 男二十八<br>女三十 | *     | *                          |
|             | 商業之大要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br>水產<br>水產之大要 |

高等小學校(四年畢業)

|                                    |                            |       |        |
|------------------------------------|----------------------------|-------|--------|
| 算 術                                | 國 語                        | 修 身   | 教 科 目  |
| 四                                  | 十                          | 二     | 每週教授時數 |
| 加減乘除。<br>量衡貨幣及簡<br>易小數<br>(珠算加減)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普通文之<br>讀法寫法作法 | 道德之要旨 | 第一學年   |
| 四                                  | 十                          | 二     | 每週教授時數 |
| 小數。分數。簡易<br>比例。(珠算加<br>減乘除)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普通文之<br>讀法寫法作法 | 道德之要旨 | 第二學年   |
| 四                                  | 十                          | 二     | 每週教授時數 |
| 分數比例<br>百分算(珠算<br>加減乘除)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普通文之<br>讀法寫法作法 | 道德之要旨 | 第三學年   |
| 四                                  | 十                          | 二     | 每週教授時數 |
| 比例。百分算。求<br>積。日用簿記<br>(珠算加減乘<br>除) | 日常須知之文<br>字及普通文之<br>讀法寫法作法 | 道德之要旨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裁縫                   | 體操              | 唱·歌  | 圖畫             | 理科   | 地理               | 日本歷史     |
| 三                    | 三               | 二    | 女男<br>一 二      | 二  | 三                | 要 日本歷史之大 |
| 法<br>通常衣類之縫          | 男<br>遊戲<br>兵式體操 | 單音唱歌 | 簡單形體           | 植物動物礦物<br>及自然之現象   | 要 日本地理之大         | 要 日本歷史之大 |
| 三                    | 三               | 二    | 女男<br>一 二      | 二  | 三                | 續前學年     |
| 法<br>通常衣類之縫<br>法裁法補法 | 男<br>遊戲<br>兵式體操 | 單音唱歌 | 簡單形體           | 植物動物礦物<br>及自然之現象   | 續前學年             | 續前學年     |
| 三                    | 三               | 二    | 女男<br>一 二      | 二  | 三                | 要 外國地理之大 |
| 法<br>通常衣類之縫<br>法裁法補法 | 男<br>遊戲<br>兵式體操 | 單音唱歌 | 諸般之形體          | 通常物理化學<br>上之現象元素<br>及化合物簡易<br>器械之構造作<br>用人身生理衛<br>生之大要                       | 要 外國地理之大         | 續前學年     |
| 三                    | 三               | 二    | 女男<br>一 二      | 二  | 三                | 習 日本歷史之補 |
| 法<br>通常衣類之縫<br>法裁法補法 | 男<br>遊戲<br>兵式體操 | 單音唱歌 | 諸般之形體<br>簡易幾何畫 | 於人生之關係<br>於植物動物礦<br>物之相關及對<br>用植物動物礦<br>器械之構造作<br>及化合物簡易<br>上之現象元素<br>通常物理化學 | 日本地理及外<br>國地理之補習 | 習 日本歷史之補 |

| 手工   | 農業                         | 商業    | 英語            | 合計         |
|------|----------------------------|-------|---------------|------------|
| *    | *                          | *     | *             | 男二十<br>女三十 |
| 簡易細工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                | 商業之大要 | 讀法寫法作法<br>會話法 |            |
| *    | *                          | *     | *             | 男二十<br>女三十 |
| 簡易細工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br>水產<br>水產之大要 | 商業之大要 | 讀法寫法作法<br>會話法 |            |
| *    | *                          | *     | *             | 男二十<br>女三十 |
| 簡易細工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br>水產<br>水產之大要 | 商業之大要 | 讀法寫法作法<br>會話法 |            |
| *    | *                          | *     | *             | 男二十<br>女三十 |
| 簡易細工 | 農事<br>農事之大要<br>水產<br>水產之大要 | 商業之大要 | 讀法寫法作法<br>會話法 |            |

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者。祇加手工一門。三年畢業者。可加手工農業商業三門。四年畢業者。於手工農業商業之外。可加英語一門。皆自第一年加起。但加設之課目。雖有四項。而增加者不過二項或三項。因加商業者即須加英語。加農業者不必加英語之類是也。加設科之時間。仍在必須科中撥出二小時。惟男子原僅二十八小時。尙可增加二小時。以與女子同。

有加設科目。卽有可闕科目。二年畢業者。可闕唱歌理科二科。三年畢業者。可闕唱歌一科。其所闕之時間。或派入加設科。或派入他種必須科也。

(丙) 每週教授時間之制限

每週修業時間。於前表所列外。尙可按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但亦須有限制。如尋常小學校。多則二十八小時以下。少則十八小時以上。高等小學校。多則三十小時以下。少則二十四小時以上。若遇暑假前後。天氣酷熱。猶可酌量稍減。此變通辦理時間之限制也。

(丁) 補習科

小學校於校中別設補習科。在尋常曰尋常小學補習科。在高等曰高等小學補習科。其修業年限。皆按地方情形而定。少則三月或六月。多亦不踰二年。教習即用本學校教員。一則於教習便宜。一則於財政節省也。

尋常小學畢業不入高等小學者。可入尋常補習科。高等小學二年三年四年畢業不入中學校者。可入高等補習科。若未畢業之前。有故中止。而其學力程度。能入補習科者。亦許入學。尋常高等皆然。

補習科之便利有二。一教科。一教授時間。蓋補習科之目的。非於小學課目之外別有增加。亦非於小學課目之中再求高深。不過於小學校所已習或不足者。擴充練習。以應實用。而教科之或詳或畧。均視地方情形。如農業盛者。補習科則注重農學。工業盛者則注重手工之類。此教科之便利也。凡民有財力者。尋常畢業。即可入高等。遞進而上。以求高深之學。補習科之設。原為尋常畢業。即謀生活。而又有志求學者起見。故補習科之時間。或於一年中分季教授。如習農業者秋收之後。即有暇時。或於一週間酌定時刻。如日曜日。或土曜日。下午。或每日之夜間。總之視兒

童謀生間暇之時。以施教授。而教授之時刻。一週間多則十二小時。少則三小時。女子補習裁縫。亦可別加時刻。但不得加至十二小時以上。此教授時間之便利也。二者之外。又有一益。日本尋常小學四年。為強迫教育。欲養成完全之國民。尚覺不足。然考日本現在情形。由尋常畢業而入高等者。十不得五。大概為生計所迫。若不加設補習科。則兒童十歲畢業後。漸棄所學。至二十歲徵兵時。必盡遺忘。幾與不學者等。故政府雖不限定全國設立。而究極力鼓勵。現府縣多令每郡捐費。補助町村設立此科。可知其用意之所在也。且有補習科地方之人民。充現役兵之時。較未修補習科者。一切皆優。其益甚大。於此可



見。

此外又有同窗會。或稱校友會。尋常小學校中設者甚少。高等小學校中設者多。皆卒業者及充教習者所設。每年約會一二次。開會之時。或演說學校事宜。或講論新學及處世之方。或互談教育及經驗之事。先生自言曾在愛知縣小學校充教習時。於孟蘭節開同窗會。至者甚多。凡前日之同窗友。有研究各種高深學問者。有充教習者。有營巨商者。彼此交談。情洽意周。亦極人生快事。至中學校師範學校以上。未畢業者。亦可設立。或出報紙以論其開會之事及其益處。美國紐約之耶若大學校。同窗會最盛。所出報章。於政治上大有勢力。即此可窺美洲之學風。

#### 四 編制

##### (甲) 學級編制

學級者。學生之班次也。每班若干人。及班次如何分法。謂之學級編制。編制宗旨。在合全班兒童。授以一律之學科。因年分班。因班定課。無稍參差。視其學年之多寡。即知其程度之高低。

日本古昔教法。與中國近日同。按學生之天資學力年齡。而一一分教。甚覺煩雜。今改用一班統教之法。則無論其資性若何。及告假曠功若何。而教科不得因之紛歧。若有資性太拙。及患病曠功日久者。教習或於暇時補教之。

每年終試驗一次。各學科俱合格者升班。有一科不合格者。仍居本班重習。或謂但有一科不合格。亦令升班。其不合格之一科。可隨入原班習之。然人人如此。則學級陵亂矣。故不以爲法也。

一班之中。資性各不相侔。則教科不宜過速過遲。宜酌全級學生之中材。定其程度。令上者俯而就。下者仰而企。人人皆能領悟始善。不但小學校如此。中學校師範學校皆然。此不惟便於教法。并可磨礱學生之性情。性急者俾之緩。性緩者俾之急。教習時時默察而董正之。

教授法 既合衆學生編爲一級。則教授非僅爲一二人也。故或教習與一學生別有講授。或一學生問難而教習解析之。其爲一學生講授解析。卽係爲衆學生講授解析也。如此。則問者答者。皆須高聲。使衆學生同聞爲妙。

一教室中。教習爲主。學生有疑。當向教習問之。不得彼此私相問答。若羣相問答。則衆學生不能凝神聽講矣。有礙校規實大。又有不遵守規則。如戲弄或假寐者。亦不得私相告戒。必待教習親督責之。蓋其不遵守規則者。因上講堂未慣故也。若常恃有彼此之告戒。則愈玩忽矣。故必待教習督責以警之也。

教習之教一班學生。如隊官之練一隊兵卒。全班學生有一不遵教習之命。是謂不守規。教習不能使一班學生全遵其命。是謂不勝任。故教習須將全級學生之姓名面貌。一一熟識。見有越規者。即呼名警戒。

教習不惟其教也。并須使之能問。務令澈底明白。而耐煩詳告之。是謂教習與學生思想之交換。

教授時。又當使之但覺其樂。不覺其苦。則精神活潑。而獲益自易。然過樂則流於放恣。而嬉笑無度。總宜使學生聽講有樂趣。而又不至於褻狎。乃爲上等教習。凡爲教習者。皆宜考察也。

以上所論。就教一級學生而言。非論教科及全校總級數也。

編制學級原因 其原因有二。(一)爲財政上起見。每級學生數十人。每日功課五小時或三小時。若每人分教。則爲時無多。若數人一班。安得如許經費爲之延師。故編爲一級。則一教習可教數十人。而經費以節。(二)爲教育上起見。分教之益少。合教之益多。分教則學生程度之高低。無從比較而知。學生亦無所觀摩而善。又無共學之樂趣。譬如小兒遊玩。只一二人必無興致。合教則使之生爭奮心。獲切磋益。其學問之進步自速。性情之向善自易。且可養其他日處社會結團體之性質。蓋自其幼時。已知相親相愛相輔助之義。所謂習慣若性成也。即如日本華族中。男子設學習院。女子設華族女學校。彼雖非爲財政計。亦使其合羣游處。有團結之氣也。自昔富家大族。往往獨延一師教其子弟。而紈袴膏粱。養成惡習。世故人情。一概不知。蓋職是故也。

一學級之兒童數 現教育家考察每班兒童之數。以三四十人左右爲宜。一因學齡之大小。學齡小者。照顧宜慎。人衆則教習之精神難周。一因學科之淺深。學科深者。問難必多。人衆則教習之日力不給。文部省定制。尋常小學校每級不得過七十人。高等小學校每級不得過六十人。如不得已。

或欲分爲兩班。人數不足之類。

準其加至十人。但此爲財政上起見。未爲善

法。若經費充足。究以三四十人左右為宜。因人多難於獲益也。又文部省定制。中學校每級不得過五十人。師範學校雖無定制。大約不得過四十人。列表如左。

第一表

|    |    |    |    |      |      |
|----|----|----|----|------|------|
| 明治 | 三十 | 八年 | 四月 | 第四學年 | 五七   |
| 明治 | 三十 | 七年 | 四月 | 第三學年 | 六〇   |
| 明治 | 三十 | 六年 | 四月 | 第二學年 | 六七   |
| 明治 | 三十 | 五年 | 四月 | 第一學年 | 七〇人數 |

第一.....第一.....第一.....第一.....

學級.....學級.....學級.....學級.....

第三.....第二.....第一.....

學年.....學年.....學年.....

六四.....六五.....六七人數

第二.....第二.....第二.....

學級.....學級.....學級.....

第二.....第一.....

學年.....學年.....

六五

六九人數

第三

第三

學級

學級

第一

學年

六七人數

第四

學級

如上表。在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入學者。爲第一學級。至三十六年四月。滿一學年。升爲第二學級。另募兒童入學。又爲第一學級。依次遞升。至第四學年爲第四學級而卒業。其始入學者。不過七十人。而每年有退校者。故人數逐年減少。此皆虛設其數也。

前已言每級不得過七十人。設逾此數。辦法如何。更表於左。

第二表

|    |    |    |    |
|----|----|----|----|
| 明治 | 明治 | 三十 | 三十 |
| 六年 | 五年 | ●  | ●  |
| 第二 | 第一 | 學年 | 學年 |
| ●  | ●  | 六四 | 六五 |
| 六四 | 六五 | 人數 | 人數 |



第一.....

學級



五九

第二.....

學級

第一.....

學年



六三  
人數

第二.....

學級



六〇  
人數

第二.....

學級

第三

學級

五八人數

第四

學級

如上表。設三十五年入學者。一百二十五人。則分爲兩級。或一級六十五人。或一級六十人。稱爲第一學級。第二學級。而教科仍一律。至三十六年爲第二學年。雖減少數人。或有病或故。仍分兩級。又募一新班入學。爲第一學年。如人數過多。亦分兩級。或一級六十三人。或一級五十八人。稱爲第三學級。第四學級。若每年人數不減。則至第四年有八級。若歷年人數遞減。至七八十人以下。則約爲七級。設第三年時。人數即減少。可約爲五級。至第

四年則爲六級。他可類推。又初入學之兒童。數多至百七八十人者。則分爲三級。愈多則分爲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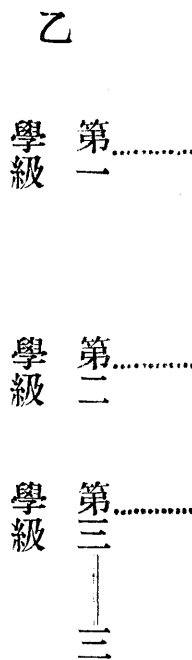
又尋常小學校。男女共學無妨。然至第三學年。平均男女之數。能各爲一級者。即分爲兩級教之。如不足。仍爲一級。

更有經費闕。教習少。而生徒不多者。其學級之分法亦不同。表如左。

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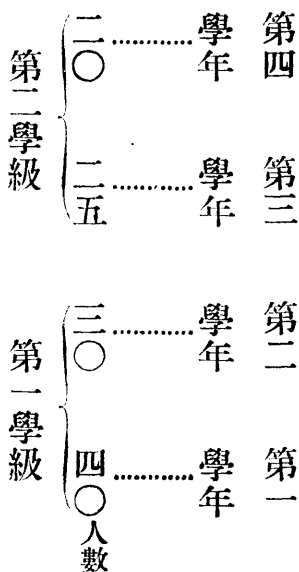
| 學年   | 級數  | 人數  |
|------|-----|-----|
| 第四學年 | 第一級 | 五七人 |
| 第三學年 | 第二級 | 五〇人 |
| 第二學年 | 第三級 | 四〇人 |
| 第一學年 | 第四級 | 三〇人 |

甲



右表。原爲四級。但至第三第四學年。學生漸少。如甲。乃將第一第二兩學級。合爲第一學級。而原爲第三學級者爲第二級。原爲第四學級者爲第三級。如乙。

第四表



右表。合四年學生而區爲兩學級。第一第二學年者。合爲第一學級。第三第四學年者。合爲第二學級。

第五表

|    |    |    |
|----|----|----|
| 第一 | 學年 | 二五 |
| 第二 | 學年 | 二〇 |
| 第三 | 學年 | 一五 |
| 第四 | 學年 | 一〇 |
|    |    | 七〇 |
|    |    | 人數 |

一 學 級

右表。合四年學生而總爲一級。其人數七十。

凡學校中只一級者。謂之單級學校。如第五表是也。二級以上者。謂之多級學校。如第四表以上諸表是也。都會之中。皆爲多級學校。鄉村之間。半爲單級學校。因地制宜也。

學校分級之旨。本欲區一學年爲一學級。以便教授。但人數太少之處。即當依上辦理。

各國學校分級章程。大概如此。德國小學校。不分尋常高等。統爲八年。又多設小學校。以便兒童往來。人數分散。故多單級。合八學年爲一級日本於各地方。則擇適中處立一學校。使四方就學者遠近相等。意在多級以便教授。然兒童往來又殊不便。此其缺憾也。以上俱

論尋常小學校學級編制。

高等小學校學級編制 與尋常小學校異。尋常則男女合為一班。至第三第四年時。視女學生人數之多寡。足為一班則分之。不足則否。高等則自第一學年始。男女即分級而學。如萬不足一班。則自第二年始。以新學生與舊學生併為一班。男與男併。女與女併。其宗旨總以不共級為善。表如左。

第六表

|        |   |    |        |    |    |
|--------|---|----|--------|----|----|
| 女..... | } | 二〇 | 男..... | 學年 | 第四 |
| 女..... |   | 二四 | 男..... | 學年 | 第三 |
| 女..... | } | 二八 | 男..... | 學年 | 第二 |
| 女..... |   | 三〇 | 男..... | 學年 | 第一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第四 | 學年 | 男    | 一三一 | 女 | 一三一 |
| 第三 | 學年 | 男    | 一八  | 女 | 一八  |
| 第二 | 學年 | 男    | 一三一 | 女 | 一三一 |
| 第一 | 學年 | 男    | 二八  | 女 | 二八  |
|    |    | 一〇人數 |     |   |     |

右表。如合四年之女子。尙不足一級。則仍與男子合班。第一第二年男女爲一級。第三第四年男女爲一級。此不得已之法也。

男女入高等小學校時。而必欲分班者。因其年皆稍長。性格不同。則教法與教科亦不同。如修身及讀本。男女各異是也。理科地理諸書。現雖男女相同。他日亦當分編之。是時苟合男女爲一級。則教法教科互相躡雜。教之甚難。不如分班之益。雖人數不足。合



數學年爲一級。稍形參差。然所教猶爲一律。似覺彼善於此。合數年學生爲一班。其學年必須相連。如第一年與第三年不相連。卽不得合班是也。又如第一二年學生合班。數甚多。第三四年學生合班。數甚少。亦不可攤補。蓋恐陵亂學年之次序。而難於教授也。

(乙) 學級數之制限

無論尋常高等小學校。其學級數不得過十二級。過十二級以上。則分爲兩校。尋常高等小學校合設者亦然。因人多不便管理。故定此制。東京及他府縣繁盛之區。小學校有二十級至六十級者。此設在學制未定之先。且校地大。不便迫令更改。故仍之。以後新立學校。則須照章辦理。

(丙) 學級教授法

每一學年爲一級。教授法實簡便。若合數學年爲一級。則法自異。平常教授法有二種。一各按教科之不同教之。一以通同法教之。合數學年爲一級。如脩身體操、唱歌、裁縫、手工、五科。此可以通同法教之者也。脩身一科。

或由校長總集全校學生教之。或由教習分全校學生爲數班教之。體操一科。亦由教習或總爲一班。或分爲二三班。教之俱可。又有幫教習在後照料。此皆不必按其原班次也。唱歌畧同體操法。裁縫手工。技藝之事。不分班亦可。

第一二學年合級教授法 既合兩年爲一班。則學生座位。不得攙雜。分左右不分前後。謂一學年生在後。二學年生在後。以便教授。雖一年二年所學稍有深淺。而教法宗旨。總使其一律受益。無稍參差。若分教之。則一分教習精力。二虛費時日。教此班則彼班閑。而受益無多矣。教之之法。如脩身。不必用專書。所教之程度。亦不可過高過低。使第一第二年者同能領受。

讀本。則別無善法。惟有顛倒次序讀之。如第一學年讀卷一。第二學年讀卷二。此第二年新招之學生。同讀卷二。至第三年。又招一班新學生讀卷一。則令第二年所招之學生。補讀卷一。以此遞推。若地理歷史分上下卷者亦然。理科中分博物、物理、化學、生理、諸科。其參錯讀之亦同。

四學年  
三學年  
二學年  
一學年

四學年  
三學年  
二學年  
一學年

四學年  
三學年  
二學年  
一學年

文法。若研究精深文法者。則歸作文專課。茲則由教習口授古事或近事一段。令學生筆記。學淺者用口語。即俗語。記之。學深者用文語記之。且令學深者詳記。學淺者只記一半或大畧。

算術。與作文同。法分深淺。如同一題。分乘除二法。令學深者作除法。學淺者作乘法。但第一學年生。勢難與第二二年者同班講授。則教習於教授時間斟酌分之。譬如問題係練習時所用。則與學淺者講算理。而出題令學深者演算。或與學深者講算理。而出題令學淺者演算。題字若過多。則教習於未上堂時。先寫於粉牌上。免致耽延時刻。

教讀本之法。亦有分教者。如甲班讀書。則令乙班寫字。乙班寫字。則令甲班讀書。此因所讀之本不同。故不能同讀。以致聲音淆雜。若合三學年爲一班。則同時令一年生習字。二年生默誦。或抄書。三年生讀書。總不使教習精神分用。時刻虛耗也。

此不過舉例言耳。高等師範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內分三部。第一部一年一班。第二部

二年一班。第三部合四年爲一班。查其時間割表。即知其分配之善。高等女子師範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亦然。

(丁) 教員之配置

學校教科不同。則教習當分配得宜。欲知分配之法。當先悉其種類。

本科正教員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指高等言)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本科對專科而言。專科只屬一科。本科則統屬全科。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不分高等尋常兩小學校。俱可爲正教員。尋常小學校正教員。不能爲高等小學校正教員。

準教員

小學校準教員(指高等言)  
尋常小學校準教員

小學校準教員。亦不分高等尋常兩小學校。俱可爲準教員。尋常小學校準教員。亦不能爲高等小學校準教員。

專科正教員

無準教員

專教一科。與本科正教員分位相當。不分尋常高等小學校。俱可爲正教員。前有尋常高

等之分。今改之。

本科正教員所授。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專科正教員所授。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手工。

既設本科正教員。何又設專科正教員。蓋圖畫等科。近於專門藝術。專教之則詳悉。既於學級無礙。又可多令學生受益。且恐本科正教員精神難兼顧也。

#### 代用教員

代準教員而用者也。準教員不足時。以代用教員充之。資格甚淺。其實與教員配置無關。以上教員之種類

凡充教員者。男女俱可。惟體操則男教員。裁縫則女教員。近日亦有女教員教體操者。教員配置法有二。一學科分擔法。一學級擔任法。

學科分擔法者。教習分任何科。則全校學生習此科者。無論何班。概歸其教授。如教習任算學一門。則無論何班習算學者。皆爲所教是也。

學級擔任法者。全校學生分爲數班。每一班各一教員。則一班中無論所習何科。概歸此

教員教之。

中學校師範學校以上。宜用學科分擔法。蓋此時學科程度較深。各科分教。易有進步。小學校。則不甚相宜。故改用學級擔任法。蓋小學校爲造成人格之基。不但教以智識。并須養其德性。又小學生不但難於教授。并且難於管理。每一班歸一正教員統之。朝夕聚處。情意相洽。如父母之於子。可熟知其性情行爲。而約束其身心。且各學科有相聯貫之處。講此科時。即可寓彼科之意於其中。而互相發明。學生更易領悟。苟每班無一定正教員。則管理之責不專。兒童之性質。亦無從稔知。而數人所講。彼此又不免參差。學生亦不能會其通也。

正教員之責綦重。故必有融貫各學科之智識。始能勝任。明治五年初頒學制。後屢次更改。乃知擔任學級之法甚善。但初設小學校時。此等教員甚不敷用。故仍分科教授。然亦須脩身國語算術歸一人教之。地理歷史歸一人教之。理化學稍深。或專歸一人教之。師範大興之後。始每級設一正教員。

每級設一正教員。爲小學校之本則。如正教員未易得人。則合甲乙兩級設正準二員。事

事以正教員爲主。準教員依正教員之命令而襄理之。其學科則正教員教其要者。準教員教其次者。推之三學級設正二準一。四學級設正二準二。五學級設正三準二。六學級設正四準二。如此於財政上亦頗合算。因準教員束脩較廉也。準教員若不足。以代用教員代之。此皆變通之例。文部省已飭行。

如正教員仍不敷用。則合甲乙丙三學級設正一準二。然此乃暫時權宜法。不可爲訓。又配置之法。須按學級之數。補足教員之數。故三學級設正一準二。合爲三教員也。

小學校多不特設校長。卽以本科正教員才學品行優者兼充之。若學級至六級以上。則校長事務較多。可酌添正教員或準教員一名。專科正教員亦可酌聘。而專科正教員不能兼充校長。與本科正教員有別。因其但教授一二學科。不能總任全校之事也。

又有特別辦法。視教員之優劣。區上席中席下席三等。而束脩亦分多寡。尋常小學校。上席教第一年生。中席教第四年生。下席教第二三年生。高等小學校。上席教第四年生。中席教第二三年生。下席教第一年生。蓋尋常小學校中。兒童初入學之年。教員須善爲誘導。又須善爲管理。故用上席。卒業之年。功課最關緊要。故用中席。中間二三學年。則稍疏

忽無妨。故歸下席。至高等小學校。則當循學科程度淺深之序。故以下中上三席等而進之。又有一說。謂高等第一年入學生徒。係各處尋常小學校中雜沓而來。優劣不齊。亦未可忽。當用中席。而以下席教第二三年生。

按學級擔任之法。自是盡善。一則師生情誼相聯。易養成其德性。一則彼此學科相貫。易增進其智識。但因上席者少。故另設此配置法耳。

(戊) 半日學校

小學校授業時間。大約每日四五點鐘。或午前教畢。或午後教畢。此全日學校也。半日學校。則午前午後分爲兩段。而學生分爲兩部。一部上半日來學。一部下半日來學。其兩部或以男女分之。男上午、女下午、女上午、男下午、均可。其時間。則上午下午各三點鐘。有時教員甚忙。準其上下午各減一點鐘。此等學校。實不若尋常小學校之完善。蓋因經費支絀。一不能多延教師。二不能多修教室。故分上下半日。更番教授。則經費稍可節省。又或因地方民太貧苦。半日謀食。半日讀書。故設此法分教之也。

歐洲各國。惟德國有此學校。因其國中強迫教育。期於人人實施。有萬難施教者。故變用



此法以濟之。或疑此學校過於因陋就簡者亦非也。凡有此種學校。正強迫教育實行之地。斥爲簡陋而不設立。則地方貧乏之百姓。終不能受教育矣。德國獨能相地制宜。此所以強迫教育全行於通國。而盛於他邦也。但亦必俟政府察其實有不得不然之故。得其允許而始可設立。

## 五 教科用圖書

(甲) 教科用圖書之種類及必要

教科中用教科書者。爲修身、國語、讀書習字屬焉、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英語等科。不用教科書者。爲作文、算術、惟教員用之、唱歌、問用音譜、體操、裁縫、手工等科。

教科書之種類有二。一爲教員用者。一爲生徒用者。詳於教授法。生徒用者。圖說俱備。如有書無圖。則雖有良師。亦不能使人人共喻也。

女子教科書之異於男子者。惟修身一種。因女子必教以家事。其餘惟理科一種。仍當以分別爲善。又

從前多級學校與單級學校所用教科書皆同。今則另編一種。爲單級教授之用。冊本附圖之外。如修身、歷史、地理、動植物、地文、物理、生理等。皆另有圖。畫懸教室內。以備

教員指示。生徒同觀。

維新以前。無修身國語等科目。在藩立學校教士族者。用小學四書五經等書。以日本文法顛倒讀之。不求甚解。在寺子屋教平民者。用商賈往來之書。但求便於日用。維新以後。學校章程既定。小學校中有修身、國語、歷史、地理、算術、理科等科目。無漢文。中學以上始有漢文。小學校中不但無漢文。即日本古文。如土佐日記、源氏物語等書。亦所不用。蓋小學校以講習平常切用之語言文字爲主。四書五經。非無切於修身之格言。但小學教此於兒童程度不合。且文字奧深。於作文法亦不相宜。故中學以上始用漢文。近日並有創廢漢文之議。但未實行。

泰西中古時。亦喜研究希臘拉丁文。近百餘年。皆有改易。總以由淺入深爲主。英則中學校以上始有希臘拉丁文。德則另設一中學校習希臘拉丁文。餘各國皆類此。

教科書之優劣。於何而分。先視其材料。次視其程度。次視其次序。末視其統系。其材料須極切要。其程度須由易而難。愈淺易則愈有進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所用教科書較他小學校爲淺易。而其進步反速。是其明證也。其次序須由淺而深。其統系須不相背謬。有是四者。而又適於教育之本旨。則完善矣。

諸科中惟國語一科必用讀本。餘如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有優等教員教此。亦可不用教科書。但憑口授。擇其要者書於板上。學生隨聽隨記。但優等教員不易得。學生縱能筆記。亦零碎而無章。故不如用教科書爲善。若至大學校專門學校。則教員既屬優等。學生亦屬成材。且僅據教科書。不足盡其精蘊。故專用口授。所用科學書。不過備考察而已。

(乙) 教科用圖書之編纂

維新之初。教科書歸文部省編纂。其教法概取之美國。請美人編定者居其半。將美國小學校教科書譯用者居其半。但國風不無差異。用之難盡適宜。故屢有變更。明治十九年。文部省廢編輯局印刷所。而教科書乃由師範學校教員及民間學問博通者編之。大抵民智未開。則由政府編纂。民智既開。乃由民間編纂。至今日學校林立。用書亦多。而惟利是視者。往往以編書謀利。故多有不甚完善者。現又有議教科書仍宜由政府出版之說。究未實行。

(丙) 教科用圖書之採定

小學校所用圖書。俱按各府縣情形而採定。既採定後。公立私立。皆應遵守。但採定圖書。

最宜慎重。在一般圖書出版時。尙未發行以前。必經內務省檢定。如與治安風俗無礙。方準發行。並許其專利。謂之版權。設其書有妨治安風俗。即不許發行。此統一般圖書而言。若小學校教科用之圖書。則必經文部省檢定。若有未妥。則令改正。然後採之。謂之檢定濟。

初小學校用教科書。但由府縣知事就文部省檢定者採定。或聽府縣知事命書記官視學官採定。現則由圖書審查委員會、各府縣皆有審查數種適用者。呈府縣知事。聽其採定一種。教科書之慎重當如是也。

圖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 府縣書記官 高等官
- (二) 府縣視學官 高等官
- (三) 專任府縣視學官 判任官
- (四) 師範學校長 高等官
- (五) 師範學校教諭二名 高等官或判任官

(六) 府縣立中學校長一名 高等官或  
判任官

(七) 府縣立高等女學校長一名 高等官或  
判任官

(八) 郡視學二名 判任  
官

府縣書記官視學官可代理府縣知事事務。不專辦學務者。其餘皆專辦學務者。凡教科書必先經文部省檢定。乃歸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者謂文部省檢定之書甚多。察其某種與本府縣情形相合。乃可據以施教。此因地制宜也。審查後。呈府縣知事採定。其有不合者。再行審查。合者頒發各校。令其一律遵行。小學校之本科如是。至補習科。則不如此慎重。但由學校長採定而已。

採用之書。必自第一學年起。若已在第二第三學年者。則不得擅改。蓋既用某書。必常用至四年卒業時也。

(丁) 教科用圖書選定之沿革

初歸文部省編纂。聽各學校自行選用。次由府縣知事。於每科選定二三種。任各學校自擇一種用之。嗣後風氣漸開。著述日繁。主張新學者重科學。主張舊學者重漢學。議論百

出。莫宗一是。文部省有鑒於此。置圖書審查官。凡有礙風俗人心。及無資國民進步者。絕勿進。至今日。雖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書。亦必經文部省檢定。私立學校。政府亦必檢查。審查委員會。現始有之。此蓋學術制度進步之舉。於學務實有益無弊。有此會後。府縣知事。採定之書。總不出審查會審查者之外。從前憑府縣知事一己之意見。爲可否者。實有專制之弊。今則一掃而盡。蓋審查經衆委員之手。則公而無私。執行聽之知事。則有所統。一。立憲國之舉辦公事。莫不如此。選定教科書其一端也。

## 六 小學校之本旨

日本小學校令總綱有言曰。小學校者。須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上所必須普通之知識技能。以爲本旨。是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並重也。

道德教育國民教育卽德育。但小學中所教。不過其基礎而已。知識技能卽智育。但小學中所教。亦僅生活上所必須之普通而已。其於身體之發達。首先注意者。蓋以兒童自滿六歲入尋常小學。視十歲入高等小學時。其身體之發達。自有區別。故須留意注視。以定

教授之程度。以爲施智育德育之次第。卽所謂體育也。希臘哲學家有言曰。健全之身體。爲健全之精神所宿。旨哉言乎。教育家所宜注意也。試再分別言之。

(甲) 智識教育

泰西哲學家論智識教育之價值曰。智識卽權力也。又云精神之富也。蓋有智識。則知自衛其生命。而不至受欺侮。故曰權力。有智識則知善用其材能。而勝於積貨財。故曰精神之富。但人生智識之力有二。一天然。一人事。對於天然者。如風雨寒暑等。人欲有以禦之。必須利用天然之物。而利用天然物。必先知天然物之性質與其規則。試舉一例言之。如農因土地之燥濕以施肥料。按氣候之寒煖以植種子。如夏熟物。先冬而植。秋熟物先夏而植之類。皆知天然物之

性質與規則而利用之也。他如製造工業亦然。卽以製紙論。日本鄉村猶用古法。惟王子地製紙廠。用石炭與機器及藥水。將破布改造。一分鐘可成紙若干。亦知天然物之性質與規則之效也。農學博士本多氏。謂造紙之法。今不僅用破布。凡木俱可分成纖維以製造之。日本山木漸少。皆學生印刷書籍盛行。用紙日廣故。此可見知天然物之智識。爲益甚大也。對於人事者。知社會上之性質與規則而利用之也。現今各國文明日進。而就歷

史上觀之。不知幾經變遷。至有今日。實皆前人之無形智識所實現。實正發現。則人之處世。不可無人事之智識可知矣。他如宗教教育。政法實業等。皆必需智識。無論矣。即農夫苦工。亦不可無天然人事之智識。彼紙場苦工。或加藥水。或司炭礮。儻不知其性質及規則。或過量或不及。稍一不慎。爲患匪淺。蓋機器雖良。必得人以運用之。此人之智識。所以關於個人之發達。國家之富強。而爲文明開化之基也。然此乃一般之智識教育。而非小學校之智識教育也。小學校之智識教育。其目的有三。

(一) 普通 普通之智識。深淺不同。小學校之普通智識。乃生活上所必需者。且非就一人之生活上言之。乃合全國之生活上言之。無論其爲農爲工爲商。而當教授之初。必授以一般之普通智識。將來任作何生活。皆有一種常識。與未受教育者迥然不侔。如教國語。非欲其爲文人也。習字。非欲其爲書家也。不過欲其知書識字。以備應用而已。他如圖畫。算術。亦非欲其爲畫師。爲算博士。皆練其手眼腦力。備日常之用耳。凡此者。皆所謂常識也。然亦有關於實業者。如農業商業手工。在小學校中。原可按地方情形。任加一科。其地方若鐵工染工盛者。則教手工。當偏重於鐵工染工。以備異日之應用。乃或謂教法近乎



專門。不知彼以專門研究爲主。此以一般普通爲主。不過擇其有關於實用者。教以常識。使之能應用耳。編小學教科書者。亦宜以常識爲主。以實業上之一般知識爲輔也。

(二)非爲文辭起見。小學之教智識。非教其通文辭。乃教以事實也。即真正之智識。夫文字爲開

化之元素。人所當學。但不宜於小學校。小學校之教文字。不過使之讀書寫字。能以筆達己意而已。若讀五經四書。非不能記憶文字。特不能施之實用。故不爲真正之智識。日本國語讀本中。未嘗無古事。但多切於近世實用。其他各教科莫不皆然。可見近世之教育。迥異於古之教育。古之教育。偏重文字。其智識從文字而來。今之教育。專重事實。其智識由實驗而來。如地理用圖型、地圖模型理化用器械之類。皆授以真正之智識。文字特其記號耳。況有形理學。於普通教育上。最爲有益。雖修身一科。不屬於此。然人之智識藉以闡發。亦有關於修身也。

(三)非爲豫備起見。小學校教科。專爲聯絡各課日起見。非爲豫備階梯起見。前日本人亦有以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遂謂小學爲聯絡中學之意。不知小學校若爲豫備起見。何以英語一科。高等四年者加入。二年者反不加入乎。且地理歷史理科。在小學校可以

遲教。而現在之國語讀本中。既載有地理歷史事實。何又設專科以教授之。可見小學校之普通智識。非豫備入中學也。但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第一部爲聯絡中學起見。第二部則全不相同。全國小學校。皆第二部宗旨也。其所以定此宗旨者。因從前教育。專爲造就治者而設。平民不與焉。現在小學校不分治者。被治者。皆受同等教育。使有生活上一般智識。故決其非爲豫備起見。此皆小學校智識教育之目的也。至其效用。則又有三焉。

(一)富國 小學校之普通教育。爲個人之發達。卽爲國家之存立。古昔教育僅至中等社會。不及貧民。卽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意。泰西各國古時。亦謂勞働者不必有智識。今則不然。無論富貴貧賤。皆宜授以智識。故國無愚民。而國自富強。倘勞働者無普通智識。不特於彼謀生有礙。而工業亦少進步。國家何以富強。此歐洲各國所以圖國家之存立。專恃普通教育也。

(二)強兵 從前之兵。僅恃勇力。多不識字。現在之兵。則非教育不可用。何也。兵器日新。使用頗不易。卽如村田銃。槍名斷非無智識者所能用。故充兵之人。必先授以普通之智識。

若俟其入營而後教之。恐遲不濟事。且兵貴愛國。而愛國必須有國家思想。小學校所教國家思想。雖屬於修身。而於智識上亦大有關係。況各國文明日進。人人咸受教育。至徵兵時。已具有普通智識。若以未受教育之兵。與已受教育者相敵。安往而不償事乎。此普通智識之有關於兵力者也。

(三)化貧富之懸隔 古昔未開化之時。生活頗覺困難。必能利用天然物於農工商。則人愈進步。國愈富強。如農事若專用人力。不用牛馬機器。則用力勞而所獲有限。西人發明農學。種田多用機器。則用力逸而所獲較多。日本王子製紙廠。亦用機器。視人力製造所獲利益。相去甚遠。但知識愈進步。則貧富愈懸隔。中國無論矣。如美洲富者擁厚貲。貧者衣食不給。在貧者自處。固甚可憫。自國家視之。亦甚可虞。何也。富者皆由智識得來。貧者不知而生忌心。因忌心而有劫盜爭鬪之事。於國家治安大有妨礙。故必設普通教育。以減少貧富之懸隔。其減少之法。非使富者漸降而爲貧。乃授貧者以智識。使漸進於富。故國家存立之柱石。在中等社會。中等社會既多。貧者自少。而個人之發達。卽國家之幸福矣。

(乙) 道德教育

日本道德教育。大概本之中國。茲就世界上道德教育比較言之。中國孔子所謂智仁勇三達德者。歐洲古時希臘哲學家普羅拖プロタゴラス分爲四綱。曰明知ソフィア、深慮ソフラス、勇氣、節制、正義、克己是也。明智卽知。正義卽仁。勇氣節制卽勇。比類以觀。仍屬一轍。但希臘所謂智慮者。以實事求是爲主。與東亞之蹈於空虛者畧有不同。此外爲道德之標準者。如五倫五常。皆教人以爲人之道。勉人以當盡之責。特其範圍稍狹。不足包括全體。何也。從前之言道德。僅言德之本性。現今之言道德。須包德之旁面。如義務本務責務。皆道德上所宜講求者也。茲將文部省所定中學修身課目表列於下。

中學修身教授細目

對自己之責務

身體

健康

生命衛生之事卽寓其中

精神

知情意

自立

職業 財產

人格

對家族之責務

父母 兄弟姊妹 子女 夫婦 親族 祖先家門 婢僕

對社會之責務

個人

他人之人格 他人之身體財產名譽秘密約束等 恩誼 朋友 長幼貴賤主

從等 女性

公衆

協同 社會秩序

衛生亦寓其中

社會進步

如教育會會長市町村長皆盡其責務而望其進步。

所屬團體

對國家之責務

國體

皇室

忠君 皇祖 皇宗 皇運

國家

國憲 國法 愛國 兵役 租稅 教育 公務 公權 國際

如議員學務  
委員之類

對人類之責務此主世界而言即博愛之意

對萬有之責務

動物 天然物 眞善美 理學家言真道德家  
言善美術家言美

右表。爲明治三十五年文部省所定。蓋道德教育隨時地而異。古就個人而言。故貴於切

實。今對世界而言。尤貴於廣大。日本前講道德。專以五倫五常爲主。今則逐漸推廣。而德

之本體 如智仁  
勇之類 性質 如義務責  
務之類 無不包括於其中。其所謂公德者。即對社會對國家之責務

也。所謂私德者。即對家族親族朋友主從等之責務也。責務既明。而道德之變遷因之而

見。如古者父母待子。無所謂責務也。今國家設學校教育國民。小學校爲強迫教育。亦爲

義務教育。爲父母者令子女入學。在法律爲對國家之責務。在道德爲對子女之責務也。至由家族道德推而至於社會道德。此由小範圍漸擴而爲大範圍之一證也。夫道德云者。不外乎爲善。而爲善亦因時地而異。如希臘古時斯巴達國。以教人竊盜爲道德。日本從前以復仇爲道德。有不復仇者。朋友與之絕交。如忠臣藏赤穂義士。皆以復仇豔稱於世。今日本刑法。殺人者死。卽有未滅。亦當按律治罪。無論其爲復仇否也。又日本從前可袒裼游行於市。或衣服不整者。無禁。今則不然。法國此令尤嚴。雖午後行於市者。必着禮服。否則巡捕責問。卽瀛船火車上。食飯時。身體不潔。衣冠不整者。不得入座。又乘火車滿座之時。若有女子後至。則男子必起而讓之。直與西俗無異。街正中爲車馬行路。人由左右往來。不得由中。他如慈善病院。診治貧民。路燈燭照行人。富者集貲。倡立商業學校。以教貧民。立赤十字社。以醫臨戰有傷者。無論本國敵國。一律治之。皆重公德之一證也。泰西各國。於私德上。不無缺憾。於公德上。實有進步。如英國大學校學生。常以食物賤價售之貧民。去年英皇加冕時。賜貧民五十萬人宴。命王公大臣行酒。又於貧民地方奏音樂。以示同樂之意。法領地西印度火山崩。居民傷死甚衆。日本捐資助之。無分畛域。此皆由小範圍而至大範圍之道德也。

近日世界交通。道德不僅囿於一家一國。必研究世界道德。乃足盡道德之量而適於用。孔子言忠恕。爲社會道德之標準。必須如何實行。方能盡忠恕之道。近道德家理學家不顧身命。爲世界考求一切學問。如日本北里氏之試血清療法。卽此意也。然此皆就一般之道德而論。至於小學校之道德教育。則專屬於修身科。以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於尋常小學校。初授以切近之事項。漸進而及於對國家與社會之義務。而使之高品位。固志操。尙公德。長進取之氣象。養忠愛之志氣。其課目雖不及中學校之詳密。而道德之事。不僅於修身科教之。於他學科亦皆有關係焉。如國語爲文字起見。而其中事實。多關於脩身之旨。算術可以養其儉德。導其積蓄。歷史爲國民教育。而事蹟之因果。可以爲修身之助。地理可以知各國形勢。生其憤發之心。動植物可以起人生之美情。前中學校修身細目中。有真善美。理科之天然物。自然之真善美也。圖畫唱歌。亦人爲之美術。皆道德上事也。體操不僅強健身體。活潑精神。而使有整齊協同之習慣。若器械體操。尤能生勇敢剛毅之氣。守規律而不紊。壯膽氣而不怯。每作一技。呼一令。則同班共舉。毫無歧異。此皆於道德上。大有關係者。泰西游戲體操。尤重協同。如標斯褒汝

以棍擊球 浮安



薄汝踢球倫點斯隔網褒艇安廉斯擲球諸法。皆公同遊戲。無單獨遊戲。近日本男女各學校多做行之。而英國學校擊毬勝者。或電告他邦。或宣諸報紙。亦可見其尙協同之精神。長進取之志氣。無一非道德上所宜留意也。至於道德教育之效用。則有二焉。

(一)個人發達 人生於世。不特宜啓發其智識。尤貴修養其道德。何也。現今世界人類。皆主協同生活。則必遵協同生活之條件。條件云者。重權利。盡義務。守社會之秩序。遵國家之憲法也。但道德上之權利義務。與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有別。法律上之權利。各行其分內之事。於人無侵可也。道德上之權利則不然。如浪費驕淫。雖可視爲一己之權利。而於風俗有礙。卽於道德有違。法律上之義務。各盡其應盡之責。如分而行可也。道德上之義務則不然。如捐資急公。皆宜視爲一己之義務。而於公衆有益。卽於道德無虧。人必法律道德兩盡其權利義務。而後爲有名譽之人。至於社會秩序。尤當遵守。人必遵守秩序。而後品格始高。蓋違法律則有刑罰之制裁。違道德則有社會之制裁。徒言不犯法。固免刑罰之制裁。必盡道德。始無社會之制裁。歐美各國。一夫一妻。成爲習慣。有娶妾者則見毀於人。英國議員禰汝苦。因有私行爲公論所不容。逃之他邦。可見個人之發達。必重道德。

也。

(二) 國家富強 國家之存立。由個人之集合而成。個人重私德。則國家安寧。尙公德則國家有幸福。此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也。如人民違背私德。則犯罪必多。而國家爲之多設警捕。辦監獄。經費既耗。而民不安堵。農工商業因以不盛。故必個人重私德。則此費可節。以之增立學校。繁盛實業。於國家之安甯。大有影響也。個人尙公德。則公共事業。所舉必多。如教育會、圖書館、博物館、以及農會衛生會、水難救濟會等。設立愈多。幸福愈進。又如納賦稅及所得稅。貨物稅不隱匿。不虛報。亦可見人民之尙公德。實爲國家之幸福也。總之人生世上。既重智識。尤重道德。智育與德育兩全。則個人之發達。卽國家之存立。故小學校之教育。兢兢於智識道德者。卽此意也。

(丙) 國民教育

上所述智識教育道德教育。雖於國家有益。猶間接也。惟國民教育。則於國家有直接之關係。何也。國民者對個人而言。本國一般之人民也。國民教育者。教成爲本國之人民也。而所以教成爲本國之人民者。在維持一國特別之氣風。性行而發達之。卽啓發國民之

特性。保持國家之秩序。養成忠實之人民。以圖國家之自衛。而與道德教育不同者。道德教育。造成世界之善人。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善人。如甲國之人。在乙國所謀之事。於乙國爲不善。於甲國則固善也。近日世界競爭。東西各國。顯分界限。其各國之民。皆各有特別之性。因其性而教導之。使成爲特別之國民。以自保衛其國家。此雖與道德教育不同。而亦寓有道德教育之意。如修身一科。無論其爲個人爲國民。皆不可不修身以達國家教育之目的也。然國民教育。因特性而造成。而國民特性何自而生。蓋由土地、即內地疆土、即領土。歷史而生也。如英爲島國。宜經商於外地。而航海之術精。美爲大陸國。宜興農工於內地。而實業之學盛。又如日本之富士山、琵琶湖。皆特別之山水也。國民觀此山水。無不生其愛國之情。此國民之特性由土地而生也。歷史爲造成國民之要素。蓋人讀歷史。卽知本國之沿革。並知本國與他國之關係。而愛國之心生。卽衛國之志切。此於國民團結體最有關係也。但一國之中。歷史同者謂之族民。不同者謂之國民。同一族民者。發達其特性猶易。不同一族民者。發達其特性甚難。如德意志二十六聯邦。其民族不一類。澳大利匈牙利國。其民族十餘種。民族不同。則其歷史不同。欲保團體而造特性。頗非易事。英

與印度之歷史不同。兩族往往衝突是也。日本全國人民皆同種族。雖北海道即古蝦夷、沖繩

縣即琉球與臺灣之土番。民族不同。然不過一小部分。而於全國大體無妨也。中國亦有滿

漢蒙回西藏苗蠻土司之異。然欲發達國民特性。較之日本雖難。較之歐洲猶易也。

發達特性而固結團體者。地理歷史之外。又有言語宗教風俗以聯屬之。言語同則情易通。宗教同則情易固。風俗同則情易聯。三者俱同。其歷史亦必同。即團體亦易結也。若聚

歷史不同。言語宗教風俗皆不同之民於一國。而欲發達特性。固結團體。恐非易事。何也。蓋人民相接。未有言語不類而能相親愛者也。日本地狹民稀。而南北語言。昔尙歧異。今

則鐵路交通。學校遍立。而國語讀本。又專以東京爲準。故語言一科。漸歸一致。泰西各國。

亦頗注意於此。如普法戰後。德領法之割地。必令其土人習德語。入學校。即所以團結之

道也。今考各國人民特性之所有而畧言之。日本勤儉尙武。古時以農本立國。今則以工

商立國矣。英人質直助弱。德人安詳紓緩。送郵便電信者。亦緩步徐行。而能考究深奧學理。美人喜考新

理。又能就他人所發明之新理而實用之。此各國人民特性之不同也。因其不同而施以

國民教育。方能立國於生存競爭之世。此國民教育之要旨也。試舉各國國民教育之高

尙者言之。

英國大學校教育之宗旨。不僅在知識技能。而在造成國士紳士。如權補立忌及阿苦斯阿汝度二大學校中。非不教以科學。而用意所在。欲使學生感化於教習。發達其特性。每年在天姆斯河競擊三板船。原名褒妥廉斯勝者電達各國。蓋英以商立國。必造一種航海營商之特性。又如倫敦天普汝學校。爲養成巴里斯脫汝。即日本所謂辯護師之意起見。每週間亦無功課。但令其生徒與高尚之巴里斯脫汝共食一餐。因此校生徒皆法律專門畢業者。使與上等律師交換智識之經驗也。

德國學校之特別性格。在小學校有二種。一則畢業後即謀生活者。一則畢業後再入高等學校者。其最初之教法即不相同。此其一也。中學校以上。辦法最爲謹嚴。生徒分古參即舊班新參即新班。古參有管束新參之權。基姆那忌得姆中學校。爲入大學豫備科。辦法尤嚴。此其二也。其教育宗旨。不僅在智識技能。務使人民保秩序。遵紀律。平日習慣。異日在社會中自不致有紊亂國風之失。此德國學校所最注意者也。其大學校有最奇異之習。曰決鬪。同校生徒。遇有學問議論及交際上非口舌所能爭之事。輒相約決鬪。約定時刻。

及兵器。多用

並距離遠近。彼此皆有監督及醫師等在旁觀覽。即於校中決鬪。但以刀刺

擊面部而止。勝者猶請罪於負者。而釋前此之爭。相好如初。凡面部傷痕多者。在國中  
有權利。前俾士馬克在大學校時。屢與人決鬪。面上傷痕甚多。時人稱爲鐵血宰相。按決  
鬪之事。爲野蠻之行爲。在市中則巡查必禁之。而此爲國法所不禁。輿論所不非者。蓋欲  
以此爲德國之國民教育也。日本維新前。即以劒術爲國民教育。現全國仍重之。嘉納校  
長之柔道術。亦爲國民教育之一派也。

地理歷史言語宗教風俗。爲國民特性之元素。而組織國民特性之大本。則在乎國體。國  
體即建國之制。因主權之所在而定。日本前爲君主獨裁政體。維新後則改爲立憲政體。  
而主權在君。國體仍然未變。其憲法第一條有云。大日本帝國者。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  
之。若法國路易十四世曰。朕即國家也。現爲共和政體普國敷烈敵立古。大王有言。朕爲國家第

一之僕。

此就聯邦政體而言

此各國之體制不同。即國家之教育不同。總之國民教育者。教成爲本國

之民。非教爲他國之民也。至日本小學校教科中施行國民教育者。則條列於左。

修身。爲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根基。而道德教育。對世界之修身而言。國民教育。主個人

之脩身而言。二者相反而實相成也。

言語爲造國民特性之元素。外觀之雖屬於智識教育。而教國語時必兼及雅文古文。使知本國當時之國體。卽國民教育也。德國刊印書籍。用其本國古時奇字。與英法用通行字不同。俾士馬克以不便於小學校。議改用通行字。而終未施行。因改廢古字。非保存國粹主義也。然國粹宜保。而事宜適用。日本古書。漢字倭字各半。今病其煩。而議改革者。其說有四。一節省漢字。多用假名。一專用假名。一用羅馬字。卽西文字母。一別創新字。四者之中。今以減少漢字爲易行。蓋不在保存主義。而在實用主義。然此猶文字也。至於文體。如英法德等國皆言文一致。惟中國日本言與文異。現日本擬將文語改用口語。仿言文一致之例。此亦實用主義也。要之國粹主義與實用主義。二者不無衝突。教育家當折衷而行。不可偏重也。

歷史關於智識教育道德教育。而於國民教育關係尤重。何也。歷史所載之事。皆尊本國之體。而最足發達國民特性。故可謂之國體記錄。亦可謂之國民特性記錄。德國小學校所教歷史。大半述威廉大王用俾士馬克宰相及毛奇將軍破法國建聯邦之事。以興起

其忠愛之心。大抵西人教歷史。均先及現時建國體制。而後及古事。日本小學校教歷史。亦多述明治維新之事。卽此意也。但明治維新。雖輸入泰西文明。而維新之功。實在二三百年前之國學者。此國學者。又自二三千年前之歷史演繹而成。觀賴山陽所著日本外史。井上哲次郎所著日本陽明學派。及富山房編纂紀國學者一書。知於國民教育大有功也。此歷史之沿革變遷。以成今日者。卽所謂國粹也。外國人之考

查教育者。勿徒視其制度形式方法。而在考其材料事實。考查材料事實者。當細看其教科書。或教授要目及細目。日本教授要目及細目。多由文部定者。亦有由各府縣及學校長定者。德國小學校八年。其教授細目。自

一年至八年間所教何事。皆一一備載之。日本現亦仿行之。但方法可取諸外國。而材料則必專重於本國。日本初編教科書。多取之美國。而必化成日本流。派因各國歷史不同。卽國民教育不同。欲仿某國之教育。必考其國之歷史與本國歷史同異之處。而變遷之。不可拘拘於摹仿他人。以爲本邦之教育也。况歷史爲國民教育之元素。取材尤宜慎重。儻編輯不善。於教育大有妨礙。試取日本從前所編之歷史。與現在所編之歷史。比較而觀。其宗旨大有不同。此宜留意者也。

地理之關於國民教育者。蓋教以本國地理之秀麗。以生其愛國之心。鄉農不識地理之



學。苟去其鄉里。未有不戀戀田園者。推此心以擴充之。則愛鄉土之心。即可教爲愛國之心。但國不交通。愛國心猶輕。國既交通。愛國心愈重。必教以世界地理。使知各國之大勢。以比較其貧富強弱之故。而愛國之心愈生。此小學校所以兼教外國地理也。歷史與歷史畫。皆有關於國民教育。但歷史書事。圖畫繪形。中學校用之甚多。小學校皆其淺近者也。

唱歌一科。小學校最重。如日本之國歌。即君が代以及古人之善行。如忠臣義士孝子烈婦之事蹟。編爲歌詞以動愛慕之念。亦國民教育之一助也。

理科亦有關於國民教育。如植物中之櫻花。爲日本所獨有。舉國誇之。呼爲武士魂。或呼爲日本魂。和魂。故教櫻花而並教以歌詞。即以興起愛國心也。

按櫻花之歌云。シキシマノヤマトヒコロヒトトメ大和心ヲ人問ハ旭日ニ香フ山櫻花ヤマザクラ此歌爲本居宣長所

作。爲國學者之祖其墓猶在教櫻花時。理科即教唱櫻花歌。唱歌又及作歌之人。歷史與其人墓之所

在。地理使兒童將花繪畫。圖畫命爲題而使詠之。作文此教理科一科。與歷史地理圖畫唱歌作文各學科相聯絡之法也。而國民教育亦寓其中。因論教科。附錄於此。

今攷小學校課目中。關於國民教育者。惟語言文字地理歷史。至算術理科圖畫。則爲世界共同智識。未可限於一隅。此可見智識教育有可通。而國民教育不可相通也。但各國俱施行國民教育。以造成本國國民之特性。此疆爾界。各分畛域。稍有不平。競爭以起。則各國衝突之患。恐所不免。故必教以道德教育。使有博愛之觀念。以圖世界之幸福。此道德教育。智識教育。國民教育。三者。不可偏重。亦不僅於小學校爲然也。蓋智識人人發達。則國家富強。道德人人發達。則國家治安。國民人人造成。則國家存立。三者之中。智識道德教育。由個人而及國家。謂之間接。國民教育。則於國家爲直接。皆所以圖個人之發達。保國家之存立。然教育之關係如此其重。則國家當立教育制度。以達存立之目的。卽所謂國家教育也。歐美各國皆立有定制。而立憲國之教育。於小學校尤易見之。觀日本小學校。與俄國小學校絕不相同。俄非立憲也。此亦可覘國體矣。近日雜誌報紙。往往將國家教育四字誤爲解釋。以爲教育爲國家而施者。謂之國家主義。爲個人而施者。謂之個人主義。不知個人發達。卽國家存立。亦國家存立。而後個人發達。二者固可合而不可分也。但國家教育制度。有大學校。高等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之不同。而茲專言小學校者。

蓋施以最下程度之教育。以達國家存立之目的也。其所以達此目的者。在養其忠愛精神。教以普通智識。使之勇於充兵。樂於納稅。而農工商業以興。國家之富強以立。儻僅於軍隊中教兵。而不於小學校施以精神教育。則兵雖強。未見其能久也。

現在世界各國強迫教育。惟德美八年。設有一國定十三年者。其國民程度自較德美爲優。但此爲國家所期望之事。而實國家所至難之事。蓋人民貧富不同。安能強其久於就學。故不得定此適宜之年限。以施最下之教育。攷泰西各國。除德美外。英法皆七年。日本小學校八年。強迫教育僅尋常四年。與意大利同。現有議加高等小學二年於尋常內。作爲強迫教育者。而未能實行之。蓋國家定強迫教育之年限。其理由有二。

(一)按人民之貧富。富者無論矣。貧者但限四年。猶嫌其多。若加至六年。則學校雖不納費。而紙墨書籍之貲。亦將不濟。此就個人之經濟而言也。

(一)按市町村之經濟。(民度)經濟即中國所謂財政 私立小學校收納學費。富者可入。貧者不能入。故國家令市町村公立小學校。然必按地方之經濟。以定設立之年限。查日本市費。每年約六

分用之小學校。町村費每年約七八分用之小學校。亦可見公立學校之費用矣。且私立

者多。則公立者可少。日本私立者頗少。故公立者不可不多。泰西各國如英法德美。私立者多。公立亦復不少。況私立之小學校。國家猶出費補助。爲數甚鉅。蓋國富乃能如是也。

(一) 國家之希望 世界各國無不希望人民之多學。但希望之心。視國家之熱度而異。如南美洲諸國競爭之心稍淡。則希望之念亦未大熾。其他如英法德美諸國。無日不講求教育。蓋興教育以立國。猶之練兵製器以強國。兵器日求其新。教育亦日求其盛。日本國家希望之心。未始讓於歐美。但按以上二原因。而後可定國家之希望。則國家之希望。適與個人之經濟。地方之經濟。相輔而行也。近日新聞報紙。載英德美國事統計表。謂製造商業。其始莫盛於英。今則移於德。又移於美。則三國實業教育之進步。不待言矣。然實業教育之進步。實自小學校基之。故教育之盛衰。卽國家之死活問題。基礎既固。其死活即可得而知也。

雖然。此但言強迫之年限。而未言強迫之意義也。夫強迫教育卽義務教育也。自國家言之。謂之強迫。自人民言之。謂之義務。何也。強迫者國家強迫兒童之父兄。卽法律上所稱保護者。義務者父兄對於國家之義務。凡全國人民。無論貧富男女。皆當送入學校。保護者不惟有對

國家之義務。而且有對子女之義務也。此文明諸國所定制度。而立憲國尤重。國家所希望於人民者。卽此義務教育也。夫義務教育與國家最有關係。自道德上論之。無人不欲教其子弟。然亦有難言者。貧者窘於家計。急謀生活。富者過於姑息。任其荒嬉。國家不得不於法律上定之。使爲父兄者盡法律上之義務。而道德上之義務不待言矣。况乎強迫教育與自由權利相因而至。而或謂國家行強迫教育。是侵自由權利。不知自由云者。自由於法律之中。非自由於法律之外。故強迫教育愈盛。自由權利愈伸。何也。昔時以子女爲父母所育。教否聽之。鬻賣聽之。此野蠻之事。不惟法律上無此自由。卽道德上亦無此自由。今日本法律所定。父母有監督子女之權。無侵害子女之權。如墮胎一事。昔時法律不禁。今墮胎與殺人者同罪。所以重生生命也。且爲親爲子。各有自由權利。爲子之權利。爲親者不能侵犯。如爲子者既及學齡。當入學校。講求智識。爲親者不能違背法律。而不送入學校。故國家定義務教育。所以保全國民之自由權利。而與父母之自由權利。兩不相妨。現在日本子女所有財產。或親戚贈與之者。父母不得浪費。此亦法律上所定也。明治十年間。民權之說盛。往往謂外國有自由教育。父母令子女入學與否。皆聽其自由。

國家不得強迫。此皆誤解自由二字之義。不知自由教育之說。創自美國。其言自由教育者。卽不納授業料。（學費）所謂無報酬之教育也。蓋歐美各國學校。或爲公立。或爲私立。或爲遺產所立。入學者俱不納學費。因國家行強迫教育。人人必須就學。而貧者多不能學。故不得不趨於自由教育。論者所以謂自由教育。由義務教育而生也。

（丁） 身體教育

前言德育是養人善美之性質。智育是授人普通之技能。與體育毫不相關。但國民若無體育。則雖有德有智。而精神疲憊。氣力微弱。欲勝任國事。亦甚難也。

體育在使人強健身體。活潑精神。然必其身體精神。先已無病。學校乃從而發達滋長之。非必化病體爲健體也。蓋病則醫治之事。非學校內事也。

保養身體。首在飲食。飲食不調。致病之由。食物分量。各有定數。合其度則永保健康。過其度則有害身體。但飲食亦家庭內事。學校無從干涉。

夫已病者屬醫治。飲食又聽家治。然則體育之旨安在乎。曰教功課時。保其已健之體。不使有礙而已。故小學校令第一條曰。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夫曰留意。即使功課無礙身

體之謂也。如此。則智育德育體育三者。似不宜並列。別表如下。

德——陶冶品性

- (一) 教育(心意)
- (二) 體育(身體)
- (一) 智識教育——真正
- (二) 道德教育——善
- (三) 國民教育——忠

分教育體育爲二。教育屬心意。體育屬身體。合而言之。爲陶冶品性。卽造成一箇德也。英美二國。智育德育體育三者並列。德國則體育與智育德育不並列。日本教育。初仿德國。近因青年面多黃瘦。身漸矮小。論者謂爲學校功課繁重所致。文部大臣亦頗注意於此。乃極力改良。仿英美教育。三者並重。

國民身體強弱。與國家成立。關係甚重。蓋國家強盛之由。第一在有人。人口繁盛。爲強國元素。近三十年來。列國進步之速。厥惟美國。其人口之增加。亦惟美國。查法英德美四國三十年內統計表。法增人口三百萬。英增一千萬。德增一千五百萬。美則增二千五百萬。人口既增。而又繼以體育。其強國也亦宜。

身體強健。與國家之有關係如此。至其關係個人之幸福。則更密切。蓋精神藏於身體。斷未有身體虛弱。而能精神發越以任大事者也。勞力者姑不論。勞心者亦必先使身體健康。方能擔任鉅艱。否則無氣無力。頹靡萎弱。欲事之不償亦幸矣。安見國事之有進步乎。德相俾士馬克年八十四歲。猶能任宰相之職。英法大臣多至耄耋之年。在議院慷慨陳詞。能立至三四小時之久。其餘講學之人半皆大壽。則身體之強健可知矣。

美國與歐洲稍異。其實業會。全用青年。以爲老者持重。保守則可。進步則難。少年閱歷雖少。而能勇敢任事。蓋美爲新造之國。以進取爲主義也。其產業之富。甲於全球。近有富人欲創一大公司。握全球商務之權利。可見其進步之一斑矣。

英國學校教育之目的有五。即元氣、意力、身體強壯、手腕精巧、舉動敏活。是也。元氣者有內心。意力者有魄力。此身體強壯之因。手腕精巧、舉動敏活。又身體強壯之果也。

家庭之保衛。醫生之療治。所以防身體之病。爲消極的目的。學校之體育。所以鍛鍊其身體。爲積極的目的。然亦有消極的方法。如坐斜背曲。皆隨時留心改正。而授業時間過多。亦恐其生疾是也。



積極的方法在體操。或徒手。或器械。或兵式。總以使全體發達筋力活動爲要。不可過勞。每日多則一小時。作爲正課。如有喜操者。可於暇時隨意運動。體操中呼吸運動。最足活動筋節。且能療治肺病。此外如擊劍柔道。雖非體操正科。亦可兼習。

附文部省關於小學校體育及衛生之訓令

節大意

- (一) 體育以課活潑運動爲要。無論普通兵式。皆宜使全身筋力活潑。而有愉快之意氣。若流於死法。整態勢。正隊列。多費時間。使兒童生厭倦氣。則失體操之精神矣。
- (二) 於高等小學校男生徒課兵式體操時。須用軍歌壯體操之氣勢。於隨意科。可授簡單的器械體操。

- (三) 小學校生徒爲便於活潑運動計。宜着洋服。無洋服而着和服者。必用小袖。
- (四) 於放課時。不得立談閑話。仍宜活潑運動。
- (五) 不宜使生徒筆記及暗誦過度。致傷腦力。
- (六) 小學校課業中。最困難者莫如作文。初級生徒不可授作文。卽授單簡的作文。亦不

可用試驗問題。

(七) 小學校施行試驗法。不可褒貶過度。否則有刺衝生徒神經之弊。此不獨失普通教育之主義。亦有妨生徒之體育。

(八) 小學校生徒。須嚴禁喫烟及夾帶烟器。

(九) 驕奢安逸。自招軟弱。如都會生徒往來於學校而用車。本在學校紀律之外。無從戒止。然校長及教員。須注意於此。誘導而使之步行。

英國博士私立小學校一所。生徒五十名。其所定功課時間表。異於他校。附錄之以備參攷。

午前

六點十五分(冬期七點鐘)

晨起

六點三十分

體操

六點四十五分

學業

七點三十分

禮拜

七點四十五分

朝食、食後寢室整頓、

八點三十分

學業

十點四十五分

茶 如中國食點心 晴時戶外運動(上半身脫衣)

十二點四十五分

唱歌又水泳

午後

一點鐘

中食

一點三十分

彈琴

一點四十五分

遊戲、園藝、如種植等又散步乘自轉車等、

四點

工場勞働 學校中有工場使小兒作手工於社會大有益

六點

茶

六點三十分

唱歌奏樂等

八點三十分

夕食、禮拜、

九點

就禱

如表。智識的事業。共五小時。身體勞動及手工。共四小時半。美術的事業。共二小時半。睡眠共九小時。食時及休息。共三小時。合計二十四小時。

### 七 就學之義務(年限及年齡)

就學者。乃已就學與未就學兩面之關繫也。然就學一事。自國家言之爲強迫。自人民言之爲義務。義務云者。父兄於未就學子弟。皆須令就學也。

既有就學義務。如不定年限及年齡。人民必無所適從。在國家定年限之多少。必視地方之貧富。德美小學校年限八年。英法小學校年限七年。日本尋常小學校年限四年。皆爲義務年限。就日本定例觀之。獨以尋常四年爲主。如四年中有事故廢學。或體弱多病。或考試落第。有加至六七年者。蓋必能盡四年之義務。方爲合格。非歷四年時日。卽如其限也。至於兒童就學年齡。英國兒童滿七歲。美法德兒童滿六歲。日本學齡兒童。亦滿六歲。各國學齡不同。類皆揆度現勢。太早則身體有礙。於教育不宜。太遲則貧家父母受累。不能亟謀生活。故依教育則宜遲。依生活則宜早。日本權定就學年齡。甚費斟酌。兒童身體之發達。關於地方之氣候。氣候暖者發達早。如印度人十二三歲結婚是也。氣

候冷者發達遲。如瑞典人三十歲以外結婚是也。日本冷暖氣候。各地不同。審定兒童身體之宜。以滿六歲爲學齡之始。似乎適中。然自國家希望之心言之。如能八歲後爲學齡之始。以八年爲強迫年限。豈不甚善。但國小而貧。一時難與歐洲各國程度相比。

日本初定學齡時。人民有勉從朝廷之命入學者。有逾其限尙未入學者。後漸知學校之利益。富家子弟。或未及六歲卽就學。以爲層累而上。易入大學。旋經文部省禁止。以學齡制限既定。雖極聰穎兒童。亦必屆時乃可。蓋恐此風一啓。必互相效尤。小兒身體未發達。腦質不充。驟入學校。必全部精神受害。於教育反多隔閡。此所謂欲速不達也。然禁止就學太早。又似違人民向學之心。於是變通章程。設立幼稚園。聽三歲以上小兒入之。半助家庭撫育。半吸學校旨趣。誠一舉兩得也。

兒童滿六歲一月。方許入學。每年四月一日開學。學齡如差一月或半月。則遲至二年補入。大抵滿七歲時。無不令其就學者。自人民言之。差一月半月。學制絕不通融。未免太拘。然今日教法與從前不同。從前爲個人教育。不取共同。故可隨時補入。今爲普及教育。養成一般國民。故不能陸續補入。恐於學級編制有礙也。

兒童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此學齡內須受強迫教育四年。是就學之限定。以四年。就學之期。展以八年。如至十五歲尙不能就學。則不強迫。又尋常小學校學生。若累年功課不能及格。則加至十四歲時。聽其出學。

有十二歲兒童入尋常小學校者。則以二年滿其義務。日本尋常小學校內。尙有十七八歲學生。因府縣及市町村設立小學。彼此爭勝。學生總以多數爲上。雖年長兒童。亦勸其在學。以年齡既長。智識漸開。必易於卒業也。

上言應盡就學義務。應盡之人。卽爲兒童之父母。就日本民法言。子弟對父母。應盡孝順之道。父母對子弟。應盡教育之責。日本古時。重子弟之孝順。而畧父母之教育。是子弟應得權利幾乎失矣。今責重父母有應盡義務。以兒童未成立時。尙不能自主也。如父母犯罪。或患病。或已故。則必有代負義務者。若親戚戶長諸人。管理兒童財產。負擔兒童就學經費。然後強迫教育。可以普及。

(甲) 就學之猶豫免除及出席停止

猶豫。遲緩也。免除。罷除。出席到學也。

前言強迫教育。原不聽民人藉辭廢棄。第有時實難強迫者。則更定猶豫免除及出席停止。

止之例。

猶豫免除。不止一項。錄之於下。

(一) 六歲後身體發育不全。薄弱多病。其就學之年自可猶豫。如重病得有醫師證明書。必須免除者。務經官長許可。乃得去名。

(二) 凡爲父兄赤貧者。不能送子弟入學。且要子弟助其謀生。卽學校免徵學費。亦難就學。此種貧民。可將學年猶豫。俟其父兄境遇漸佳。再令就學。如至十四歲後。貧乏如故。則學齡已滿。卽猶豫期限亦滿。可免除之。

(三) 兒童或殘廢。或瘋癲。或痴獸。日本謂之白痴。是皆不能就學。可徑免除之。然殘廢如盲啞。仍多入盲啞學校者。但此校甚少。鄉村殘廢多在免除之列。

(四) 兒童僻處窮鄉。旁無學校。本處或祇數家。不能共立一校。欲就學他處。又苦道途遙隔。此可猶豫就學之年。俟其遷近學校之處。雖遲亦許入學。如終久僻居。則不得已。亦免除之。

出席停止者。學堂內有傳染病。校長令學生不到學堂。恐礙個人衛生也。家中有傳染病。

父兄亦有不許子弟到學之義務。恐礙大眾衛生也。卽下而病癰害眼等症。亦復如是。又兒童性質頑劣。敗壞校風。亦將出席停止。所有停止權限。全在小學校校長。

出席停止時期。不能永遠如是。必有限制。乃可。病者愈後。並宜在家修養。少則五日。多則一週。過此方準入學。性質不良者。或一月二月。俟其氣質變化。仍許來學。大抵兒童雖甚頑劣。小學校教育以普及爲主。卽欲其不爲廢人。苟善於轉移。並可造成國民。故小學校決無退校章程。如中學大學者。惟有出席停止一法。以示警懲。或有屢停不悛者。亦必至學齡滿時。始令其出學。

出席停止全權。皆在小學校校長。郡市長監督。不能干預。然停止有過當者。監督可商之。校長代爲解免。

(乙) 就學督勵法

兒童就學。大半入本處公立尋常小學校。在市者入市中公立之校。在町村者入町村中公立之校。若公立者不足。則入代用私立小學校。富家子弟。有不入公立及代用私立小學校。專聘教習於家塾教其子弟者。其施行教育之法。完備與否。必經府縣及市郡官長。



令人監視。如完全無缺。方能許可。

公立小學校盡義務教育。爲日本章程本體。美國制度亦如日本。貧賤子弟與富貴子弟。幼時須受同等教育。雖大統領子女。常與輿臺子女同學。法德則不然。中流以上入中學預備科。中流以下入公立小學校。英國貧富尤甚懸絕。上人子女。多入私立小學校。或專聘保姆於家中教育之。別捐貲公立小學校。教貧民子弟。不收授業料。此本體不同。情勢必甚歧異。於國家大有影響。

上言就學之地既異。而督勵之法。則又因地而施。在市歸市長。在町村歸町村長。若屆時未入學。有當猶豫免除者。必經府縣知事或郡長之許可。

欲知各處兒童之多少。必清查戶籍。戶籍既知。乃能定兒童實數。至何年何月當就學。於是編爲學齡簿。屆時督勵之。

戶籍簿與警察所錄不同。警察有稽查責任。人數隨錄隨易。蓋恐盜賊混迹。實爲保安全起見也。學校所錄戶籍。乃爲市町村造學齡簿根柢。

按戶籍編學齡簿。皆於年終登記。以備來年就學等事。簿上注明履歷籍貫職業。開學前

一月。市町村長通知兒童之父母。令至某校就學。或其父母欲就近處學校。商之市町村長。亦無不可。

校長據市町村長之學齡簿爲學籍。開學七日後。查有未入學者。與已入學連日不出席者。校長可隨時催問市町村長。又有出席簿書記一人。每日記學生出席欠席。稽其勤惰。學齡簿與出席簿外。更有卒業簿、猶豫簿、免除簿。每年四月有一級學生卒業。皆錄記於簿。與學齡簿參核總數。如此次人數漸多。則宜豫備添製器具及教員經費等。以便提入市町村會議定。此卒業與學齡之關繫也。至應就學而不能就學者。則列入猶豫簿。或免除簿。

戶籍有遷徙無常者。鑛山居民是也。清查既難。造簿亦甚繁雜。今立有就學統計表。可知兒童之總數。

凡經許可入私立學校及家塾者。必由市町村長隨時視察。如設備不完。教法不善。則除去許可證。仍令入公立及代用私立小學校。

以上章程。頗難盡行。於是就原定章程之外。又定督勵種種方法。近來泰西各國就學條

例。如學齡已過。父母不盡義務。致子弟失其權利。則官府揭其父母之名於通衢以恥之。或拘留若干日。或罰金若干圓。或巡捕勒送入學。意在達就學目的乃止。日本督勵就學。未有如泰西強迫之甚者也。茲畧舉其種種方法。如左。

(一) 凡學期伊始。調查學齡簿。市町村內之兒童應入學者。令學務委員及小學校教員。往其家勸諭。說明大義。使願送子弟入學。如過時不遵。則市町村長招之。反覆開導。如仍不從。則傳至府縣責問。仍曉以義不容辭。日本之制如斯而止。別無嚴重之罰。

(二) 官府開導。難得人人如此盡心。且恐涉官場習氣。與平民尙多隔闕。此必町村有志之士。設立教育會。當場演說。令人知教育之利益。又將幻燈演出真實事蹟。皆與教育相關。一面解釋其理。使愚民覺悟。易送子弟入學。

(三) 設成績展覽會。凡學校中生徒所作功課物品。謂之成績。悉數排列。召各家父兄往看。又令人民縱覽。成績優者。獎勵之以高其興趣。并告以子女就學。既有此成績。將來實業攸關。必有益於生活。如此則劣者對之愧奮。而縱覽之人民。心必爲之忻動矣。

(四) 學校用品給與或貸與。赤貧子弟。不但學費不能納。並學校用品。亦無力購用。今學校體恤周到。非惟學費不收。卽用品亦由校中按時給與。如係富家倡義捐入者。則依數貸與之。

(五) 日本風俗。貧家女子。八歲至十六歲時。多爲富者僱用。令其襁負幼孩。名曰子守女。此種女子。卽不受僱於人。而家有幼孩者。亦使之照護。是終日與幼孩作伴。勢皆不能就學。其於普及教育。未免向隅。近來各學校以女子雖爲人背負幼孩。並無礙於學問。於是別爲編制一班。亦招入學中受教。此督勵之法。無微不至。而尤以長野縣爲最盛。

(六) 工場內多用兒童作工。名爲小僧入用。日本謂兒童爲小僧也。夫工場勞動。似不能講求學問。現經政府獎勵。責承僱主。卽於工場內設一小學校。延師教育之。如補習學校。半日學校之制。是就餬口之地。施行教育。意周法密也。

總之。國家欲施強迫教育。不可不按各地情形。全國風俗。斟酌盡善。然後行之。故原章有難遍及者。卽將上所列數項輔之。萬一人民尙有不能入學者。則相兒童營生之處。亦當

設法教之庶不負普及宗旨。日本現在在小學校教育。皆如此辦理。其進步亦可見矣。

各處就學兒童統計表 明治三十三年未調查

學齡兒童合猶豫免除計之

男三百四十二萬 女三百一十一萬 合計六百五十三萬

尋常小學校卒業者

男一百三十七萬 女七十七萬 合計二百一十四萬

尋常小學校修業者

男一百七十二萬 女一百四十六萬 合計三百一十八萬

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實數

取二十九年調查數與三十三年調查數比較之。人數愈增。即學校愈有進步。

二十九年 男七十九 女四十八 平均六十四

三十三年 男九十 女七十二 平均八十一

市町村每百人中男女就學比較表

市 男八十六 女八十一 平均八十三 市男數少於町村。女數多於町村。

町 男九十 女七十八 平均八十四

村 男九十一 女七十一 平均八十一

町村男數多於市。女數少於市。

(丙) 就學義務規定之理由

國家定義務教育。曾言其理由。茲從旁方面再言規定之理由。借旁事以證義務之由來也古時教育。未

定義務。論其施設之沿革。先是放任主義。聽民間興學與否。朝廷不必干預。繼則保護主義。有倡導教育者。朝廷保護之。今則變爲強迫主義。即義務教育。無論何人皆須受之。國家行強迫宗旨。一欲圖國家之存立。一欲圖人民之發達。故施設經營。必視國家程度而進。但未進步以前。則有消極的事業。既進步以後。則有積極的事業。

消極的者。國家設立政府。得相當之權力而施行之也。古時政治由數人左右。日本謂之寡人政治。殊非公理。其後各國漸進化。無論國體如何。必以去弊爲變法起點。設裁判以司法。殺人者死。法不或宥。然此猶治已然之衅端。不能消未萌之禍患。自有警察以禁止劫盜。保衛內地。即消未萌之禍患也。獨是二者之效。不過除暴安良而止。是使人民不爲惡人。不能使人民皆爲善人。此國家文化未大進步。故爲消極的事業。

西曆十八九世紀之初。議者謂宜留意於裁判警察。使民爲平民即可。十八九世紀以後。政治家議論一變。以裁判警察。雖在所當行。然二者之外。尤須舉辦者不少。現以裁判司法。警察治內。而府縣則專主行政。凡民間利用之事。必官爲提倡。意欲由消極的進於積極的也。

積極的事業。初則設醫學。設藥學。設病院。設商船進口檢疫所。清溝渠。修道路。通鐵管水道。以上諸法。皆講求公衆衛生。爲保衛臣民生命起見。但既保衛生命。必又有養贍生命者。乃爲積極之究竟。殖產如農工商。給以補助金。使開財源。又刊書予以板權。製器許以專利。及銀行組合。茶絲組合。保險貯蓄等類。國家設法以保護之。貯蓄一項。德國辦之最盛。德相俾士馬克。設勞働社會。貧人作工。所入工價。除日用有餘者。勒令貯之銀行。以防貧老。此學校外之強迫也。至外國商務。非人民獨力所能辦者。政府取外國貨物。開商品陳列場。使人民知各國好尚。仿造之以擴張利源。由上以觀。衛生殖產等之積極的。固進於裁判警察等之消極的。然推其原因。皆理學應用之進步。與各國有生存競爭之利害。蓋不如此則國家不能存立。人民不能發達也。雖然。學校一項。又非積極的事業之重且

大者乎。日本現在進步。裁判警察等官。漸少於前。教育則日盛一日。提倡各種學校。誠以消極的。其效則止於防害除害。積極的。則人皆爲善而圖保幸福矣。

小學校亦積極的事業。其初聽民間設立。官府絕不過問。此一階級也。嗣則保護人民所立學校。於富者收授業料。貧者不收。如三十年前德川氏時。昌平校寺子屋皆是。此第二階級也。英國十餘年前。猶行第二階級主義。法德則數十年前。已行強迫主義。日本現亦行強迫主義。此第三階級也。今觀各國之事業愈盛。強迫教育亦愈盛。其年限加長。則程度益進。日本祇四年強迫。俟教育大盛之日。亦必加其年限。所以欲加之故。以農工商實業。必國家提創之而始盛。而提創之根本。全在教育。小學校尤根本之根本。年限長則普通智識多。卽生活上必須之智識亦多。此不能不加多強迫教育之理由也。

不但此也。小學校者。又爲社會秩序之豫備者也。社會秩序未備。豫之國。貧富懸絕。利害甚大。歐洲欲調劑貧富。創共產主義。以富者出財。使貧人同操實業。然此種常生亂端。富者爲貧者牽制。或致彼此漸趨於貧。此必立有規則。令財產界限分明。貧富不相攙奪。俾富者可永保其富。貧者亦漸進於富。斯爲得矣。但立規則以起社會。雖近於博愛主義。究



未若興強迫教育。其豫備社會之根柢爲更深也。何也。小學校中。富貴貧賤子女皆入。於幼時形迹易化。情誼易聯。視古來華族士族。不與平民同學。其事正相反對。且授同等普通教育。在上似乎強迫。然隨人隨地皆可入學。其自由莫此爲甚。此小學校卽社會之豫備。使智識足而道德生。貧富不大差異。亂階無自而起矣。明治七八年至十四五年時。歐洲民權自由之說。傳入國中。人多誤會。遂以強迫教育爲損人民自由之權。頗攻擊政府。後漸覺悟。始知保護臣民權利。爲極自由。

或謂小學校以強迫爲重。何不以保護行之。然亦有別。大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及高等學校乃官立。中學校、師範學校、乃府縣公立。官立公立之外。尙有私立者。國家必保護之。故曰保護教育。小學校與諸校不同。其斷然必行強迫者。所以提起國民之精神也。德國力行強迫。人民有奮興不可遏抑之勢。非其證歟。

興強迫教育。必有強迫規則。譬之農工商業。其組合如甚大。國家必代立維持之法。方能永久。小學校亦非一人之力所能至。必政府代定規則。乃能設立。此不能不干涉者也。但放棄不可。過於干涉亦不可。惟責人民以必盡義務。斯強迫易行而規則可守也。

今就強迫之效力言之。德國威廉帝。用畢士馬克之智畧。毛奇之武畧。戰勝法國。人莫不震服。而有識者獨歸功於小學校。或謂小學校何益於戰事。頃日本時時新聞報。載俄人論德勝法事。謂德國小學校立國民教育。其方針一致。而又有教員振作之精神。其明恥教戰之法。不徒於國語讀本中寓之。并有種種機關。以生學生之愛國心。使異日爲軍人時。足以鼓盪而應用之。所以能勝法者。正在是也。其說如此。豈非以愛國心爲軍人之要素乎。故無此心。則國危。有此心。則國振。特此心之養成。必由於小學校之教員。能活用國民教育。而小學校之有國民教育。必由於國家之強迫。是有其效力。不得不思效力之由來也。

## 八 教員

### (甲) 教員之種類及名稱待遇

教員分三種。一正教員。一準教員。一代用教員。正教員又有本科專科之別。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皆稱訓導。待遇與判任官同。準教員稱準訓導。代用教員則稱僱教員。皆無一定待遇。

(乙) 教員之檢定及免許狀

小學校教員。非經檢定而受有免許狀者。不能充當。檢定者。試驗其學業及經驗也。 檢定教員。

由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司之。

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有會長。以府縣視學官充之。會長之下。有常任委員。臨時委員。

均佐會長掌關於檢定教員之事。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試驗檢定。每歲至少須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可隨時行之。

無試驗檢定者有六。

- (一)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 (二) 已受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於他府縣者
- (三) 文部省直轄各學校如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美術學校等。卒業生。兼習專科之教授法者。
- (四) 中學校卒業生。或卒業於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者。
- (五) 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

(六)於他府縣知事特認為能勝教員之任者。

試驗檢定。或檢定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及專科正教員。或檢定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準教員。其試驗科目程度。各不相同。合格者各依其成績而授免許狀。

學力雖優。身陷刑律者。不得受檢定。其類有四。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處禁錮者。削奪其公權。故不能充教員。

(二)有害信用。如詐騙。或傷壞風俗。如淫辟。而被處罰金之刑。及被付於監視者。被付監視。猶中國交地方

官管束之類。

(三)受破產或受家資分散之宣告。不復權者。又負債久不償者。

(四)免許狀被奪。未經過三年者。

受檢定之人。須擇其身體強健者。則充教員之時。始鮮因疾曠課之事。教員有疾。雖有代用教員。代任其職。然不可以

為常。又教員有癆疾者。呼吸咳唾。皆有微蟲。恐致傳染生徒。於學校衛生大有妨礙。故須慎擇。

許狀分三種。

(一) 能教授小學校全體之教科者。授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受此狀者充高等小學校教員亦可兼任尋常小學校教員。

(二) 能教授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授尋常小學校正教員免許狀。

(三) 小學校中之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手工、各科。有能教授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則授專科正教員免許狀。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又有二種。

(一) 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授與。可任充全國小學校教員。

(二) 地方免許狀。由府縣知事給與。但能充本府縣小學校教員。如既受甲府縣免許狀。而願改充乙府縣教員者。必經乙府縣檢定合格者。別給免許狀。

得受普通免許狀之資格者有三。

(一) 既受府縣所給小學校正教員免許狀。充當教員已歷十年。且成績佳良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充公立小學校正教員已歷二年以上者。

(三) 文部省直轄各學校卒業生、充公立小學校正教員已歷三年以上者。

以上三者、由府縣知事、或文部省直轄各學校校長、申請於文部大臣而授與之。受此狀者、許任充全國小學校教員。所以特別獎勵之也。

地方免許狀、須經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府縣知事方能授與之。師範學校校長、對師範學校卒業生、亦可申請府縣知事而授與教員免許狀。

(丙) 小學校長與教員之任用解職及進退

小學校、任用校長及正準教員。市立者由市長請於府縣知事定之。町村立者由郡長請於府縣知事定之。

町村小學校任用校長教員。舊本由町村長申請府縣知事。今改由郡長申請。因校長教員、俱以判任官待遇。町村長職位甚卑。故申請任用之權、不屬之町村長。而屬之郡長。所以重視校長教員也。

校長教員、既任用後、有可由府縣知事命之休職者。其類有四。

(一) 因身受傷痕。如跌躓之類或罹疾病、有妨職務。

(二) 因學級編制之變更。如小學校初編十學級。教員十人。後並爲八學級。祇須教員八人。餘二教員無事可任。故令休職。

(三) 充教員者願入高等師範學校。及官立公立教員養成所就學之時。

(四) 教員因被人控告關於刑事案件。教員被控。雖不知其曲直。然恐不足爲生徒表率。故令休職。

右四類。由(一)(二)休職者給恩俸一年。由(三)(四)休職者無恩給。

休職之外。又有退職。亦由府縣命之。其類有三。

(一) 因有廢疾或精神衰弱不堪任職。因病退職者。府縣有恩給醫。

(二) 因受傷疾或罹疾病。不堪任職。又由自己之便宜。情願退職之時。

(三) 因休職者復職。則退其代理教員。

教員若重罹罪過。可由府縣知事解除其職務。褫奪其免許狀而鞠治之。謂之懲戒免職。

亦有不加懲戒而免職者。其過失較輕者。則由府縣知事糾責之。或作書勸諭之。或減薪俸。不得予以懲

戒免職處分。

休職、退職、懲戒免職。雖聽命於府縣知事。不能獨持此權。必稟請文部省。經

文部省許可而後施行。所以優待小學校教員也。中學校以上教員。府縣知事有進退之權。此指正教員而言。若

夫準教員之進退。則可由府縣知事專主之。代用教員之進退。由市町村長主之。

教員被府縣知事令其休職退職、或懲戒免職之時。若不服其處分。可稟訴于文部大臣。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解職。設立者學校主也。須稟告於府縣知事。

(丁) 學校長教員之職務及服務前所講者。多小學校校外事。此講校內事。

(一) 關於職務之義務

(甲) 學校長及教員當奉守關於教育勅語之旨趣。而從事於小學校教育。

小學校教育。以勅語爲標準。凡事必有標準。而後得所遵循。不特小學校。中學校以上亦然。

小學校効力最大。養成國民。實基於此。府縣市町村設立小學校。聚衆生徒而教之。生徒卽以校長教員爲標準。故校長教員。非奉守教育勅語之旨趣。遵循法律命令。而實力盡其職務。則無以示生徒也。

日本小學校。歲費凡五千萬圓。其宗旨在發達全國人民。以期國勢之進步。故不恤巨款以圖之。究竟能否達此宗旨。則繫於教員之腦力精神。腦力活潑。精神充實。則教法善良。而能發達學生之腦力精神。教員之



責任誠重矣。惟其所任者重。故設師範學校以養成教員。又有教員檢定之法。以輔師範學校之不足焉。未入師範學校之人。而有師範卒業生之學力。經檢定合格者。令充教員。

教員有最可貴者數端。以教員與官吏相衡。職位甚卑。然能造就人材。以經緯全國之事業。此其可貴者一也。教員俸給。與判任文官下等官一律。固甚微薄。而其志趣在教育國民。不在多博金錢。若爲財利計。則當爲工爲商而不爲教員矣。此其可貴者二也。軍人禦敵。能捐軀以衛國。故全國之人。皆愛敬之。教員雖與軍人異。而其擔任教育。亦能自晨至夕。不憚勤瘁。此其可貴者三也。教員之位置。大略如此。而施教之本。則不外遵守勅語。蓋猶僧侶之必遵佛戒。耶穌教徒之必奉十字也。

### (乙) 學校長之職務在整理校務統督職員

校務分庶務教務二項。職員則統衆教員而言。

庶務乃校中全部之事。教務乃關於教室授業之事。今將校長所當整理者。略舉於左。

- (一) 關於小學校財政及經費豫算修造工作等。此事雖由市町村長管理。校長須參酌之。
- (二) 施行校規。

(三) 生徒出席。到堂聽講 欠席。不到堂聽講 及因病請假等。皆記於簿。

(四) 生徒入學退學及關於處罰之事。

(五) 衛生。

(六) 圖書器具。

以上屬庶務

(七) 配置授業之時刻。如某科目當於某時講授。每一週間各科目應講授若干時。

(八) 進退生徒之學級。一學年既畢。生徒受試驗合格者。進其學級。否則仍歸原級復習。

(九) 核計生徒成績之優劣。

(十) 卒業認定。生徒學力品行。可否允許卒業。給與證書。均由校長決定。教員亦可據生徒平日成績與校長商酌。

以上屬教務

統督職員之事如左

(一) 某教員應課某級某科。由校長指派。

(二) 衆教員教法。或遲速參差。或有不善之時。由校長商酌改良。

日本校風各有不同。如東京、與大阪、長崎等地。校風各異。推原其故。皆繫於校長統馭之善不善也。統馭善者。生徒咸遵禮法。不善者。則反是。一校之中。各級生徒。勤惰互異。是雖關於教員之教法。而合之。則成校風。亦校長之責任也。

尋常小學校卒業生徒。入高等小學校固已。然高等小學校非爲一尋常小學校而設。爲衆尋常小學校而設也。衆尋常小學校之校風不同。其生徒之優於此科而絀於彼科者。又各有歧異。當入高等小學校之時。第一學年。教授頗難齊一。此時措置。全視校長之經驗何如耳。

凡校長有事故。或請假時。則首席教員代任其事。首席教員資格最久之教員也。

(丙)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掌關於教育之事務。準教員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

教務雖由校長監理。然教員與生徒有直接關繫。故當擔任教育及關於教育一切之事。小學校學級。以每一級置一正教員爲本體。因正教員不能給全國之需。於是變通辦理。得以一正教員兼司數級。而每級置一準教員以助之。凡生徒請假遲到及修業之成績。

皆由準教員記錄。正教員考察而已。

教育含有教授訓育二事。或直以教授當教育。誤矣。如前所云之知識教育。則屬之教授。前所云之道德教育國民教育。則屬之訓育。二者互相關係。不可分離。苟無智識。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亦無從而施。然但啓兒童之智識。於教育只及其半。須有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以涵濡其德性。陶冶其品性。而後所得智識。乃臻善良。

兒童未受教育之先。其性常放縱。偶不順其意者。輒生怒厲。譬如馬然。放之山林。則不可羈勒。若馴養而教之。則馳驅負載。無不聽命。兒童之當化以教育。亦爾也。又鳥獸之強者。恒陵其弱。兒童之剛狡者。恒欺其柔懦。此常情也。英國學校訓育宗旨。強而無禮者。則抑之。僞而不實者。則斥之。蓋全注重於此矣。日本亦然。昔年武士。多以詐僞爲恥。有一言偶詐。則不安於心。而自剖其腹者。

小學校之教育。造成人格之教育也。若有教授而無訓育。不啻予以狡猾之智識。導兒童於邪僻之途。德英二國小學校。以教授訓育互相聯絡。實有以杜其漸也。

(丁) 擔任補習科之教授

小學校生徒已畢業。不入他校。尙欲練習已課之學業者。則入補習科。此科教授。不別延教員。仍以小學校教員擔任之。

(二) 不可行體罰之義務

以夏楚責兒童。或扑之以手。或令跪於几上。或閉於別室。此皆體罰。日本舊行之。今已禁止。遇生徒有過失。教員於課業畢時。加以訓戒。或禁其不令出教室游息。或於授業時。同級生徒皆坐聽。令其一人直立。總期無妨於修業之時刻。與其身體而已。過失稍重者。由校長傳而斥責之。再重者則出席停止。暫令停課若干日。不到堂聽講。以示懲戒。小學校行罰之方。大略如此。

教員已開講之後。生徒遲到者。令立於教室之門外。不得入內聽講。俟講畢休息時而後入。此亦行罰之法也。

各國刑罰之重輕。以文明程度爲比例。但小學校之用體罰。則別有深意。如英國本文明之國。而其小學校。常用鞭擊生徒之手。因鞭罰乃其舊習。英人保守心重。故相沿未改也。

(三) 關於居住之義務

充某校之校長教員。其居住必在該校附近之地。如甲村小學校校長教員。必居甲村之內。不得別居乙村或丙村。但受府縣知事及郡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其故有二。

(一) 教員住所。距學校過遠。則往來不便。恐因事故遲誤授業之時刻。

(二) 校長教員。雖在校外。亦須與生徒有親愛之誼。若師生不同居一區。相距遼遠。則情誼不能常相聯絡。而形疏濶矣。

校長教員。與生徒同居一區。不特能聯情誼。卽如生徒在家。能否服父兄之教。對鄉里親友。往來道路。能否遵守禮節。校長教員。耳目接近。一一周知。卽可隨時訓勉。以補校中教育之不足焉。

(四) 不可從事於營利之業之義務

凡貿易及商會公司等。禁校長教員身任其事。慮有妨於學校之職務也。但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 遵守官吏服務規律之義務

日本官吏。須各遵服務規律。校長教員。雖非官吏。而與判任文官同等。故亦當遵守之。如

辦事不可受人餽賄。在校不可給生徒以菓食等是也。

(六) 不可關係政談政黨之義務

政談。如關於政治之演說會。政黨。如政友會。憲政本黨。徃徃互相出入。教員皆不宜干預。然若有關於學術之評議。則仍可與聞。

(七) 不可爲議員之義務

日本有國會。府縣會。郡會。市會。町村會。皆與教員無關繫。教員不可充各會議員。非謂無充當之資格。謂其於教授有妨也。以町村言之。如一町村中某工可興。某工可停。某稅宜免。某款宜籌。皆須會議。教員若充議員。必有所主。其反抗者多爲生徒之父兄。恐因此互生嫌隙。未能盡心以教其子弟也。又教員充當十年之後。其平日所教生徒。多已成立。必有充議員者。若師弟同議一事。議論反對之時。殊失親愛之意。故教員不令充議員。此不獨日本小學校爲然。英國亦爾也。至於中學校以上之教員。則不在此例。小學校教員有選舉議員之權。

(戊) 小學校教員對國家之位置

國家之盛衰興亡。全視教育之優劣。故教員之於國家。關係至重。而在小學校爲尤甚。蓋

小學校者。所以養國民資格之基礎也。基礎既定。而後對於外有競爭思想。對於內有固結團體。而國乃興矣。反是則聚億兆無教育之蠻族以爲國。未有不亡者也。是故教員教人。似爲少數人之關係。然合少數而成多數。則雖謂國家之盛衰存亡。操於教員之手。可也。

教員之於個人。其聯繫與醫師同。醫師不善醫。殺人也。教員不善教。亦殺人也。至於國家之聯繫。則醫師不如教員。以故國家之待醫師。亦不如待教員之審慎周密。今將教員與醫師之同異略述於下。

教員在師範學校或教員養成所。與教醫師在大學醫科或醫藥學校。同也。但試驗時。醫師但檢其學力技術。教員則兼及其志操品行。此其異也。

教員之教人。與醫師之療疾。均須受官府之免許狀。同也。但既受免許狀之後。醫師則方法藥劑。任其所施。教員則圖書必經文部省檢定。學科必遵文部省規則。此其異也。

### 九 俸給旅費及諸給與

專就公立小學校言。其規則由文部省頒示。府縣知事酌行之。



(甲) 俸給

(一) 俸給額之標準

| 職名    | 一級   |     | 二級  |      | 三級  |      | 四級  |      | 五級  |      | 六級  |     | 七級 |    | 八級 |    | 九級 |    | 十級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本科正教員 | 七十五圓 | 六十圓 | 六十圓 | 五十五圓 | 五十圓 | 四十五圓 | 四十圓 | 三十五圓 | 三十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圓 | 十五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 專科正教員 | 四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二十四圓 | 二十圓 | 十六圓  | 十三圓 | 十一圓  | 九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 準教員   | 二十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三圓  | 十一圓 | 九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如上表。爲每月俸給之等級。本科正教員。十圓至七十五圓。專科正教員。八圓至四十圓。準教員。六圓至二十圓不等。又以月之大小計算。其受一級上俸之本科正教員。特有功勞者。可漸次增至百圓。富士見小學校正教員。俸給視中學校教員更多。因教法甚善也。

(二) 俸給平均額之制限

月俸由十圓以至百圓。雖有定則。而每學校正教員若干人。尙無定數。故市町村立之小學校。俸給固由市町村長經理。而經費豫算。必由市町村會主之。設聘教員若干人。即豫算經費若干。蓋恐市町村長惜費。而所聘教員非其人也。如以三十圓聘一教員。三分之一則可聘三人。俸少人多。其教員未必善。必以三十圓聘一人始可。此所以有平均額之制限也。

| 種別         | 市       | 町       | 村     |
|------------|---------|---------|-------|
|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 平均十六圓   | 平均十四圓   | 平均十二圓 |
|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 平均二十圓   | 平均十八圓   | 平均十六圓 |
|            | 人口十萬以上市 | 人口十萬以下市 | 町村    |

如上表。設月俸二十圓爲率。兩人則預算四十圓。十二圓爲率。三人則預算三十六圓。他可類推。但此數非拘定按人均分。視教員之高下。以分配此數之多寡。如四十圓聘二教員。或上等二十五圓。次等十五圓。三十六圓聘三教員。或上等十五圓。中等十一圓。下等十圓。總之祇可盡此數酌給教員。不可分此數多聘教員也。故觀其平均額數。即知教員

有若干人。準教員仿此。東京市立小學  
校準教員甚多。

茲將明治三十三年調查全國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數。列於左以備參考。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俸給數

最多額

七十圓僅長野一縣

最少額

七圓文部省定制。最少額十圓。然因地方情形。亦可  
向文部省申明暫時少至七圓。準教員仿此。

平均額

十三圓十五錢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俸給數

最多額

六十圓

最少額

八圓

平均額

十八圓七十錢

尋常小學校準教員俸給數

最多額

二十圓

最少額

四圓

平均額 八圓三十二錢

高等小學校準教員俸給數

最多額 二十二圓

最少額 五圓

平均額 十二圓二十七錢

小學校教員俸給平均額。大概如此。至與他種學校教員俸給相比較。甚嫌微薄。如各省判任官。平均三十八圓。府縣判任官。平均二十八圓。而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亦係判任官。閉有奏任者平均額乃至四十圓以上。是其俸給增加也。小學校教員關係甚重。俸給反如此其少。亦大憾事。近國家議欲加之。但以人數太多。經費驟難籌定耳。

教員或自此學校移彼學校。俸額須彼此相等。有增無減。若欲減之。必出其所願。如本在鄉村充教習。俸給甚多。而自願移充城市教習。俸額雖少亦可。則順其意減之。無妨也。

(乙) 旅費

正教員、視判任官例。路費一日七角。宿泊料即旅館費約一日一元。準教員、則量地方情形。隨

府縣知事定之。

(丙) 諸給與

教員若死亡。不拘在職與休職。俱給三箇月俸金。

教員兼任補習科。每一週間一禮拜教授二十點鐘者。給手當。即別給俸

特有勤勞者。給慰勞金。

爲職務受傷。或罹疾病者。給療治費。

有事宿直校中者。給賄料。火食燈油費之類

住宅料。雖小學校。規則無之。而各地方已有給之者。若校中有餘宅可居。不取租金。文部省有學校建造圖。備繪其制。蓋教員住校中。於管理法上甚便也。德國盛行此制。校中菓園蔬圃。一切俱有。以供教員之用。免其購買。

十 加俸

教員俸給微薄。於是。有加俸之制。既有此制。不可不先知學校經費之所自出。凡市立小學校。由市會預算經費。町村立小學校。由町村會預算經費。若欲加俸。市町村會似難再

籌此款。乃由國會每年撥一百萬圓。分支府縣。不足則由府縣稅補之。名曰加俸。以別於平常俸給也。

(甲) 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即常年加俸也。其加俸之制。(一)市町村立小學校本科教員。無專科(二)在一府縣

內之市町村立小學校中。勤職五年以上者。(三)府縣知事認定成績佳良者。依上二條辦理。猶恐太濫。故必

經知事認定三者皆全。始加之。其金額。則每年正教員二十四圓。準教員十八圓。再越五年。成

績如前。則正教員又加十八圓。合四十二圓。準教員又加十二圓。合三十圓。每五年照加如前。

(乙) 特別加俸

其加俸之制。(一)單級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因教員只一人。甚為勤勞也。每年加二十四圓。

德國單級學校過半。日本則多設於偏僻處。亦或因教員不足故。(二)偏僻處所立多級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因地瘠民貧。不能多

出俸給。教員多不願往也。歸府縣知事查確後。每年加十八圓。此皆指正教員而言。準教

員不在此例。

## 十一 恩給及諸給與

小學校之教員。爲造成國民之根基。責任至重。故國家不可不多方優待。若俸金過微。素無蓄積。一遇老病免職。必不能贍其身家。於是特示體恤。定爲恩給。與判任文官畧同。

### (甲) 退隱料(恩給)

(一) 平常之通例。不拘定在一學校。充教員十五年以後。因病致退。及因學校改廢。學級更動而致退。或年滿六十歲告退者。俱有退隱料。其金額視該教員在職之末一年所得月俸四分之一。卽年俸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如月俸二十圓。則退隱料五元。年俸合二百四十圓。則退隱料共六十圓也。然在職之年多。則亦逐年增加。十六年則再加二百四十分之一。十七年則又加二百四十分之二。以此遞推。故爲教員五十五年。可加至百圓。

(一) 特別之情形。在職雖未滿十五年。或因學校中之事。獲疾病傷肢體者。亦給退隱料。瘡後服公者仍給之。若犯罪則免除。死則停止。

苟年未滿六十。無故退職。及因他故由府縣知事命令退職者。則失其受退隱料之資格。以上皆言本科正教員。至準教員本無平常退隱料例。若有與特別事情相符者。亦給月

俸四分之一。

(乙) 一時賜金

在職未滿十五年。不得已而致退者。雖無退隱料。而有一時賜金。其所賜之額。曾任職一年者給月俸之半。二年者給月俸之二倍。三年者給月俸之三倍。以此遞推。

(丙) 遺族扶助料

本人死後。扶助其遺族也。(一)在職滿十五年而死者。(一)未滿十五年。因勤職務而死者。(一)已受退隱料而死者。俱給扶助料。其金額視恩給三分之一。受之者其妻也。妻死予長子。長子逾二十歲。予次子。無子予女。妻子俱無。予其家長。以二十年爲限。若遺族犯重罪。則斥奪之。

(丁) 一時扶助金

充教員未及十五年。非因勤職務而死者。則一時扶助之。過此則無。其金額視爲教員年數之多寡。二年者給月額之一月分。三年者月給加年額百分之二。以此遞增。

(戊) 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教員所得恩給及諸給與。必先籌定此款。如官吏之常俸然。庶不匱乏。由市町村會籌納教員俸金百分之一。儲存於府縣。又由國庫籌出俸金二百分之一。合此兩種。作為基金。生息支用。現在全國基金約百萬圓。

## 十一 小學校之設置

國家欲達其生存之目的。必自設置小學校始。使市町村之兒童。有地就學。此為第一要點。

### (甲) 尋常小學校設置之義務

自強迫教育制度實行。國家有使人民均受教育之義務。人民有應受國家教育之義務。父兄有使子弟得受教育之義務。市町村有使團體同受教育之義務。但無費以設置學校。則兒童無受教育之處。義務其何能盡。若盡用國帑開辦。而全國小學校林立。勢難遍給。故強迫教育制度。雖定自朝廷。而經費必強令市町村負擔。且各就地方情形籌款設置。亦自然而然的勢。萬一無力設置者。則國家補助之。惟高等師範學校尋常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校。為師範生練習教育起見。故歸官立府縣立。不在此例。

(乙) 尋常小學校設置之方法

既全國男女皆令就學。則設置學校之地位。宜求兒童就學之便利。故有種種設置方法。

(一) 市町村學校單獨設置

每市町村各設一校。或各設數校。此本體也。謂之單獨設置。

市之人口。二萬五千以上。其中小學校甚多。町村均約五百戶。戶平均五人。共計二千五百口上下。其中必有小學校一所。町之大者。畧小於市。人口二萬五千以下。則小學校亦多。村之小者。或不足五百戶。故惟限一校。總之因地方學童之多少。定小學校之衆寡。又因學級之多少。定教室之寬狹。務使市町村無不能就學之人。人無不能入學之處也。

(二) 町村學校組合設置

町村可單獨設置者勿論。若地方瘠苦。人戶稀少。不能一町村各設一校者。則有組合設置法。於兩町村適中處合設一校。遠近適均。以便兒童往來。日本如此者甚少。僅有數處耳。又或村中有山。道路崎嶇。如本村學校設在山陽。則居山陰者入隣村學校。經費亦按兩村分認。

### (三) 以郡費補助町村

或有村三面皆海。而一面爲山所阻。不能與隣村組合設置。又地太貧乏。不能獨力設置。則郡出費補助之。山間之村落亦然。若町村遇旱乾水溢。經費偶絀。亦歸郡補助。郡之下分町村。與市異。故町村歸郡助。市則歸府縣助。但此言其理。市與郡固無不能設置學校也。

### (四) 委託兒童教育事務

町村學校組合之外。又有委託教育之辦法。蓋兩町村共設一校。必立組合會以預算經費。其事甚繁。委託者。則此町村少數之兒童。託於彼町村以就學。而另籌經費予之。其故或因兒童所居。距本町村學校遠至六里。或町村一部分爲山所阻。反不如就隣町村學校之近而便。故有此辦法也。惟須郡長查明。報告府縣知事認可。然後令兩町村照行。凡辦一事。方法須多。此方法所不能爲者。以彼方法爲之。事庶有濟。若教育制度。單獨設置固善。然僅恃此一法。必多阻礙。而學校反少。由上四法觀之。地方無不能立之學校。無不可就學之兒童矣。

### (五) 區劃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而設置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

一市分數區。區設一校。各區貧富不等。則經費多少不同。若欲平均全市。以此區攤補彼區。必有參差之弊。故費由本區籌出者。仍歸本區學校用。不得因餘費甚多。移補他區。町村亦然。其只有一校者。無論若地大人衆。分爲兩區。以設兩校。雖此區貧而彼區富。貧區亦不能用富區之經費。町村學校組合者。亦各用各町村之經費。不得混雜。凡此皆所以昭畫一也。此之謂區劃。至於貧村萬不能設置者。則用委託教育一法。

如上法。固便利而整齊矣。然似於設小學校之意相悖。蓋小學校之設。所以均貧富而使受一律之教育也。貧富一分。則貧區之學校。設置多不完善。富者受完善教育。貧者受不完善教育。殊失國民教育之旨。就東京市言。中央富而四周貧。貧地無公立學校。而民多入不完善之私立學校。此其弊也。於是不可區劃而平均經費之議。現東京市尙大半區劃。而町村貧富相懸者。則不區劃。

町村制。即自治制。起自明治二十一年。合數小村爲一村。於中央設置一校。以便兒童往

對官制言。

來。然二十一年前。各小村原有學校一所。故尙有因貧富而學校仍分者。或有此二小村學校相合。而彼一小村仍入舊校者。或此小村以其共有財產設置學校。而不能與彼村

合者。因此種種。故有分區。此謂學校設置區域。數經變更。於行政上大有關係。但此僅就學制言。其餘公事。仍照平常區域辦理。

(六) 以私立小學校代用

定制。兒童須皆入公立小學校。欲求便利。故有此法。設一村有公立。又有私立。則此私立者不必廢。卽以此代公立用。

學制未定之先。小學校多係私立。及學制頒發後。概歸市町村公立。而私立者殆將廢盡。其故或因經費短絀不能支。或因功課不如公立者之善。而民多不入之。不期廢而自廢也。惟東京市地密人稠。公立者不敷用。故私立者尙多。而政府卽以之代用。現東京市內小學校分三種。一公立。一私立。一代用私立。而存廢與否。總在地方斟酌情形耳。許可代用私立之權。在市則由府縣知事。在町村則由郡長。而皆總滙於文部省。

(七) 免除尋常小學校設置及兒童委託教育事務之義務

按上六法行之。以市町村全體言。當無不能就學者。若萬不能立。則將設置委託。及人民就學之義務。一律免除。然在日本甚少。不過山間十家五家而已。

以上七條。以單獨設置爲本旨。可任市町村自爲之。餘俱由府縣知事及郡長主之。而由市町村長察明稟知。

(丙) 尋常小學校數及位置之指定

校數宜多宜寡。位置宜彼宜此。市則由市長察看地方情形。報告府縣知事指定。町村則由町村長察看地方情形。報告郡長指定。然必先於市町村會商酌。蓋設立學校。一關於國政。故歸知事郡長指定。一關於地方財政。故歸市町村會商酌也。

(丁) 高等小學校設置方法

高等小學校異於尋常小學校強迫制度。兒童入學與否。隨其父母之命。故設置之事。亦任市町村自便。設置有三法。一市町村合區設置。一分區設置。一町村組合設置。東京市內區各一校。分區設置者也。他市多全體一校。合區設置者也。町村若費多人衆。可各設一校。否則用組合法。

現在政府獎勵人口相當之町村。使設二年畢業之高等小學校。尋常畢業後。再入此加習二年。無非欲使人民多受數年教育也。故設置與否。市町村雖可任意。然必須府縣知

事許可。

(戊) 小學校設置區域大小之關係

一則於團體上有關係。區域小者設一尋常小學校。大者設兩尋常小學校。於其適中處設一高等小學校。則全町村兒童。自幼同在一校。雖未同入尋常者。亦必同入高等。因此可養成協同團結之氣。其兒童之父兄。以子弟同學之故。無不協心任事者。而父兄之團體結。今國家供職之臣。皆昔日之學生。無不和衷共濟者。而臣工之團體結。收效之大。皆自此始。

次則於經費上、教授上、與兒童之就學上、有關係。設置區域大。則戶口多而經費易籌。學級多而教授甚便。但過大。則兒童就學往來必生困難。設置區域小。則學校距離不遠。於兒童就學適相宜。但過小。則人數少。而單級學校必多。教授既難。經費亦艱。有此兩反對之關係。故設置區域之大小。最宜注意。日本島國多山。而單級甚少。德意志陸國多平原。而單級反多。蓋德國於兒童就學上。力圖其便利也。

學校設置之區域。乃按行政區劃之町村制而定。故行政區劃之變更。於學事進步有礙。

如廢兩校設一校、廢一校設兩校。則有參差弊端之類。其變更之故。或因地方制度與學校制度之改變也。

(已) 私立小學校之設置及廢止

設置及廢止。俱必經府縣知事認可。蓋察其遵學校規則與否耳。

以上各節。國家於小學校設置之法。可謂不遺餘力矣。茲將明治三十三年調查小學校數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         |      | 尋常小學校 | 尋常高等小學校 | 高等小學校  |
|---------|------|-------|---------|--------|
| 師範學校附屬者 |      |       | 五二      |        |
| 市立      | 一八一五 | 三四五二  | 一五四七    |        |
| 町立      |      | 一一五   |         |        |
| 村立      |      |       |         |        |
| 私立      | 二四八  |       | 五       |        |
| 合計      |      |       |         | 一三三三三四 |
| 分教場     |      |       |         | 三三三三三  |
| 總計      |      |       |         | 二六八五七  |



右表。小學校合計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四所。外分教場三千三百二十三所。小學校與分教場總計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所。分教場者。因本校生徒多。教舍狹隘。不足容之。而借他處屋宇。以爲分教處也。其學級不得過二級以上。

### 十三 設備

#### (甲) 設備規定

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皆設備上所當留意者也。文部省有設備準則。言其大概。各府縣又有設備細則。凡公立私立小學校。皆須按此辦理。

#### (乙) 營造物之性質及使用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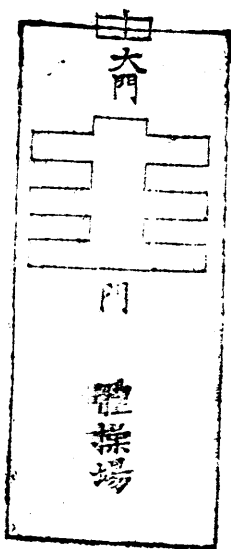
校舍校具。俱曰營造物。公立者爲市町村所有。私立者爲校主所備。使用須有限制。凡政治演說、及演戲、讌飲等事。皆不得借用。因校舍校具。原用以造就國民。與各種公所不同。惟遇非常事變。如軍行過境、隣里火災等事。則暫許駐止。

#### (丙) 設備準則概要

校地 須擇爽塏清潔之地。有益衛生。又須擇市町村適中之處。無山水阻隔。以便通學。

又須關於修身。如近戲場等處。皆不宜建校。建校之時。須擇其處四圍有餘地。為他日學童益多。可逐漸擴充。

校舍 未建築之前。先繪圖以審定之。須便於授業管理衛生等事。力求潔淨。不求華麗。其式樣最善者為王字形。中直為長廊。宜稍寬濶。庶兒童出入往來。不致擁擠。一校之中。



須有極寬大之一室。可聚數級學生同坐聽講。或同行儀式者。曰講堂。亦曰禮堂 教授一級學

生之處。為通常教室。又有特別教室。如唱歌室、裁縫室、手工室等。更有學童休息所、教員

室、直宿室、湯沸所。燒茶水處 物置所等。又學童衣帽飯食。小學校無寄宿舍。故學童自帶飯食。以備午餐。 亦各有置所。而最

宜注意者教室。以其關於學生尤大也。

教室宜南北二向。若東西向則有礙光綫。形宜長方。長約二丈七尺。濶二丈一尺。學童二

人。共一棹椅。約占三尺平方地。棹椅橫排爲四條。每條中間留往來過路。卽已占一丈八尺之地。儘兩邊餘三尺。此濶二丈一尺之用處也。每條棹椅聯排可作七行。占二丈一尺之地。一室中容五十六人。儘上空四尺。爲教員所立之地。下空二尺。凡遊觀學校之人。立於此處。此長二丈七尺之用處也。

教室以高爲尙。最低亦須中空九尺。地板宜距地二尺。旁留孔以通風。室壁左右均開窗。左窗採光。右窗收換空氣。窗之面積。宜占教室面積六分之一。如教室面積六方尺。則窗之面積一方尺。窗宜長方形。濶三尺者。高必六尺有餘。如室高九尺。則窗須高六尺。上距天井天井卽中國所謂望板。五寸。下距地板二尺五寸。長二丈七尺之教室。左右均須開三窗。庶空氣

足資流通。光綫可射於全室面積之上。又教習所離之地。必須距壁六尺。恐光射粉牌而眩目也。窗不可常閉。常閉則空氣不流通。冬日因風閉窗。室角或壁上必置有換氣孔。空氣由下孔入。炭氣由上孔出。此事關於衛生實大。室之壁面宜用灰色與淺黃色。蓋太黑則光暗。太白則光強也。室之大小。按人數多寡而定。室小人多。則酸素卽中國所云養氣不敵炭素卽炭。於衛生上大有損礙。今學校通例。每人須占地三尺平方。一教室宜有二門。學生出

入。不致滯阻。門扉宜與地板平。以便掃塵也。

若教室設於樓上。則梯宜稍平。每級高自五寸至六寸。踏面自八寸至一尺不等。置兩梯以便升降。每梯寬四尺五寸以外。梯至中腰。作一台。轉一折。則上下有停頓之處。學童不致心怖。且旁置手欄。以免顛仆之患。

四。便所不宜接近教室。又宜避風。以免穢氣吹入。學童至百人以上者。設大便所二。小便所

體操場。尋常小學校。兒童未滿百人者。其場地面積須百坪。每坪六方尺以上。一人約占地

一坪有餘。高等小學校。兒童未滿百人者。其面積須一百五十坪以上。每人約占地一坪半有餘。因兒童身體較長。且必習兵式體操。占地較大故也。有屋內體操場。以防禦雨雪。有屋外體操場。以便晴時運動。

校具 尋常小學校最不可少者。為教科用圖書、度量衡、黑板即粉牌、粉筆、絨拭

拂拭粉牌者、棹椅、時計即鐘表、寒暖計即寒暑鏡、溼度計、參考用圖書、關於小學校之法

令等書

高等小學校於前項之外。又當添置數種。如歷史用具多係畫軸專繪古人故事、地理用具除地圖之外各種土產均

須畧  
理科用具藥品器械等、體操器械啞鈴棍棒球竿木銃等、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之

法令等書教小學生之時即代為籌畫他日入何學校作何生業故此時亦考究各種法令

棹椅須按兒童之身體以定高矮。棹椅高矮不合度。則兒童身體不免脊樞肩斜之弊。故當注意。為看書計。棹面宜斜向人面。習字則西字宜斜面。漢字宜平面。

按身體之長短定棹椅之高矮表

| 項目          | 號數 | 一號                                     | 二號                                     | 三號                                     | 四號                                     | 五號                                     |
|-------------|----|--|--|--|--|--|
| 身長          |    | (一〇〇以上)<br>(一一〇未滿)<br>三三〇〇以上<br>三六〇〇未滿 | (一一〇以上)<br>(一二〇未滿)<br>三六〇〇以上<br>三九六〇未滿 | (一二〇以上)<br>(一三〇未滿)<br>三九六〇以上<br>四二九〇未滿 | (一三〇以上)<br>(一四〇未滿)<br>四二九〇以上<br>四六二〇未滿 | (一四〇以上)<br>(一五〇未滿)<br>四六二〇以上<br>四九五〇未滿 |
| 棹高          |    | 一五・五〇                                  | 一七・〇〇                                  | 一八・五〇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 棹寬          |    | 一一・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棹長<br>(二人用) |    | 三〇・〇〇至<br>三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至<br>三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靠<br>用兒女 | 椅         |           | 椅<br>(二人用)<br>長 | 椅<br>寬 | 椅<br>高 |
|----------|-----------|-----------|-----------------|--------|--------|
|          | 第二<br>橫木高 | 第一<br>橫木高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二六・〇〇至<br>三二・〇〇 | 八・二〇   | 八・六〇   |
| 一〇・八〇    | 四・四〇      | 五・四〇      | 二六・〇〇至<br>三二・〇〇 | 九・〇〇   | 九・四〇   |
| 一一・六〇    | 四・八〇      | 五・八〇      | 三二・〇〇           | 九・八〇   | 一〇・二〇  |
| 一二・四〇    | 五・二〇      | 六・二〇      | 三二・〇〇           | 一〇・六〇  | 一一・〇〇  |
| 一三・二〇    | 五・六〇      | 六・六〇      | 三二・〇〇           | 一一・四〇  | 一一・八〇  |

表中惟括弧內數以生的密達密達百分之一為單位。餘皆以曲尺之寸為單位。

(丁) 校舍建築地選定之規則

市町村所立尋常小學校。其校地必先由府縣知事及郡長指定。高等小學校與私立尋常小學校。則自擇一地。但須經官長許可。

校舍之或興或廢。無論公立私立。皆宜稟知地方官。地方官按文部省規則、本地方細則、處理之。

十四 小學校費及授業料

(甲) 市町村負擔之義務

尋常小學校。就個人言。爲個人之利益。就國家言。爲國家之存立。市町村例在必舉。故負擔經費。爲市町村之義務。大學校。師範學校。經費由國家出之。亦國家之義務也。市立者。由市籌之。町村立者。由町村籌之。數町村合立者。由數町村合籌之。其應用之費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之俸給。旅行及他諸項給與

(三) 教務費。如理化試驗藥品及粉墨等

小學校費用。不出以上三者。其數宜豫算而有定制。不得任意增損。每年平均額。可以已有之生徒數預定之。

市町村擔任此費。由市町村會議決。告之鄉人。蓋會員爲鄉人之代表。既經會員議決。鄉人無不樂從。此地方所以貴有自治制也。前自治制未行時。由市町村紳民商定。不及現時之簡決遠矣。

小學校創辦之始。國庫曾出十萬元以爲提倡。現時亦有由國費補助者。但不數見耳。

小學校之經費出於市町村稅。其收稅之法。詳地方自治制內。但學校若有他項進款。則市町村稅減少。無他項進款。則稅加徵。管理市町村之費用者曰收入役。即會計每月市町村稅。由彼收之。校內一切用具。由彼購之。教員俸給。亦由彼呈送。

校長於校內一切事宜。必皆熟諳。故應用諸費。由市町村長與校長商議後。始交市町村會決定。

(乙) 郡之補助

町村經費不足。郡補助之。其補助之理由。一因分立學校而經費缺乏。乃組合立之。至合立而經費仍缺。此萬不得不補助者也。一因合立則經費能支。而限於地勢。不得不分立。至分立則經費不足。此又不得不補助者也。

(丙) 府縣之補助

若郡貧乏。不能補助町村。則府縣補助之。

(丁) 教育資金

別儲款項爲充學校之用者。曰教育資金。日本現時。國家存有一千萬圓於中央政府。每



年應得利息五十萬圓。分給各府縣。轉給各市町村。以爲尋常小學校教育資金。收取最輕之息。在德國則全由國庫津貼。不取利息。日本尙未臻此。

(戊) 授業料

(一) 尋常小學校

尋常小學校。理應不收授業料。因此爲強迫教育。期人人普及。若收授業料。則貧家子弟。勢必因此而阻礙。故以不收爲宜。補習學校不在此例若有特別事故。或經費過少。則酌量徵收。

然必受府縣知事認可。方能施行。收額亦有限制。市每月二角以下。町村每月一角以下。在東京有多於此者。惟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耳。

代用私立小學校。與公立同。私立者不在此例。

(二)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俱有授業料。因入學與否。任民自便也。收料亦有限制。市每月六角以下。町村每月三角以下。市須經府縣知事認可。町村須經郡長認可。亦有經文部省認可而多收者。東京間有之。

### (三) 斟酌法

徵收授業料雖經府縣知事認可。而町村中或有因貧困不能就學者。則有斟酌辦法。極貧者免除。次之半收。或兄弟二人入學。僅一人收料。又或以貧富定等級。一等一角。二等七分。三等五分。此皆斟酌辦法也。

### (四) 納授業料義務及徵收法

家雖至貧。子弟不可不入學。故如納授業料。亦戶主家長之義務。由市町村長遣役徵收。存市町村公款內。按時取用。

### (五) 沿革

明治五年始頒學制。而授業料一節。尙無定章。故授業料由市町村長任意徵收。其不收者亦多。因維新以前。藩侯之設學以養武士者。皆不收料。即私立如寺子屋。亦皆按節呈送土產。不盡納料故也。至十九年。文部大臣森有禮改定學制。謂學校費當以授業料爲本。而用市町村稅補其不足。於是小學校皆徵授業料。又爲貧民不能輸納者。別設小學簡易科。全用市町村稅支給。不徵授業料。辦法兩歧。其不宜者。約有數端。同在一地設兩

種學校。則經費難支。一也。分設二地。則簡易科所在之地。不盡貧民。本科所在之地。不盡富民。居住既難適合。則通學因之不便。二也。又或於一校內分爲二種辦法。則一爲納料之生徒。一爲不納料之生徒。相形之下。父兄或因此生嫌。三也。且前此既不收料。忽焉改爲收料。則願出者寡。徵收亦不能齊。四也。因此數者不宜。至二十三年。重訂學制。凡市町村所立小學校經費。一由市町村擔任。有不足者。以授業料補之。收料又有貧富差別。或減額。或免除。無小學校簡易科。亦有由富人捐助寄附金。或本校已有財產。足支歲費者。則全不收料。又或有僅收富家授業料。貧家則免除者。此章行至二十三年。未有變易。查三十三年授業料平均額統計表。高等小學校平均額。每人月出金二角五分。尋常六分五釐。亦可見納料之甚微也。

凡立學校。必先籌財產之所由出。日本國家費用。歲不過三億圓。學校費乃至五千萬圓。二者比觀。則學校費亦不爲少矣。

歐洲各國學校。經費半由國庫支出。德國助費最多。全國小學校。不收授業料者居強半。美國學校費。出自寄附金或遺產金。概不收料。法國十年前尙收料。近十年亦概不徵收。

英國公立者不收。私立者收亦甚微。因私立者國家皆有津貼。如多收授業料。則國家之津貼減少。由此觀之。歐美各學校。其收料不收料雖不一。要皆以不收爲目的。蓋欲教育普及。非免徵授業料不可也。

## 十五 管理及監督

### (甲) 市町村長之職務

市町村長之位置有二。其一爲市町村之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教育事務。其二爲地方自治制之吏員。帶國家行政官吏之性質。處理教育事務。即當盡國家教育事務之責任。故學校中就學設置設備等事。市立者由市長經理。町村立者由町村長經理。市町村之單獨設立學校皆如此。若組合立者。則歸組合長擔任之。

校內教務。學校長理之。課目、教員理之。至章程。則必由市町村長定之。蓋一切章程。學校長雖比市町村長爲清晰。而學校長祇能與市町村長商議。仍宜以市町村長爲學校主也。

### (乙) 學務委員之職務

學務委員者。助市町村長辦理學務者也。因市町村長不盡諳學務。故用委員以助之。委

員由公衆選舉而來。必皆有聲望。又於學務有經驗者。此由有地方自治制始如是。從前多由府縣知事差委。或以男教員充當。每一地方不過二人。近則一市多至十人以下。東京並有至十五人以下者。

(丙) 郡長 郡視學

學務之內部。學校長主之。外部。市町村長主之。爲學校長町村長直接之監督者。卽郡長。郡長之監督學務有三。一視其辦理校務。遵國家命令否。二視其任事勤慎否。三視其與町村情形相合否。

郡長與町村至爲親近。監督學務責任最重。一校之教務力行否。實著成績否。皆視郡長之監督何如。襄理郡長者有郡視學。有書記官。郡長身任庶務。祇能總教育事務之成。若考察學校則專在視學。郡長親至學校考察時甚少。多命郡視學察看。

郡視學不獨視察町村學校。並察看町村衙署事宜。及助辦教育行政。其視察學校。一月或二月內。必須遍察一次。

市與郡並立。故郡長無監督市長。與市立小學校長之權。

(丁) 府縣知事 府縣視學官府縣視學

府縣知事爲郡長市長直接之監督。爲町村長間接之監督也。學校章程奉文部省所定者。爲文部省令。由府縣知事按地方情形而定者。爲特別章程。代府縣知事視察學校者。有視學官與視學。每府縣視學官一。視學二。郡地小。視學官與視學。一月或二月視察學校一次。府縣地大。視學官與視學。一年或二年視察一次。

府縣視學官視學之視察學校。雖比郡視學較少。然府縣視學官與視學。必皆學問淵深。實有閱歷者。其視察學校。能得要領。洞悉利弊。市町村各學校。因視察而改良者實多。視學官與視學。不特視察學校。并助理教育行政事宜。及校內改革事件。

(戊) 文部大臣 視學官

文部大臣有監督全國學校事務之權。爲府縣知事直接之監督。爲市郡長間接之監督。爲町村長三次間接之監督。

學校章程。與小學校通行細則。文部大臣獨主之。教育行政事。內務大臣與文部大臣共主之。中學校師範學校。亦本文部省之令辦理。至大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爲文部省直轄。

學校。其奉行文部省之令。更不待言。

文部大臣所任學事甚多。不能親視學校。故有爲文部省專門視學之視學官。視察時。或見教務不善。卽行改革。或回文部省商定後。再行改革。

文部省視學官。附屬文部大臣行政官下。府縣郡視學官同兼有二事。一視察學校。一兼管教育行政事。日本制度如是。歐洲視學官制度。另屬一種。不在各官之下。

文部省之組織如左

(一) 總務局

(二) 專門學務局

(三) 普通學務局

(四) 實業學務局

各局皆有局長。局長之職。皆在三等以上。惟總務局長。可代理文部大臣事。

(五) 總務長官

(六) 書記官 襄辦事務者

(七)參事官 參議公事  
並擬稿者

(八)視學官

(九)圖書審查官

(十)技師 如建學校。度其廣狹。相其  
方向。以視如何結構者。

(十一)學校衛生主事 檢查生徒身體強弱。報告長官。及  
講究衛生學。豫防傳染病等類。

自書記官以上皆敕任官。餘皆奏任官。

### 十六 地方自治制之概要

小學校者。地方自治制之一端也。而實與種種行政機關相應。故欲明學校外部之事。如

置就學籌費管  
理監督等事。不可不先知地方制度。日本自明治二十一年時。地方制度始詳。茲畧述其

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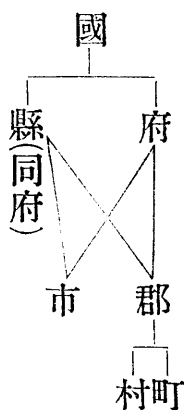
(甲) 地方團體 又名自治體

一國之中。分爲若干府縣。各設知事一人。此對於中央行政之區劃者。外有兵事之區劃。司法之區劃。收稅之區劃。以上四項。皆關於國家之政體。因便益而分界限。故其區劃亦



各不同。分門任事。則無廢曠之虞。不相統轄。則無專制之弊。

直隸府縣者曰郡與市。隸於郡者曰町村。市雖直隸府縣。其治體與町村同。故並稱之曰市町村。表如下。



府縣人口多者百五六十萬。少者不及百萬。都會繁盛處曰市。人口約二萬五千以上。每府縣分爲若干郡。每郡約二三十町村。商多處曰町。農多處曰村。每町村平均五百戶。戶平均五人。約二千五百口左右。初分割町村時。原擬每町村以五百戶爲率。因係島國。地形華離。故人戶有或多或少者。

成一町村。必有許多公益交通之事。如脩道路、濬溝渠、建堤梁之類是也。小學校爲地方第一大事。需費甚多。每歲公款。應提十分之七八用之。故非五百戶左右。則財力不及也。政府爲民間辦事。不免專斷迂迴之弊。不如地方合衆自治爲直捷簡易。且費力少而收

益大。故除外交兵制司法行政各大綱歸政府辦理外。又於行政上割一部分爲地方自治制。有市制。有町村制。通謂之自治制。對官制而言也。

積箇人而成家。積家而成町村。積町村而成府縣。積府縣而成國。所謂團體也。町村成一小團體。由人民之合羣共事而然。故欲行地方自治制。必視人民自治之能力何如。無自治體之人格者。不能成箇人。即不能成團體。

(乙) 自治權及其權限

地方自治體。恰如法律上之一箇人。於國家有應享之權利。如得保身家財產等有應盡之義務。如充兵納

稅而自治體之要義。始則集多人成一團體。作共同之事業。繼則將團體分作箇人。盡一己之責任。夫政府有管理全國之權。其於地方應如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關心保護。然使一步一趨。一飲一食。皆須父兄約束。則子弟必難成立。此自治之所以尙也。

然地方自治權。亦非漫無界限也。一在法律範圍內可爲之事。二應受官吏之監督。三地方之公共事務與國政上特委地方辦理之事務。以此三者爲界限。如市町村制所未載者。必得政府之許可而後得爲之。否則法律上謂爲越權。

既有自治制。猶必設官監督者。欲其事完善整齊。無紛歧錯雜之患也。但此指其大者言。至於小事。亦任其便。如東京市本鄉區有一街道。此用電燈。彼用煤氣燈。此等參差之事。在所不禁。

(丙) 自治體之機關

自治體不可以市町村各人之意見爲轉移。必度法律上所應爲所能爲之事。爲市町村人公共之意見。此之謂自治體之機關。

機關二字。譬如一鐘表然。合無數齒輪銅鍼絲片集聚而成。一絲不動。則全機皆滯。修理者必從此一絲下手。開發其原動力。然後得措施之方。故曰機關。自治體之機關有二。(一) 議決機關。又曰代議機關。(二) 執行機關。又曰行政機關。代議行政分而爲二。則無廢弛獨攬之患。

(一) 代議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代議者。代市町村衆人議所欲爲所應爲所能爲之事也。其組織及權限如下。  
町村會 町村會議員之數。視町村人口之多寡而定。千五百人以下者八員。二萬人以

上者三十員。係名譽職。無俸。任期六年。由町村公民投票選舉。停止公民權者無選舉權。有選舉權者即有被選舉權。即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爲町村之住民。非寄居 每年納稅二圓以上者。此其組織也。

既爲町村會議員。凡町村一切之事務。如條款規則之修改。歲計出入之豫算。賦課徵收之法。財產處分之宜。有關公共之利弊者。得議決之。會中以町村長爲議長。若有避忌。如於町村長己身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之事 其代理以町村助役充之。助役有避忌。以議員之年長者充之。此其權限也。

市會 市會議員之數。視市中人口之多寡而定。五萬人以下者三十員。五萬人以上者三十六員。由市民投票選舉。其餘組織如町村會。每歷年初。互選議長及代理者各一名。限一周年。議長若有避忌。以代理者充之。代理者有避忌。以議員之年長者充之。其餘權限如町村會。

(二) 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行政者。實行市町村會議員所議決之事也。其組織及權限如下。

町村行政 町村吏員不一。町村長及町村助役各一人。由町村公民年三十以上者選舉之。受府縣知事之許可。皆名譽職。亦有給餼者。謂之有給町村長。有給助役。任期四年。收入役一名。依町村長之推薦。而町村會選任之。受郡長之許可。爲有給吏員。任期四年。若町村地廣人衆。分爲數區。則每區選舉區長一名。又每町村中。依町村會之議決。可置臨時委員及常設委員。區長委員。皆名譽職。此其組織也。

町村長統轄町村。擔任之事。(一) 町村事務。凡町村中之議案提揭之。議定後執行之。是爲

固有事務。(一) 國政事務。如查兒童學齡之人數及教育事務。皆國政也。此全國通行之事。故曰國政。今已

視爲應盡之責任矣。(一) 特定委任事務。非關全國通行之事。而政府偶然委任此町村者。町村長係鄉舉。非朝命之職官。故曰委任。助役則補助町村長者也。區長則受町村長之命令指揮。而掌一區之事務者也。臨時委員及常設委員。則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或監理營造物者也。此其權限也。

市行政 置市參事會。以市長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市長一名。由市會推薦。上奏裁可。爲有給吏員。任期六年。助役。由市會選舉。受府縣知事許可。爲有給吏員。任期

六年。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市民年三十以上者選舉之。任期四年。市參事會係集議制。非如町村長爲特任制。故町村長可一人任行政。而市長不能一人獨任行政。此與町村制異者也。其餘市吏員。收入役一名。由市參事會推薦。而市會選任之。受府縣知事許可。爲有給吏員。任期六年。區長及臨時委員常設委員。皆名譽職。惟東京西京大坂三市區長爲有給吏員。其組織與町村行政稍異。

市參事會。統轄其市。擔任市中之事務。畧同於町村長。其餘市吏員之權限。同於町村吏員。

此其大畧也。府縣郡之代議行政兩機關。與市町村制有異。不具列。

(丁) 自治體之財務

市町村公共事務。即爲公共利益。其款自當歸市町村公共籌款。雖由政府提倡。不過時出少許之數以補之耳。

府縣知事郡長之俸薪。及府縣知事之廳即衙署費。皆由政府支給。郡役所衙署之費用。由府

縣會支給。若任地方事務各吏員。及學校教員俸薪。概由地方自籌。

警察官爲國政事務。俸薪支自政府。警察兵巡查街市爲地方自治之事。欸則籌自地方。調查戶籍及兒童就學等事。雖屬國政事務。而爲市町村應盡之責。故欸亦由地方自籌之。

### (一) 徵稅方法

稅有三種。曰國稅。曰府縣稅。曰市町村稅。國稅者。納之政府者也。府縣稅者。辦府縣全體事之欸也。市町村稅者。辦市町村自治事之欸也。

府縣有稅。市町村有稅。惟郡無稅。就地方所納國稅與府縣稅中。酌抽若干。以資郡用。約計百分之二二。

稅之大者有三。(一)地價稅。(一)戶數稅。(一)營業稅。

地價稅爲國稅之大宗。徵收之法。不以出租之多寡爲憑。而以地價之貴賤爲準。如地值銀一千元。則收稅百分之二五。卽二十五元。平定地價。由政府命府縣會偕地方紳士踏勘後。始遵行之。若河道變遷。豐腴變爲瘠瘠。則重定之。或遇大旱淫潦。亦免稅。除國稅百分之二五外。又有府縣稅與市町村稅。合計亦百分之二五。與國稅共千分之五十。卽五

十元。

戶數稅以貧富分爲等級。

除地租外。尚有山林及股分票等。故以之定貧富。

如甲戶財產多於乙戶二倍。則出稅亦多

於乙戶二倍。極貧者免徵。由市町村會議定。

營業稅。如銀行工廠商賈之類。

地價有國稅府縣稅市町村稅。戶數只有府縣稅市町村稅。無國稅。查埼玉縣戶數稅。每戶平均八角。市町村之戶數稅較少。營業大者國稅府縣稅市町村稅俱有。小者但有府縣稅市町村稅。

市町村稅徵收之法。按所收國稅與府縣稅之數。附加十分之三。如應徵國稅及府縣稅共十元者。即附加三元也。然亦無一定。或多徵。或少徵。或竟不徵。總之視地方經費之贏絀。以爲徵收之準則也。

## (二) 歲出入豫算

市町村長凡辦地方一事。先將來歲應出入之數。豫爲算明。行知市町村會議決。令其照數籌費。府縣知事郡長皆然。



(戊) 行政監督

府縣半自治體。市町村則全自治體。故可自行其政。然市町村制乃頒自國家。監督之者。恐其所行之政。或出於國家定制範圍之外也。

監督之人。遞有等次。表如下。



監督町村者郡長。監督郡與市者府縣知事。知事於郡與市爲直接之監督。於町村爲間接之監督。而皆總屬於內務大臣。

(一) 監督之目的

地方制度爲國法之一種。察其所行之政。是否於國法不相違謬。政府所發之命。是否實行。公舉任事之人。是否實力從事。所收之稅。所興之役。是否於市町村之財力人力無礙。以此爲目的而監督之。

(二) 監督之方法

市町村長雖由地方公舉。而市長必經天皇裁可。町村長必經府縣知事認可。是選任之事。國家有監督之權也。

市町村之豫算案。若市町村會再三議不決。市則報告府縣知事。發交府縣參事會議。町村則報告郡長。發交郡參事會議。再不決。亦歸府縣參事會議。他若解散市町村會。及許可市町村會之議決。停止市町村會之議決。國家皆有其權。

府縣知事郡長爲國家命令之官。由政府懲戒處分。市町村長雖由地方公舉。而懲戒處分亦與知事郡長同。凡此卽監督方法也。

## 小學教育制度

畢

小學校教授法

# 小學校教授法

日本佐佐木吉三郎講義

## 國語科

人非交換思想。不能營世界之生活。其交換思想之媒介。於聽官上則有有聲之言語。於視官上則有無聲之文字。國語科者實以授此有聲無聲之語言文字爲主眼也。日本昔無此科。自維新時廢讀書作文習字三專科之名。而聯爲一致。於是國語之科立焉。其教授之要點有五。曰談話。曰讀書。曰作文。曰習字。曰文法。

教國語者按此五分科。縱橫自在。以教學童。斯爲善教。譬如教一篇文字。先解以話。使易於聽受之。即談話也。繼令讀之。即誦讀也。繼使筆述而講明其義。即作文也。又使默寫其中要字。即習字也。終而講示文法。五者具而教國語之能事畢矣。茲詳述於左。

(一)談話 施行談話之法有四。一、天雨無體操。令學童聚談日常之事。二、出外旅行。或

在山巔。或在曠地。令互談耳目之所觸。三、開談話會於學校。令各抒聞見。互相問難。四、各科教授時。反覆質問。以窮其理。皆練習語言之法也。

言語之學。日本向未講究。故士流亦多不善言辭。近人謂有行不必有言。不知孔子所謂言訥而行敏者。比較言之論也。非謂人不必有言也。人果言行俱敏。豈不尤愈。況言語爲發表吾人思想之要素。我有思想而言語不能發表之。是精神上半身不遂之病也。故言語一事。必於小學校植其基。

(二)讀書 理會他人之思想。啓發自己之德智。莫過於讀書。但讀本之深淺。貴適幼兒

腦力之程度。乃能發育其身心。日本從前所用讀本。多務高深。

如小兒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事。此必不能領受也。今

始改從最淺近者入手。如維新前。教小兒以小學孝經。此最難解者也。維新初。改用西洋之繙譯文。言地球人種有五等事。小兒猶嫌其難。二十年前。又改用日本之事實。然書中所言。如神爲天地萬物主宰之類。小兒仍無從知之。近十餘年。始酌定尋常小學校讀本。取材專在兒童生活範圍之內。且教授之程度。有淺深文俗之等差。如一年生用單語。二年生用短文。三年生用簡易文字。四年生用名家淺近之文字。循序漸進。故兒童無嚙蠟

之思教者無隔闕之嘆也。其教授之方法如左。

豫備談話

本日應課何事實。先豫告之。

如將教神武天皇東征之事。宜先提明。令豫備聽講。

誦讀

音讀

豫告之後。使之誦讀。宜聲音清朗。又宜有變化。或令一人單讀。或令多人

合讀。或令兩人互讀。展轉比較。得覩其聲音句讀之美惡。

解義 既讀之後。教者解釋意義。自不待言。又必令學童讀時。即能理會其意義。不可

有隨口滑過之習慣。

談話

既能解義。則令學童畧述前後大意。一可使溫習講義。一可使整齊言語。

日本練習

言語之意。即寓於此。

書取 能述講於口。再令掩卷默寫一通。則解說愈清。而書中之難字亦熟。

文法 既經默寫。乃指示虛字實字之用。某字宜在上。某字宜在下。使知文氣之反正輕重。

應用文 已知文法。再令作應用文字。如以氷炭不相容五字。令補綴上下用何語。方達此語意。

以上教授諸法。善教者於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童。一點鐘內全可施行。惟四年級學童作文稍長。一點鐘爲時太促。可分爲二日錯落行之。如今日教國語時刻。用讀誦、解義、談話、文法。次日教國語時刻。則用解義、書取、應用文。其施行某法之多少。視其書之難易而定之。義易解而字繁難者。誦讀書取爲重。字簡易而義難解者。解義談話爲重。字義俱易者。文法應用文爲重。因時制宜。不拘成見。全視教者之本領何如耳。

總之小學校教授。以善於變化爲上。精神專注於一事則疲。興味層出而不窮則奮。凡事如此。爲學尤甚。小兒之視成人。更甚之又甚也。試觀放紙鳶者。愈引其繩則愈高。提引小兒之精神亦猶是也。

(三) 作文 小兒作文之題。以淺易爲主。近人每發問題。常欲發表兒童心中所無之理。此大謬也。故選擇問題。一必在學科已教範圍之內。一必在兒童日常實用之中。如紀行文 訪問文祝

賀文日 記之類。

特言其教授之次序於下。

豫備 先日指示題目。使學童豫知。可以發揮舊有思想。但解釋題旨。不可逾十分鐘

以外。逾十分鐘以外者。必爲費解之題。否則非適當之題也。

記述 即作文是也。

批評添削 添削法有二。一板上添削法。改一人之文於板上。令各生照此添削是也。此法宜於譯文。不宜於他種文字。蓋譯文本千手如一。他種文字人各不同。萬不能改一人而於衆人悉合也。一簿上添削法。或生徒交互添削。或教師添削是也。生徒交互添削法。有益於淺學之兒童。而於學較深者無益。現在用教師添削法爲多。教小兒作文。以詞能達意爲準。寧可失之寬大。不可過於苛求。又貴有階段。初作單語。次作短句。次作短文。單語者如祇言一花字。短句則言枝上之花。短文則枝上之花已結果。或未開或齊開是也。嘗考驗小兒發達之程度。尋常小學校一年生。以單語至於短句爲極度。初授五十音。繼使綴成名詞。繼使聯爲短語。作短文則俟小兒已有此能力方教之。

清書 作文備草稿簿、清書簿、二種。批改之後。則清書之。

作文之種類有四。

第一類



視寫法 即抄錄文章之意。此爲最幼學童而設。

## 第二類

聽寫法 教授口誦。學童筆述。尋常一年至高等四年生皆用之。

改作法 令學童改韻文爲散文。或以話改文亦可。

填寫法 於文句、語句中缺其助詞。使補填之。

縮約法 縮長文爲短文。

敷衍法 伸短文爲長文。

共作法 分甲乙二種。(甲)數人分段作文。併成一篇。是謂團體作文。(乙)於丙文之

末段。令丁續之。是謂連接作文。

## 第三類

範文法 取古文之程式而模範之也。中語稱爲套架。

## 第四類

自作法 學生已能文者作之。

以上分類。第一類形式內容皆有之。第二類有內容無形式。第三類有形式無內容。第四類形式內容俱無。文字之文段歸形式。意味歸內容。

(四)習字 日本從前用直行寫。近日中等教育多用洋文。謂直寫不便。宜如洋字橫寫。可以求速。駁其說者。謂橫寫宜於洋字。不宜於漢字。仍宜用直寫。二說尙莫知所從。近又有爭持大字小字二論者。主大字者。謂寫字宜由大及小。如以一平方尺之紙。第一二年級書四字。第三年級書六字。第四年級書九字。高等科則一二年級書十二字。三四年級書十六字是也。主小字者。謂小兒不需寫大字。須從寸書下手。漸進於大字。

總之寫大字所以運臂力。寫小字所以運腕力。善大字者未必工小字。工小字者未必善大字。教授學童。不若適中之爲善。况現行學制。小學尋常科。一週三點鐘寫字。高等科一週兩點鐘寫字。時刻甚少。何能大小兼習。不如專習寸字。小字俟作文時兼習可也。教授習字之法。先教以布列格式。及用筆用腕之法。並大書此字於黑板上。指示下筆之先後。臨寫時教員必周圍巡視。訂正時亦多加硃圈。劣者乙之。或記以、、○●◎等以鼓勵之。教員不耐勞者。於生徒寫字。不細加訂正。隨意塗抹。生徒因而撕碎者有之。故善

教寫字者。必以多用白硃墨爲能。白墨即白粉條。黑板上所  
用硃墨則以加圈者是也。

專習整書。於實用無濟。當練習速書。敷寫即影本。最不宜寫字。原令生徒自用腦力腕力。與

其摹用影本。不如畫格如**米**式。指示某筆在某處之爲愈也。尤有最宜留意者。所寫之字。必學童在國語讀本中所已讀者。或用格言之類。須先講明其意。

(五)文法 小學校教文法不另設時間。附於讀書作文時教之。泰西則專在作文時教文法。以予視之。讀書時仍可兼及文法。可以隨讀隨講。但尋常三四年只能略言之。至高等三四年。乃詳言名辭、副辭、形容辭等。

### 修身科

或謂修身以道德爲重。或謂以知識爲主。然莫如折衷此二說之爲是。蓋道德教育。各學科皆涵有之。特修身科所關較重耳。試即修身關於道德上之方面分言之。即知也。

一智識 有善之智識。有方法之智識。人有善念。即善之智識也。如何能達此善念。則方法之智識也。昔人謂德與智。行與知。分而爲二。不知無智何以成德。無知何以能行。智識者。德行之要素也。

一情操 即感情也。感情亦發於智識。如二人不相識。則無感情。相識而交不深。則感情不厚。但其中亦分天性之冷熱。冷靜之人。修學甚宜。而發其感情頗難。熱性之人。發其感情甚易。但感情非忽感於此。忽感於彼。茫無定見。須發於道德上乃善。法人日本人感情甚易動。教員熱性。能發達道德上感情。則見善即喜。見惡即怒。生徒之感化必良。孔子主仁。耶穌主愛。釋迦主衆生濟度。大慈大悲。皆感情發達而後成宗教也。

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養成道德上感情。至於好且樂。則甚善矣。

一意志 意志即實行之前驅。既知善之當爲而發感情。則先堅其意志而後實行也。由此言之。則徒以修身爲道德者。失之寬。以爲知識者。失之狹。折衷二說。如上所云。方是修身之目的。

西洋如英德之教修身。皆偏重宗教。德國別有赫魯別汝脫派。與日本教修身大旨相合。然日本此科。實較他國爲優。試舉其教授之材料及方法於下。

材料

(甲) 修身教授之諸方案 合東西洋而評之。

一教師之儀範 不必特別教授。令視教師之儀範而步趨之。

二模範的人物 舉古昔之賢哲忠傑。以爲模範。最易啓發兒童之理想。而生慕效。但不可不防其流入高深之弊也。古之人所以成爲人傑者。必其事造於一端之極點。小兒慕之太切。不免得於此而失於彼。且據其所聞。皆大事業大人物。日浸於腦筋思想之中。必至開口便說治國平天下。而切近日用之事。反茫無所知也。

三宗教 依宗教以教修身者。日本甚鮮。雖耶蘇佛教教徒。有設學校者。然甚少也。宗教多託於神道。而修身則人事也。信神蓋始於下等人。上等人有學問者以爲神道亦理也。或亦信之。然據神道以教道德。則頗有流弊。惟不以蛇蝎視之可矣。宗教之長處。有二。一能使人安心立命。夫人民生計之豐嗇不同。有極勞而獲報少者。有極逸而享福多者。最足起人不平之鳴也。若入以宗教之說。則以爲陰行善事。自有神知。不必計目前之得失也。一能使人慎獨。雖獨居不敢妄行。恐爲神所監察也。其短處亦有二。一在起宗教爭鬪。宗一教者。輒稱其教爲獨一無二之

主宰。彼此不相入。不相信。而突衝之事生。西人爲宗教而起爭戰者比比是也。一使人起厭世心。耶蘇言行善而死。則登天國。釋迦言行善而死。則登極樂界。人惑之。遂營營於死後之事。而忘乎現世。夫生無所成。而冀死後之幸福。誠妄矣。

四倫理上之教訓 倫理之學。非中學以上不能講。教小孩倫理。只宜教具體的不

宜教抽象的。

即言其事之當然不言其理之所以然

如與之言孝。則曰父母寒甚。宜備煖爐。若何以當備

煖爐方爲孝之理。雖言之小兒無從領會也。

五作法 禮儀作法是也。即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然徒教以此。則不宜。

六臨時之訓誡 如終業開業儀式。此書中所不具者。教師宜於前一日節節指示

之。如言及德川光國公之端肅。即隨時指示小兒。使一舉一動。皆宜有禮。

(乙)吾輩之方案 分第一第二方面。第一方面。以昔賢爲模範而進於道德也。第二方面。爲返躬內省而進於道德也。試分年列表如下。

| 四高等年 | 三高等年 | 二高等年 | 一高等年 | 四尋常年 | 三尋常年 | 二尋常年 | 一尋常年 | 學年方案       |      |
|------|------|------|------|------|------|------|------|------------|------|
|      |      |      |      |      |      |      |      | (二)        | (四)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時   | (二)        | 第一方面 |
| 同    | 二時   | ○    | ○    | ○    | ○    | ○    | ○    | (四)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共一時  | (五)<br>(六) | 第二方面 |

上所列(二)(四)(五)(六)即前諸方案所列之二四五六。其第一方案今不用者。因教師儀範。各科皆重。不獨修身也。

入德之門。東西洋各有所偏。西洋偏於第一方面。東洋偏於第二方面。二者宜兼取。不可偏廢。如模仿昔賢固好。但專主模仿。則偏於崇拜英雄。但侈口拿破侖華盛頓而遺近事。內省亦好。但過主內省。則偏於過計利害。凡出一言。作一事。皆思慮再三。致生怯縮。而無勇敢之氣。故曰二者宜兼取。不可偏廢也。

(丙)各年級之教材

尋常一年生教日本昔嘶。如桃太郎之類。昔嘶即古事之有趣者。桃太郎日本尋常國語讀本中有之。無論婦孺皆知其事。茲畧述大要如下。昔有婦濯衣河畔。拾得大桃。剖之。得一男。成人後。有勇氣。聞某處有鬼。往治之。沿路收服獸類。皆爲効用。以養其道德之觀念。此年中約講十三四種。

尋常二年生教英雄談。如古時人傑。最有關於歷史者。與第一年所講近於虛無者不同。

三年四年至高等一二年仍按英雄談。漸及中國之人物。以中國與日本相交最早也。又次及西洋人物。總取其關於道德。爲人所習知者。依次序而教之。

高等三四年此時兒童智識漸開。乃教以忠孝信友禮讓等。言忠則引楠公正成爲例。生徒乃知忠之道。必如何而始盡。他如孝信等亦然。故高等三四年前。當先舉忠孝信



友之實事。

方法

(甲)模範的教授法之注意

(一)行爲舉動之模範 如言源賴光夜眠。有盜自樓而下。謀刺殺之。賴光拔劍。捕而斬之。教員則於談話時。模其就寢與斬盜形狀。又指樓上。若真有盜在者。使生徒仰觀。如此則生徒高興聽授。且易入腦。否則虛言其事。興味豪無。生徒不耐聽矣。

(二)繪圖之利用 言古事古地。必繪圖以示之。尋常一年不用如日本神武天皇由九州至京都。則畫其地以示之。否則虛言之。生徒并不知其南北也。

(三)詞色當從容不迫。如言德川光國事。父敬禮。生徒方聽而高興。若忽言某生徒事其父不孝。詞色急遽。則生徒方甘如食蔗。忽苦如飲藥矣。

(乙)臨時訓誡教授法之注意

(一)當制於機先。訓戒雖曰臨時。然當行之於事先。如前言終業式。若當行禮之時。生徒有不合者。教師雖瞋目疾視。已無及矣。故當防之於未然。教師行此法。於聯

合生徒之情詣亦有關係。教員訓誡於事先。生徒遇事無誤。必樂教員教法之善。而互相親愛。否則生徒屢有失誤。必咎教員訓示不豫。而私相詬病。情詣因而疏越。

(二)勿說望遠鏡之道德。小兒腦力未發達。不宜與言高深之道德。近教師每對六七歲小兒言忠義。六七歲女孩言婦德。所謂望遠鏡之道德也。在教者豈不以日後成人。須依此行爲。不知語難理會。而於日用實際。反一無所知。最不合法者也。試以日本教修身之階段分言之。

尋 一 教絕對服從

凡教師父母所命。但知聽受。故曰絕對服從。

尋 二 教承認服從

小兒此時已有承認不承認之服從。教者宜教以承認的服從。與之講明道德。使不違背理義。

高 一 教自主的

使之審辨是非。自行決斷。

高 二 教治他的

使之以身作則。表率他人。

當尋常四高一高二三年。小兒最易暴亂。宜按正義俠骨確志教之。

(四) 一時惟教一事。前言防患必在機先。然不可統數事於一時教之。使小兒有漫不經心之弊。必於一時間。取一事叮嚀誠告之。譬如教小兒正姿勢。當先言正姿勢者。有如何好處。不正者有如何不好。小兒必聞而動容。思就其好而遠不好也。又譬言竹將生筍。筍受石壓。不能伸直。其筍必曲。小兒之姿勢不正。將與筍同。如此則小兒亦羣知所警矣。

(五) 張網三方開一方。窮鼠噬貓。言不可激之過甚也。教小兒而斥之太苛。轉成自暴自棄之想。

### 算術科

教授算術之目的分三項。一、日常之知識。二、日常必須之智識。三、精確思想。世間無論如何下等人。其腦質中未有無計算者。故日常之計算爲要。又生活上日常必須之智識。舍算術莫由也。進而言之。學人無算術思想者。必不能爲第一等學者。蓋遇事泛論。不問其多少。不究其利害。不判其優劣。則不能深造有得。故精確思想。尤爲至要。至於各種科學

之不能無算。又不待言矣。

### 材料選擇

德人講算術甚精。百斯達魯期派主形式。即日常之計算。專主加減乘除各法是也。查魯比魯西派主實質。即日常必須之智識。重用事實爲計算也。予以爲二者各有短長。而實質較優於形式。蓋法式雖處處可用。然最無興味。易生人厭心。不若實質按事物教之之有趣。且實質中包有形式。形式中不能包有實質。此形式不如實質之明證也。惟不習形式。則不明其法。且列數之位次。容易混襍。亦實質之所短。故予以爲折衷二者。以實質爲主。以形式爲賓。最爲合宜。

惟是教小兒之法。其實質主義之問題。宜取之日常有趣之事。如富士山高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尺。設橫置於地。比新橋至大森注相  
距里數孰遠。又或以教員所著之衣。設布料若干。裁縫工價若干。紐值若干。今有鈔票伍圓。應找幾何等題。使小兒算之。最易生其興致也。

此  
页  
空  
白

# 小學校教授法

日本柵橋源太郎講義

教授法分實質形式二種。地理歷史理科爲實質。數學言語爲形式。家庭教育。實質與形式皆有。如父母分甘於其子。取其均數。則有數學。幼時教習語言。則有國語。誠以登高臨深。則有地理。防污穢及毒物之入其口。則有理科。徵引忠孝。使則效之。則有歷史。泥木和揉。作爲玩具。則有技能。他如手工唱歌遊戲。亦與技能相近。此皆家庭教育所必有。無實質形式之分也。

小學校尋常科教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圖畫、唱歌。似無實質之教授。然國語中包有地理、歷史理科等。無其名仍有其實也。故實質雖至高等科始加入。其實尋常科已隱寓之矣。

## 實科初步

歐洲二百年前。不明小兒心理學。其時教實科之法。亦失之空想。自法人盧梭發明直觀想像二義。始知教小兒歷史地理理科。必自鄉土始。徒憑理論無當也。

蓋鄉土者直觀之基礎。無基礎即不能有想像也。試先以歷史言之。歷史者已往之事也。小兒經驗狹隘。現在且多不知。安能言及已往。故必自其鄉土所已經歷者而教之。

小兒經歷最熟者。莫如所居之學校。此校之沿革。即直觀的歷史也。教者語以此校未建之先爲何地。創建之始爲何人。小兒由今追昔。自不勝其感觸矣。

此外凡附近之墓碑古蹟及河道溝渠。無一非歷史。即無一非直觀之材料。是在教者善於取用耳。若其地有古戰場遺蹟者。尤爲教直觀的歷史之大材料也。教者必詳指當日布陣之區勢。攻守之情形。某人在某地逃亡。某人在某處戰沒。務使當年戰事。一直接於目前。則小兒無限忠憤之感念。更自起於不覺矣。

教地理非由直觀不能生想像也。小兒出本鄉五六里之外。如至外國。稍長而遊城市亦然。無他。無觀念之基礎也。故教地理以養成兒童基本之觀念爲要。

學校者。兒童朝夕往還之地也。教者若依校舍教室運動場作畧圖示之。并教以看圖之方。再次及於近傍之山川都邑寺社等。則兒童基本之觀念固矣。已有基本觀念。於是依山說川。依都邑港灣說交通。而地理之關係可知。想像可生矣。

或謂地理分人文自然兩種。人文有政治商工之別。自然亦有天文之分。何能一一得直觀的基礎。曰是不然。觀其地之氣候地形地味河流。則可想其物產之所出。職業之所定。是工商之地理。可因直觀而生想像也。

若人文中之政治地理。如路旁之巡捕房、衙門、公所、學校、議院等。皆可爲直觀的也。因直觀而生想像。則政治風俗宗教教育議員之所出可知也。

自然之天文地理。亦可用直觀的教之。觀日入房中光線。可以知冬夏寒暑之故。夏日太陽正照。入房光線少。故暑。冬日太陽斜照。入房光線多。故寒。人之居溫帶則熱。居寒帶則冷。亦此故也。又每日晨寒而午熱。其理亦然。是氣候之寒暑。可以太陽光線之斜正定之。以此爲基礎之觀念。則氣候寒暑。四季晝夜之分。又可想像而知也。

教理科亦同地理歷史。宜自直觀而起想像。如學校近傍之花落蟲生。冬蟄春蕃之故。皆太陽熱度之所致。亦因直觀生想像之材料也。

總之此三科皆不外直觀想像。而直觀尤重。日本授此三科。尋常小學校均於國語中教之。謂之直觀教授。亦謂之鄉土科。以三科均取材於鄉土也。教者能按鄉土科以教兒童。



則有四益。

一基礎觀念 前已言之。

二觀察之作用 凡人有迷信誤解者。由於目未及見也。如蟬以翼鳴。僅聞其聲則不知。故非有直觀不能得觀察之作用。

三談話之能 談話僅憑理論。不特講者難明。亦使聽者易惑。有直觀以證明之。則不待煩言而解矣。

四愛鄉土心 歷史地理科之材料。既取本鄉所固有。則其鄉之事實山川天然物等。在在有親密之觀念。愛鄉土心自油然而生。

人之有愛鄉土心。天性使然。非有所誘掖也。譬之適他鄉而與其鄉人遇。必先談鄉事。或鄉土人歷談鄉事。則不勝感觸。此非無故也。蓋其身所居。足所履。目所及者。自幼至長。無一時一事不與其地有密切之關係。故恆以其鄉土之盛衰。視爲一己榮辱之關。無論何時。旅居何地。不能忘焉。推其心以及國家。亦猶是矣。

或謂人少時只知利己。只知主我。欲其愛鄉土已不易。而況國家。不知其主我心利己心。

正可資之以爲愛國心也。今有人語小兒曰爾不如人。則必憤。又語之曰爾鄉不如人。則亦必憤。推而至於國家亦然。此無他。以人之鄙其鄉土及國家者。即所以鄙己也。故小學校之教愛國心。專就其愛鄉土心以推至於國家。

雖然。直觀之效誠然矣。其施行直觀之方法。處理直觀之結果。亦言教育者所當研究之事也。

學校授課有定時。若專事觀察。則有妨課業。故小學校室外引牽之直觀。每月不得逾兩次。且必視現時所教而定往觀之地。如所教爲歷史地理。則觀山川古蹟。所教爲理化。則觀森林工廠。其有自然之現象。如雲水之類。與人間之仕事。即人力所爲之事。皆教授所必需。亦教師所

當隨時指示者也。

又須先有準備。如將觀工廠。必先示以煉瓦粘土之法。使兒童明其作用。但所示不可過多。多則不能記憶。觀覽過多之弊亦同。並宜令攜帶日記簿。隨記耳目之所觸。可繪圖者亦令摸擬大略。以上爲施行直觀之方法。

其處理直觀之結果。國語最要。如昨日所觀者。以談話之法。舉而問答之。談話須有要領。必按論理的。所談不

可過深。恐小兒不解。又用作文之法。令詳記所見。此不但可考其觀察之能力。於練習談話作文。亦大有益也。如可用圖畫者。亦宜令摸寫狀態。以期觀察之精確。其有關於數學者。亦可發爲問題也。

以上乃言尋常小學校四年生之實科教授。以基礎觀念爲重。蓋以植地理歷史理科之根基。而爲高等小學校教實科之預備也。

### 高等歷史教授

中國歷史最古。然有政治史無文明史。此教育上一大關鍵也。故宜合二者以教之。如講個人傳記。若孔子文天祥等。須表其對國家之行動爲最要。蓋小兒當主我利己之時。只知一身一家是計。非以古人憂世愛民之心。浸潤於其腦。則社會國家之理想。無自而生。其有大奸大慝。專以保一己祿位。而不計一國之公福者。亦講示之。使知所警戒。則小兒崇善緝惡之想。自起於不覺矣。

講個人行動。固以生小兒憂世愛民之念。然道德的感情。可以涵養其意志心性者。如慷慨奮廉潔公明勇悍果斷寬仁大度剛毅等。亦教歷史者不可不注意也。

但徒講個人。不講時代。無以知世變也。周衰何以至戰國。戰國何以至英雄割據。其文化盛衰之沿革。必令小兒知所由來。且不徒知之。並宜令有欣羨文化時代。而懼爲不文化時代之思想。譬言百狄南蠻。侵犯我國。奪我子女。索我玉帛。撫今慨昔。則可生小兒愛族保種之感念。

由時代上又可考究宗教制度產業外交文物等。如何推遷。以成今日之社會也。其中當注意之方面有三。一愛國之精神。一道德之感情。一現社會之理解。

### 材料

教歷史之材料。當注意於上所舉之三方面。固不待言。惟中國歷史浩繁。若一一使小兒記之。必壞其腦。故宜悉除舊史腐敗無關之事。而專取熱心愛國之志士以教之。庶材料有價值也。如諸葛孔明出師表。文天祥正氣歌。皆足以養人愛國之心。日本教人亦多取此。且謂讀二公文而不傷心者非人類。準此目的以取材料。且繪圖以狀其精神。其有不生國民感情者無有也。

教小兒最宜之法。莫妙於傳記體。蓋以人物爲中心點。而一切制度文物。皆可附人以傳。

且於每代取一人或數人。則時代亦可因人表見也。如是者教二年。又取各代事變教之。如唐之文化。晉之五胡。元之統一。清佛之戰。長髮之賊。皆歷朝事變之最大者。如是者教二年。其末年則當按文明史教之。如政治、外交、文字、宗教、風俗、產業、工業、建築、衣服等。皆有原因。皆有結果。但其中關於政治甚巨。尤宜注重政治。蓋政治善則一切振興。否則廢弛多端。無復有進取之象。宗教之關於風俗亦甚大。日本初年重佛教。而衣服建築爲之一變。即明證也。

### 方法

講歷史必按感情教之。如講個人傳記。全在表揚忠孝。使小兒有愛敬之心。摘發奸佞。使小兒有憎惡之心。並須示以圖畫。時加問答。直使設身處地以思之。而不至有青白異同之淆混。言世變亦然。言文明亦然。

### 高等地理教授

高等小學校教地理。非單教土地。單教人類。在發明人類所居之土地。及土地上所居之人類也。蓋人類之異。土地之不同。其影響實互相關係。日本農業盛。故人多食米飯而不

食麪包。英國炭山多。故工廠盛。此土地及於人類之影響也。見朝鮮之山多荒廢。則知其人。不講植物學。觀中國之運河。則知其人有耐勞力。此由人類及於地理之影響也。

不但此也。凡職業、產物、風俗、習慣、政治、宗教、開化等。皆人類受土地之影響而變易者也。中國重農桑。故絲米盛。又多礦產。若能發達。則工業必大興。此物產由職業而生者也。日本出嘉穀。故重農者多。產水族。近海故水族盛。故業漁者衆。此職業由物產而定者也。風俗亦由

職業而定。農家尙質樸。則有保守之風。漁師主冒險。礦夫主進取。則有勇敢之風。習慣亦

隨土地而異。山人強而樸。湖人弱而慧。寒地人多剛毅。熱地人多愚懦。山川氣象於

政治亦最有關。因土地爲集合政治之處。故有共和專制立憲之不同。宗教亦然。亞洲如

印度日本皆信佛。有地震及噴火。日本有火山之事。變異多故迷信深也。開化亦視上數者而

分。若就大體言之。溫帶地易生活。其開必早。如亞洲之揚子江。歐洲之意大利是也。凡此

皆地理教授之目的也。若僅記山川人口之名目。及其多寡之數。是不知地理之要素。以

上諸端。在有機的連絡也。

理會地理之要素。猶有二說。一生活上之必要。能知我國物產之所出。氣候之所宜。則種

植可興。製造必盛也。一愛國心之養成。將本國過去及現在之國勢、軍備、外交、產業等。與他國比較盛衰強弱。即可生激奮競爭之心。

教授外國地理。亦有關於生活之必要。及愛國心之養成。出國貿易。謀其好尚。不明他國地理不能也。審察強弱。知所警惕。不明外國地理不能也。

教小兒地理。尤當注意外國氣候、風俗、及海洋之航路等。日本三百年前。德川氏主鎖國之議。人民無遠志。維新後始教外國地理。以養其萬里遠征之概。故今日日人足迹遍五洲。中國已有人滿之憂。而土地又日蹙無已。若不講外國地理。使人人有遠征之思想。則異日生存競爭之烈。其危可知。泰西注重地理科。職此之故。

### 材料

教授地理。既以生活之必要。與愛國心之養成爲目的。欲達其目的。必須選擇材料。今分四類於左。

(一)當選實際上教育的之價值。取各國人民之開化。與商業物產之繁盛。以教生徒。此爲地理之價值。取材不可多。恐傷小兒腦力。若僅記其土地之位置名稱。與夫山川之長短高下。則非

實際教育的地理也。故言川者。如中國之揚子江。當論其淺深漲落之實事。能通何水。可至何地。言山者如喜瑪拉雅山。當論其西北有常年不化之雪。南風化雪。流入恆河。故印度之物產豐富。此皆實際上之要素也。又如上海至神戶橫濱商務繁盛。當考其貨物之出入。交易之隆替。方於實際有關。若徒記地形方位人數。不惟價值無有。教地理之目的亦大左矣。

(二)當注意地方及自國。我身所托之地。其一部。即地方也。其全部。即自國也。故考實際。則重其鄉土之感念。講教育。則重其愛國之熱心。誠以物必有本。講地理。斷未有不自近而遠者。不知者。以爲吾當求其遠者大者。夫豈知舍近圖遠。即日以中國之長城。法之巴里。英之倫敦。美之紐約以教之。其於教育實際上固無甚影響也。日本初教地理。亦趨重歐西。雖能知本國與西國之關係。而與本國有最要之關者。如中國、朝鮮、西北利亞、南洋諸島。則反忽之。誠大謬也。夫由本國以及他國。當詳其與本國最有關者。而畧其不甚相關者。乃爲教地理之要旨也。

(三)模式的觀念。舉本國一處爲模式。可以概世界所同有者。此爲模式的觀念也。但材



料不可過多。擇取尤宜適當。如論學校。則舉東京而他處可知。言商務。則舉橫濱而此外可知。言氣候風景。則箱根、熱海、有馬等地可舉也。有火山則有溫泉。其地氣候佳勝。可以避暑。其人民即以供給遊人爲生活。言

石切場。則房州可舉。言畜牧。則峰岡牧場可舉。當詳其畜牧之法。言漁業。則可舉九十九濱以爲

例。其地產鱒魚最多。鱈次之。但需詳其養捕製造之法。由何處汽船汽車運往何處。言礦產。則可舉足尾銅山以爲例。并言其礦道如何。如何開掘。人如何出入。

言農業。則農事試驗場可舉焉。言山居之生活。則隅田川可舉焉。川兩岸皆山。山民或採薪。或掘炭。或製生絲。均交易

於某市之類。凡此皆欲其立觀念之基礎。即可爲教世界地理之預備也。

(四) 自然地理 自然地理爲政治工商之基礎。當重視之。日本之利根川兩岸多商業。中國之揚子江兩岸多大市鎮。皆賴有此自然地理也。

#### 四要件之排列又分四類

(一) 分解方法 先分陸地爲五洲。次分五洲之各國。次分一國之各境是也。海洋則先

分印度太平洋各大洋。次分小海。次分海灣等是也。但此法宜於中學。用於小學則不合。

(二) 總合的方法 先由鄉土而推之國。由國而推之同洲。由同洲而推之他洲是也。此

教小兒最宜之法。但小兒於世界大地。多茫無所知。若平時未稍示大略。而拘泥由近

及遠之法。必不免有漸入迷途之患矣。

(三)總合的分解法 於總合中兼用分解法也。如由本處推及東京。即將日本全國之大畧教之。再由東京以及全國是也。此法即所以補上法之偏。

(四)結合的方法 合地理歷史而連教之。此德人所創之法也。蓋各國歷史。關係於地理者居多。試一一攷證之。其人文商工之進化。無一不由自然地理而生也。

### 教授方法

地理教授法分二種。一直觀的。即踏查也。一想像的。即地圖也。踏查甚少。則取用於地圖必多。試以教地圖之法。分爲五步言之。

第一步 言其地位之所在。地勢之高抵。

傍山邊海之類

其地有大人物大物產。則發爲問題。使

小兒答之。此最先預備之法也。

第二步 取單元之材料以爲教授。如境界、位置、地勢、氣候、天產、職業、交通、都市之類是也。論境界則詳其四至。論位置則詳其方向。以及職產何以盛。天產何以富。都市何以繁。交通何以便。皆一一說明其原委。其氣候職業。位置天產。地勢交通。有相互關係者。

則以聯絡貫串之法講示之。

第三步 由事實而教理法。則樹桑之地。可以知其必講養蠶。植麻之地。必講織造。種楮之地。必講造紙也。又如地勢近海。有高山以遮風雨。則知其便於取鹽。海多沙洲。則知其便於漁業。山多則宜樵宜鑛等事。皆可比例而知也。故理法亦謂之比較。

第四步 已教過事實理法等。即可以相似之地理。發爲問答。並因所答之是非。更發明其類似之原因。則小兒不難以此推彼。即近見遠矣。

第五步 能知而不能應用。與不知等也。故尤宜使小兒有觀圖即可判斷之理想。

### 高等理科教授

小學校教授理科要旨。在理會通常之天然物。及其自然之現象。與人生互相關係之大要也。蓋吾人日常之食物衣服居住。與夫保身體之安全。求生業之進步發達。無一非得此天然物而利用之也。故不明於目前自然現象之物體。不但不能得精密之觀察。且於人類自然需用之生活狀態。皆莫知其所以然。所以小學校必設此科。

### 教材

選擇材料之注意。最初在實地之觀察。如兒童鄉土中日常目擊之動植物。必使知此物生長發達之狀態。並其自然生育之狀況。次則選其鄉土中與人類生活產業上有用之動植物。此動植物與他動植物有自然關係者。亦連類及之。礦物則先依土地之肥瘠。與生業上之必要選擇之。次選建造陶冶鑄造上有用之物。再次則選他鄉之自然物。與我鄉人民之生活職業有重要關係者。以次遞及於一般之農事水產工業等有用之物。皆可選之材料也。

至於各學年分配之大畧。在尋常小學。則以讀本中之材料爲基。以次及於重要之品物。如第一第二學年授通常觀察之自然物。以後則授重要動植礦物之名稱形狀效用等之概略。且及於簡單器械之構造作用。並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高等小學第一第二學年則授動植礦物簡單自然之現象。更因其修業年限之多少。高等有二年畢業  
亦有四年畢業授通常物理化學之現象元素及化合物等。又授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與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且使知動植礦物相互之關係。與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

### 教授方法

教理科宜先自博物始。方足喚起小兒之興味。但不可不注意實地之觀察。如湖沼四季之狀況不同。教者欲教湖沼之物產。必當因時以爲教。時在春日。則湖沼之鴨鵝蛙蚊燕及綠草等可教也。時在夏日。則湖沼之菖蒲水蓼蓮藕蛭鯽等可教也。時在秋日。則湖沼之歸鳥落葉。時在冬日。則湖沼之降霜結冰皆可教也。

惟是實地觀察之後。尤貴繼以實物觀察之法。譬如教一花輪。則採集此花。詳分其何者爲瓣。何者爲蕊。何者爲雄蕊雌蕊。及香蜜之由生。與引蝶之由來。皆一一表示之。其根幹葉花果實發生之次序。構造之原因。尤宜詳細說明。使小兒了解全部之概略。至於常作圖畫。多備模型。尤教理科者所宜注意也。

中  
學  
校

# 中學校

日本 平田芳太郎講義

沿革

中學校爲施行高等普通教育之地。日本自明治五年始設立。其時分全國爲六大學區。每大學區又分數中學區。中學區又分數小學區。中學校即立於中學區內。分上等中學、下等中學二種。均以三年畢業。下等中學校。十四五歲之生徒入之。學科目共十九門。如國語學、算術、習字、地學、史學、外國語學、究理學、圖畫、古言學、東西各國之古言幾何學、代數學、記簿法、博物學、修身學、生理學、國體學、政治大意、國勢學大意、奏樂等是也。上等中學校。畢業於下等中學之生徒入之。學科亦十九門。如國語學、習字、外國語、究理學、幾何圖畫學、法書古言學、幾何學、代數學、記簿法、化學、修身學、測量學、經濟學、重學大意、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山學、性理學大意是也。

然斯時學科目雖多。多不能切實施行。僅漢文、英語、數學尙實意講求焉。自明治五年至

十二年之間。生徒不能待數年修養。半途退學者頗多。雖全國中學校增至七百八十四所。大都以敷衍了事。

十二年九月定中學校爲高等普通教育。各府縣猶未一律遵行。

十四年頒中學校教則大綱。改下等中學爲初等中學。上等中學爲高等中學。以培養中等以上之人才。定初等學期四年。高等二年。畢業於初等科。欲更加修業者。則進高等中學。以爲定例。其改定初等科之學科目。如修身、和漢文、英語、算術、代數、幾何、地理、歷史、生理、動物、植物、物理、化學、經濟、記簿、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是也。改定高等科之學科目。於前諸科目外。加三角法、金石、本邦法令而已。

其時學科目雖大加釐訂。然仍難劃一施行。各府縣能立初等中學與高等中學者立之。不能立者。必設普通文科、普通理科、及農工商之專修科。以爲地方有志者講學之所。十九年又改初等中學爲尋常中學。五年畢業。授高等普通教育。高等科學期仍舊。尋常中學每府縣設立一所。經費由地方稅支撥。歸府縣知事管理。并合從前之七百八十四校。爲四十四校。蓋鑒於多設之無益也。



高等中學全國共立五校。東京、仙臺、西京、金澤、熊本、五處是也。經費皆由國稅支撥。屬內務大臣管理。他如山口、鹿兒島。地多俊傑。有功維新。亦准立高等中學校。與官立者同等待遇。但經費皆自私籌。

二十七年、改高等中學爲高等學校。三年畢業。授專門學科。及大學之豫備科。

三十二年、改尋常中學校爲中學校。令府縣各立一所。市町村之繁庶者。亦許立多所。三十四年、更改其施行規則及教授細目。頗臻詳善。至今行焉。

### 學科目及其教授之程度

學科目凡十二

修身 國語及漢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法制及經濟 圖畫 唱歌 體操

教授各學科目之程度

修身 初舉嘉言善行。視其平日行爲。以授道德之要領。進而稍整其秩序。使知對於自己、家族、社會、及國家之責務。又進而授倫理學之一般。總之養起生徒道德上之思想。

及情操。期具中等社會男子必需之品格焉。

國語及漢文 取現時國文講讀之進。及於近古之國文。使作實用簡易文章。且授文法之大要。與國文學史之一班。又使講讀平易漢文。且授習字之法。總之使生徒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得表彰思想於正確及自由之能事。養文學上之趣味。兼資德性之發達也。

外國語 初由發音、綴字、漸授簡易文章之讀方、譯解、書取、即默寫之意、作文等法。進及於普通文章。又授文法之大要。與會話習字等法。總之使生徒了解普通之英語或德法語。得運用之能事。資智識之增長。

歷史 日本史則授古今重要事實。外國史則以關於世界大勢變遷之事爲主。并及各著名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有關於日本文化事蹟之大要。總之使生徒知社會變遷、邦國盛衰之所由。於日本發達之故。國體之異。尤特詳焉。

地理 授日本地理及日本有重要關係諸國地理之大要。又授地文學之一般。總之使生徒理會地球之形狀。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明萬國存立之大勢。

數學 授算術、代數初步、及平面幾何。總之使生徒明數量之關係。習熟計算。以精確其思想。

博物 授關於動植礦一般之知識。並人身構造生理及衛生之大要。總之予生徒以關於天然之知識。使理會諸物相互、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及化學 授關於重要理化上之現象及定律。并器械之構造作用。以及元素與化合物之知識。總之予生徒以關於自然現象之知識。使理會其法則。並對於人生之關係。

法制及經濟 授現行法規之大要。並理財及財政之一般。總之取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識。關於法律經濟者以授於生徒。

圖畫 授自在畫及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爲主。兼及臨摹。又使以自己之心思自由畫之。用器畫則授幾何畫。總之使生徒觀察物體於精密。以得正確自由繪畫之能事。養成意匠經營之美感。

唱歌 授單音唱歌、及便宜輪唱、與複音唱歌之法。總之培養生徒之美感。高潔其心情。

兼資德性之涵養。(唱歌中國六藝謂之樂。西洋哲學家謂之美學。)

體操 授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總之使生徒身體各部發育均齊。而增進於強健。並使有機敏之動作。快活剛毅之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凡一學年二學年之生徒。每週教授二十八時。三學年以上。每週教授三十時。茲將各學年各週教授諸科分配之時刻列表於左。

| 學科    | 學年  |     |     |     |     |
|-------|-----|-----|-----|-----|-----|
|       | 一學年 | 二學年 | 三學年 | 四學年 | 五學年 |
| 修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國語及漢文 | 七   | 七   | 七   | 六   | 六   |
| 外國語   | 七   | 七   | 七   | 七   | 六   |
| 歷史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地理    |     |     |     |     |     |
| 數學    | 三   | 三   | 五   | 五   | 四   |
| 博物    | 二   | 二   | 二   |     |     |

| 計  | 體操 | 唱歌 | 圖書 | 法制及經濟 | 物理及化學 |
|----|----|----|----|-------|-------|
| 二八 | 三  | 一  | 一  |       |       |
| 二八 | 三  | 一  | 一  |       |       |
| 三〇 | 三  | 一  | 一  |       |       |
| 三〇 | 三  |    | 一  |       | 四     |
| 三〇 | 三  |    |    | 三     | 四     |

凡缺經濟法制之學校。則以所缺之時刻。配入外國語歷史地理之內以教之。缺唱歌之學校。則以所缺之時刻。配入圖書以教之。

補習科之各學科目。就本科學科目中隨意選擇。大約關於實業者居多。生徒係本年在校畢業者。其他不得入之。

中學校外又立有分校。置一學年至四學年之生徒。科目約同於本校。

### 職員

#### 校長

教諭

助教諭

舍監

書記

校長至書記皆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但依學校之位置種類。校長及教諭三名以內。可特受奏任文官同一之待遇。舍監由教諭或助教諭兼任。無寄宿舍之學校。則不置舍監。

校長不拘一定資格。大約有可以充教員之資格者即可充當。不如師範學校校長資格之嚴。教諭須高等師範卒業生。或有中學校教員免許狀者。乃可充當。教員之俸給。由地方稅中籌出。府縣知事酌定。報告於文部大臣。

生徒

校額平常在四百人以下。倘有特別事情。可增至六百人。分校生徒在三百人以下。補習科生徒無定數。

校中學級不得過十二級。以同年入校之生徒。編爲一學級。每級生徒之數。在五十人以下。

入學生徒。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第二年卒業。與有同等之學力者。乃可試驗入學。分校四年畢業之生徒。亦可入本校五學年級。

退學生徒。如在一年以內。再願入原校修業者。仍許入原學級。一同學習。如已過一年者。則不許。

日本中學生徒。居寄宿舍者頗少。因無寄宿舍故東京僅一校設寄宿舍。以寓遠方之生徒。凡生

徒居寄宿舍。所占地面容積。有一定限制。自修室一人須占容積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一人須占容積四百八十六立方尺。如自修室寢室合用者。一人應占容積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他如舍監室、食堂、應接所、浴室、盥嗽所、病室等。有寄宿舍之學校。皆當設置也。

中學校學生及其卒業生。皆受國家特別之待遇。謂之特別權利。約述於左。

一 徵兵猶豫 日本國民皆有充兵三年之義務。其徵兵令以廿歲爲國民當兵之期。

凡公立中學校、及經文部省認可之私立中學校。其入校生徒之當兵期。可延至二十八歲以後。其卒業生徒。亦只充志願兵一年。但其入營時所有日用。皆令自備。官家不給。如家計萬分困難者。官家亦給其費用幾分之幾。在營中之成績良佳者。期滿後可爲豫備將校。或後備將校。又此等卒業生得該校長之保證。并其隊長之承認。亦可採用爲士官候補生。

一 任官特權 日本高等官如勅任奏任。皆須有高等試驗。判任官除有特別規程之外。亦必有普通試驗。乃能得官。若中學校卒業生。不經此試驗。即有得判任官之權。

一 入學先入權 中學卒業生入高等學校。無庸試驗。若入學人多時。則儘中學卒業生先入。或有應行試驗時。中學卒業生。可省畧試驗科目。

一 充當小學教員 中學卒業試驗爲小學教員者。有省畧試驗科目之特典。



德法英美教育制度

# 德法英美教育制度目錄

|         |     |
|---------|-----|
| 緒言      | 一   |
| 德意志     | 一   |
| 一 小學校   | 一   |
| 二 中學校   | 十三  |
| 三 高等女學校 | 二十  |
| 四 大學校   | 二十二 |
| 法蘭西     | 二十四 |
| 一 幼稚園   | 二十四 |
| 二 幼兒科   | 二十五 |
| 三 初等小學校 | 二十六 |
| 四 補習科   | 二十九 |

|              |     |
|--------------|-----|
| 五高等小學校       | 二十九 |
| 六徒弟學校        | 三十一 |
| 七專修學校        | 三十二 |
| 八尋常師範學校      | 三十三 |
| 九高等師範學校      | 三十五 |
| 十關於教育諸事及學校監督 | 三十六 |
| 十一中學校        | 三十七 |
| 十二女子中學校      | 四十二 |
| 十三大學校        | 四十二 |
| 英吉利          | 四十三 |
| 一小學校         | 四十四 |
| 二師範學校        | 四十六 |
| 三中學校         | 四十七 |

|             |     |
|-------------|-----|
| 四大學校        | 四十七 |
| 附英國教育制度沿革考畧 | 四十八 |
| 美利堅         | 五十  |
| 一幼稚園        | 五十一 |
| 二初等教育       | 五十二 |
| 三師範教育       | 五十八 |
| 四中等教育       | 六十六 |
| 五市學務會       | 七十一 |
| 六學校之監督      | 七十一 |
| 七學校維持法      | 七十三 |
| 八大學教育       | 七十三 |

德法英美教育制度目錄終

# 德法英美教育制度

日本 中谷延治講義

羅囊 左德明編次  
李鑫 馮開濬

## 緒言

日本教育制度。取法泰西。然亦擇其所長而適合於日本者。定為規則。三十年前即明治五年情形。與中國今日無異。是時初頒學制。立東京師範學校。即現在高等師範學校之故址也聘美人非勃克。講教育及教授法。用譯人轉述。又派生徒遊學於美。故一切學制。皆仿美國。後見德國之教育最善。乃又步趨之。即現所施行之教育制度是也。此日本教育逐漸改良之大概。而述泰西各國教育。所以首及德。次及法。又次及英美。

## 德意志

### 一 小學校

一 小學校之位置。德國小學校。直譯為國民學校。因全國人民。皆須就學。務養成為德國之民也。日本小學校。彷彿德國。而其中大有差異者。日本無論貧富貴賤。皆同入小學。

校。德國則中流以下之兒童。入國民學校。中流以上者。多入他種學校。此德國教育有階級制度。與日本不同。

二小學校之種類。日本小學校。分尋常高等二種。德國則與日本異。其種類約分爲四。  
(一)單級國民學校。(二)半日學校。(三)二教員學校。(四)多級國民學校。單級國民學校者。生徒八十人以下。聘教員一人。其教之之法。分全級爲上中下三級。三級即三班以一二年爲下級。三四五年爲中級。六七八年爲上級。同級者所教皆同。畧與日本之單級無異。而較難於日本。因日本僅合四年生徒爲一級。德國則合八年生徒爲一級也。半日學校者。生徒八十人以上。分作兩級教授。一級午前。一級午後。教員仍係一人。二教員學校者。生徒八十人以上。至百四十人。同時分作三級。聘教員二人更代教授。多級國民學校者。自三級以上至六級止。教法最爲完備。今以四種學校之多寡比例言之。大概單級學校。比半日學校。二教員學校多一倍。多級學校。又比單級學校多一倍。蓋如一與二及二與四之比也。其修業年限。與日本不同者。日本僅尋常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入高等小學與否。聽民自便。德國則不分尋常高等。自六歲至十四歲。八年皆義務教育。是德國教育。遠勝於日

本也。近教育家謂義務教育年限長者。爲教育最盛之國。短則次之。無義務教育則無國民。即謂爲無教育之國。故泰西各國義務教育。非七年即八年。日本亦擬加至六年。尙未施行。現惟德國普魯士之南。索遜一邦。於八年義務教育外。又定補習二三年。爲義務的補習學校。此爲教育最盛之國。德國各聯邦。皆擬仿行之。

三教科目 宗教 德語(讀法書法) 算術及幾何初步 圖畫 歷史 地理 理科

唱歌 體操(男) 裁縫(女)  
爲隨意科

德國小學校科目。與日本不同者。宗教及幾何初步。至德語之不同。不待言矣。泰西各國盛行耶教。皆以宗教代修身。耶教所奉行者。聖書祈禱讚美歌是也。惟法國不立宗教而定修身一科。日本宗教雜而難定。昔有佛教神道教。後又有耶教。幸中國傳來之孔教。正大無偏。崇尙已久。現各學校所教之修身。雖不題爲孔教。而實皆本之也。茲將德國小學校每週教授時間表列如左。

### 單級國民學校

| 德語 | 宗教 | 教科目<br>學級 | 多級國民學校 | 共計 | 裁縫<br>(女) | 體操<br>(男) | 唱歌 | 實科 | 圖畫 | 算術<br>幾何<br>初步 | 德語 | 宗教 | 教科目<br>學級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四  | 上級        |        | 三十 | 二         | 二         | 二  | 六  | 二  | 五              | 八  | 五  | 上級        |
| 八  | 四  | 中級        |        | 三十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四              | 十  | 五  | 中級        |
| 十一 | 四  | 下級        |        | 二十 |           |           | 一  |    |    |                | 十一 | 四  | 下級        |



| 共計                 | 裁縫<br>(女) | 體操<br>(男) | 唱歌 | 實科  | 圖畫 | 幾何初步 | 算術 |
|--------------------|-----------|-----------|----|-----|----|------|----|
| 男三十<br>女十二<br>(或三) | 二         | 二         | 二  | 六或八 | 二  | 二    | 四  |
| 二十八                | 二         | 二         | 二  | 六   | 二  |      | 四  |
| 二十二                | 二         | 二         | 一  |     |    |      | 四  |

右表實科一目。包歷史地理理科而言。定以六小時者。各科分教二小時。或定以八小時者。理科加教二小時也。日本於國語歷史地理各科。大半本自中國。日有進步。至算術幾何理科。則遠不及泰西。唱歌一科。德國盛行。凡學生畢業後。仍練習之。故全國人民。皆樂於唱歌。日本除專門音樂外。大概出校後。即棄置不習。又體操一科。日本雖重。然不及德國小學校體操之盛。此東亞之缺點也。

#### 四就學

(一)就學義務。德國百年前。即定義務教育制度。無論貧富。皆須就學。年限以八年爲率。

(二)入學退學。入學有兩期。一四月。一九月。退學必八年畢業。試驗合格。可成爲國民者。始允退學。

(三)就學怠慢所罰。德國學制。無病者不準請假。如故意請假。不至學校者。學校長報知警察署。警察遣巡捕責其父兄。若至第二次曠學一日。則罰金一馬克。合日洋五角無力

出金者。則警察將其父兄拘留一日。日本學生不至學校者。僅遣人諭其父兄。似不及德國教育行政之嚴密。德人自詡曰。德國無寶。學校兵營。即德國寶也。按德國兵制。男子二十歲時。當入營充兵三年。如有規避。即受重罰。可知兵營與學校並重也。

(四)就學義務兒童之職業勞動。洒掃應對。亦兒童應勞動之事。但不得謀食於工場。德國工業條例。凡在就學義務年限內之兒童。工場不得收用。因恐作工而荒學也。且甫過十四歲者。不得使作夜工。以便夜間補習功課也。日本農商務大臣。現亦仿此擬

定章程。尙未頒行。此日本教育之不及德國也。

五訓練 日本小學校。雖有訓練。不用夏楚。德國小學校。即用體罰。訓練甚嚴。泰西各國皆然。其施體罰之皮鞭。長短大小。皆有定制。藏之隱處。不令學生常見。致生畏懼。施罰時亦僅及手與腿。不侵頭腦。如有學生因體罰受傷。則教員亦當受罰。輕則罰金一千馬克。重則禁錮三年。自小學以至中學。皆有體罰。大學則無之。故有大學自由之謬。日本小學校生徒。皆屬純謹。至中學校則不免放縱。亦太寬之弊也。

六設備

校舍多二階。鍊瓦屋

即磚造

不得過三階以上。上階多職員室。生徒則年長者在

上階教室。幼者在下階教室。因幼者升降不便也。冬則設煖爐。或施蒸氣管。室內空氣。約華氏表七十度。生徒所用之棹椅。近頗改良。校內附設教員住宅。町村給以薪炭料。待教員之周備。日本所不及也。又德國生徒。眼多近視。一因書字太小。一因教室光線不善。近已改良。每教室側面。以五分之一開窗。如牆壁五丈。則開窗一丈。以收光線。德人最尙勤儉。與英法不同。而獨於學校兵營。盡力設備。故常以學校兵營自誇。有日人至其國。即謂吾德國氣候甚寒。去海遠。他無可觀。請觀學校兵營可也。

七費用 德國小學校費。出於國庫市町村費及授業料。近則授業料亦多不收。但國庫費僅爲扶助教員俸給之用。定制首席教員每年約五百馬克。男教員每年約三百馬克。女教員每年約一百五十馬克。又充當教員多年者。獎其勞績。謂之年功加俸。亦出於國庫。日本小學校費。皆出自市町村及授業料。出於國庫者頗少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調查德國小學校。每一生徒每年用費平均額。約二十九馬克零七四。總計一億八千五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馬克。合日洋九千萬餘 此但就普魯士一國而言。其他聯邦。不在此數。亦可見其教育之盛也。

### 八教員

一師範教育。德國師範學校。不分尋常高等。其修業年限亦僅三年。而反優於日本者。蓋師範學校之先。有豫備學校。自十四歲小學畢業後。可徑入豫備學校。修業三年。自十四歲至十七歲 乃入師範學校。修業三年。自十七歲至二十歲 日本雖有本科豫科。而小學畢業。不能直入豫科。或入中學校。或入他學校。是不足及德國之便宜也。又日本因教員缺乏。每師範學校生徒。常至四五百人。德國則每校不過百人。分三學級。每級三十人。多亦不過三

十六人。生徒不納授業料。學校且津貼其費用。每人每年約九十馬克至一百五十馬克。或寄宿或通學。均聽其便。畢業後亦無服務年限。此又較日本爲完善也。今列其課目表如後。

學校職員 校長一人。首席教員一人。教員四人。助教員一人。其俸給。校長每年約四千至四千五百馬克。首席教員每年約三千至四千馬克。教員每年約一千八百至三千二百馬克。助教員每年約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馬克。

豫備師範學校每週教授時間表

| 學年   | 豫備學校 |     |     | 師範學校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學科   |      |     |     |      |     |     |
| 教育學  |      |     |     | 三    | 三   | 三   |
| 教育演習 |      |     |     |      | *四  | 四   |
| 實業授業 |      |     |     |      |     | 四或六 |
| 宗教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 合計  | 農<br>業 | 音 | 體<br>操 | 圖<br>畫 | 習<br>字 | 地<br>理 | 理<br>科 | 數<br>學 | 歷<br>史 | 外<br>國<br>語<br><small>法英或</small> | 國<br>語 |
|-----|--------|---|--------|--------|--------|--------|--------|--------|--------|-----------------------------------|--------|
| 三十三 |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五      | 二      | 三                                 | 五      |
| 三十六 |        | 四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五      | 二      | 三                                 | 五      |
| 三十六 |        | 五 | 三      | 二      | 一      | 二      | 四      | 五      | 三      | 三                                 | 五      |
| 三十七 | 一      | 四 | 三      | 二      |        | 三      | 四      | 五      | 二      | 二                                 | 五      |
| 三十八 | 一      | 四 | 三      | 一      |        | 二      | 四      | 五      | 二      | 二                                 | 四      |
| 三十二 |        | 四 | *<br>三 | 一      |        | *<br>一 | *<br>一 | *<br>一 | 二      | 二                                 | *<br>三 |

表中作 \* 記號者。以一小時習教授法也。又音樂一科。同在一教科學習。與他學科不同。故別作括弧。

(二) 教員試驗。凡爲教員。必受試驗。有二次。第一次。即在師範學校畢業後。試驗合格者。可充準教員。二年或五年間。仍在師範學校。受第二次試驗。合格者。乃能充正教員。日本初欲仿行。後因教員不足。故受第一次試驗。即作爲正教員。又德國小學校長。由縣廳試驗。合格者。乃能充當。日本則小學校長無試驗。此皆較日本爲完密也。

(三) 小學校教員俸給。

每年俸給最低額。

男教員九百馬克。女教員七百馬克。

每年俸給平均額。

市 男教員一千四百五十二馬克。女教員一千零三馬克。町村 男教員一千零八十二馬克。女教員八百六十三馬克。

(四) 退隱料。奉職滿十年而退職者。給退隱料。每年約俸給四分之一。若多一年。即多加六分之一。加至四分之三而止。但非過六十五歲及有病傷而退職者。不得給退隱料。又有遺族扶助料。爲退隱料四分之一。

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一由國庫歲出。每人約六百馬克。一由各校教員每人歲出其俸給百分之一。集之以充此費。日本近亦仿行之。按德與日本。皆重視教員。欲增加年俸。令其安心教授。因費多無出。故有恩給一策。

九補習學校 德國小學校。與中學校不相聯屬。故小學校畢業後。多入補習學校。男子三年。女子二年。每週教授時間。少則二小時。多至八小時。因補習學校。多在夜間及日曜日開課。以便貧民謀生活。且便於教員暇時教授。故時間不能多也。

#### 十 監督機關

(一) 文部大臣。德爲聯邦。僅普魯士與索遜有此官。然不能統屬他邦學校。故在德國。無所謂文部大臣也。惟普魯士宗教教育醫務大臣。可總司聯邦教務事。職與日本文部大臣同。

(二) 州學務局。監督高等學校。(按德國普魯士分十三州。州分三十六縣。縣又分郡。郡約七百餘。)

(三) 縣廳。監督小學校。



#### (四) 郡視學。

(五) 地方視學。二者皆所以監督小學校。日本郡視學。即地方視學。而德於郡視學外。又有地方視學者。因昔時地方學校。由僧侶管理。今之地方視學。仍即僧侶也。故近有廢置之議。

#### 二 中學校

德之中學校。與日本大異。日本中學校之位置。與小學校相聯屬。學童於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後。滿十二歲時始入之。脩業五年。德則兒童滿九歲時即入中學校。脩業年限分爲二種。一自九歲至十八歲止。九年畢業。一自九歲至十五歲止。六年畢業。九歲以前。滿六歲起。入預備學校三年。爲中學校之預備非必先入小學校也。凡此皆係富民。若貧民則自六歲入小學校。脩業八年。不入中學校。此其異者一也。中學校畢業後。直入大學。日本則中學大學之間。尙有高等學校。爲大學之預備科。此其異者二也。今將其種類列之於左。

#### (一) 文科中學校 修業九年

- (二) 副文科中學校 修業六年
- (三) 實科中學校 修業九年
- (四) 副實科中學校 修業六年
- (五) 高等實科學校 修業九年
- (六) 實科學校 修業六年

日本中學校祇一種。其外有各種實業學校。與中學校程度相當者。但不得以中學校名之。德則顯分六種。其宗旨與教科各異。表如下。

文科中學校

| 學年  | 學級   | 教科目 | 德語 | 宗教 | 拉丁 |
|-----|------|-----|----|----|----|
| 第一年 | 第六級  |     | 四  | 三  | 八  |
| 第二年 | 第五級  |     | 三  | 二  | 八  |
| 第三年 | 第四級  |     | 三  | 二  | 七  |
| 第四年 | 第三級乙 |     | 二  | 二  | 七  |
| 第五年 | 第三級甲 |     | 二  | 二  | 七  |
| 第六年 | 第二級乙 |     | 三  | 二  | 七  |
| 第七年 | 第二級甲 |     | 三  | 二  | 六  |
| 第八年 | 第一級乙 |     | 三  | 二  | 六  |
| 第九年 | 第一級甲 |     | 三  | 二  | 六  |

年限九年。分六級。前三學年。每一年爲一級。稱第六第五第四學級。後六學年。合兩年爲

| 週總<br>時計<br>間每 | 體<br>操 | 唱<br>歌 | 圖<br>畫 | 習<br>字 | 化<br>學 | 物<br>理 | 博<br>物 | 數<br>學 | 地<br>理 | 歷<br>史 | 伯<br>來<br>語<br>(希<br>意<br>隨<br>意) | 英<br>法<br>科<br>(隨<br>意) | 法<br>語 | 希<br>臘 |
|----------------|--------|--------|--------|--------|--------|--------|--------|--------|--------|--------|-----------------------------------|-------------------------|--------|--------|
| 二十八            | 三      | 二      |        |        |        |        |        | 四      | 二      |        | 全上                                | 未定時間                    | 二      |        |
| 三十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二      | 四      | 二      |        |                                   |                         | 二      |        |
| 三十一            | 三      |        | 二      | 二      |        |        | 二      | 四      | 四      |        |                                   |                         | 二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二      | 三      | 三      |        |                                   |                         | 三      | 六      |
| 三十五            | 三      |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                         | 三      | 六      |
| 三十三            | 三      |        |        |        | 二      |        |        | 四      | 三      |        |                                   |                         | 三      | 六      |
| 三十三            | 三      |        |        |        | 二      |        |        | 四      | 三      |        |                                   |                         | 四      | 六      |
| 二十九            | 三      |        |        |        | 二      |        |        | 四      | 三      |        |                                   |                         |        | 六      |
| 二十七            | 三      |        |        |        |        |        |        | 四      | 三      |        |                                   |                         |        | 六      |

一級。稱第三第二第一學級。每級中又各分甲乙。畢業後可直入大學。此學校重古語。故教科有希臘拉丁文。因此二種文爲泰西各國文字之祖。猶如日本文之出於中國也。德國甚重視之。

副文科中學校

課目與修業時間。俱同文科。惟年限六年。畢業後不能直入大學。欲入大學者。別有一種學校專教之。補習三年而後入。是副文科與文科性質相同。不過短少三年功課耳。

實科中學校

| 學年  | 教科目 |    |     |    |
|-----|-----|----|-----|----|
|     | 宗教  | 德語 | 拉丁語 | 法語 |
| 第一年 | 三   | 四  | 八   |    |
| 第二年 | 二   | 三  | 八   |    |
| 第三年 | 二   | 三  | 七   | 五  |
| 第四年 | 二   | 三  | 四   | 五  |
| 第五年 | 二   | 三  | 四   | 五  |
| 第六年 | 二   | 三  | 三   | 四  |
| 第七年 | 二   | 三  | 三   | 四  |
| 第八年 | 二   | 三  | 三   | 四  |
| 第九年 | 二   | 三  | 三   | 四  |

| 週<br>時<br>間 | 總<br>計<br>每<br>週 | 體<br>操 | 唱<br>歌 | 圖<br>畫 | 習<br>字 | 化<br>學<br>鑛<br>物 | 物<br>理 | 博<br>物<br>學 | 數<br>學 | 地<br>理<br>史 | 英<br>語 |
|-------------|------------------|--------|--------|--------|--------|------------------|--------|-------------|--------|-------------|--------|
|             | 三十               | 三      | 二      |        | 二      |                  |        | 二           | 四      | 二           |        |
|             | 三十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二           | 四      | 二           |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二           | 四      |             |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二           | 五      | 四           | 三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二           | 五      | 四           | 三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三      | 二           | 五      | 三           | 三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二                | 三      |             | 五      | 三           | 三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二                | 三      |             | 五      | 三           | 三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二                | 三      |             | 五      | 三           | 三      |

文科重古語。故希臘拉丁列爲正科。而英語爲隨意科。然近於虛。此科重今語。漸趨於實。故英語法語俱列爲正科。而無希臘文。亦無伯希來語。圖畫時間加多。化學與物理分爲二科。鑛物學已括於博物。中。茲又有化學鑛物者。以鑛物與化學有特別關係也。畢業後

可直入大學。

副實科中學校

課目與修業時間。俱同實科。其餘猶副文科之於文科也。

高等實科學校

| 物<br>理 | 博<br>物<br>學 | 數<br>學 | 地<br>理<br>史 | 英<br>語 | 法<br>語 | 德<br>語 | 宗<br>教 | 學<br>年   |     |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二           | 五      | 二           |        | 六      | 五      | 三      | 第六級      | 第一年 |
|        | 二           | 五      | 二           |        | 六      | 四      | 二      | 第五級      | 第二年 |
|        | 二           | 六      | 四           |        | 六      | 四      | 二      | 第四級      | 第三年 |
|        | 二           | 六      | 四           | 五      | 六      | 三      | 二      | 第三級<br>乙 | 第四年 |
| 二      | 二           | 五      | 四           | 四      | 六      | 三      | 二      | 第三級<br>甲 | 第五年 |
| 二      | 二           | 五      | 三           | 四      | 五      | 三      | 二      | 第二級<br>乙 | 第六年 |
| 三      |             | 五      | 三           | 四      | 五      | 四      | 二      | 第二級<br>甲 | 第七年 |
| 三      |             | 五      | 三           | 四      | 五      | 四      | 二      | 第一級<br>乙 | 第八年 |
| 三      |             | 五      | 三           | 四      | 五      | 四      | 二      | 第一級<br>甲 | 第九年 |

| 週總<br>時計<br>間每 | 體<br>操 | 唱<br>歌 | 圖<br>畫 | 習<br>字 | 化學<br>鑛物 |
|----------------|--------|--------|--------|--------|----------|
| 三十             | 三      | 二      |        | 二      |          |
| 三十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三十一            | 三      |        | 二      | 二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
| 三十三            | 三      |        | 二      |        | 二        |
| 三十四            | 三      |        | 二      |        | 三        |
| 三十四            | 三      |        | 二      |        | 三        |
| 三十四            | 三      |        | 二      |        | 三        |

此科專重實用。并拉丁語亦無之。英法語修業時間加多。卒業後。可直入大學。

德國五十年前。僅有文科中學校。今則實科大盛。與文科並駕齊驅。中國重儒術。專尚文字。於外國語言及一切實用之學。不甚措意。亦如德國文科中學校之考究希臘拉丁古文也。實科中學校漸趨於實。逐漸改良。至高等實科學校。則偏重於實。廢去一切古語。中國立學校。當以此為法。

### 實科學校

課目與修業時間。俱同高等實科。其餘猶副文科之於文科也。

以上六種中學校。盡男子。無女子。卒業者不爲三年現役兵。僅充一年志願兵而已。蓋國家特優待之也。

日本中學校教習。以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充之。德國無高等師範學校。令大學卒業者。在中學校練習教法二年。始爲教習。此二年中無薪俸。

文科中學校四百二十四。副文科中學校八十六。實科中學校一百三十。副實科中學校一百零九。高等實科學校三十三。實科學校一百七十一。此各種中學校之數也。

### 三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亦與日本不同。日本女學生。於高等小學校二年卒業後。始入高等女學校。德國則滿六歲即入高等女學校。至十五歲畢業。共九年。亦如男子之於中學校也。此校半係富人。若貧家女子。亦僅入小學校八年。表如下。

| 學年  | 學級  | 科目 | 宗數 |
|-----|-----|----|----|
| 第一年 | 第九級 |    | 三  |
| 第二年 | 第八級 |    | 三  |
| 第三年 | 第七級 |    | 三  |
| 第四年 | 第六級 |    | 三  |
| 第五年 | 第五級 |    | 三  |
| 第六年 | 第四級 |    | 三  |
| 第七年 | 第三級 |    | 二  |
| 第八年 | 第二級 |    | 二  |
| 第九年 | 第一級 |    | 二  |



| 週<br>時<br>間 | 總<br>計<br>每<br>週 | 體<br>操 | 唱<br>歌 | 裁<br>縫<br>等 | 圖<br>畫 | 習<br>字 | 理<br>科 | 地<br>理 | 歷<br>史 | 算<br>術 | 英<br>語 | 法<br>語 | 德<br>語 |
|-------------|------------------|--------|--------|-------------|--------|--------|--------|--------|--------|--------|--------|--------|--------|
| 十八          |                  | 一      | 一      |             |        |        |        |        |        | 三      |        |        | 一〇     |
| 二十          |                  | 一      | 一      |             |        | 三      |        |        |        | 三      |        |        | 九      |
| 二十二         |                  | 一      | 一      | 二           |        | 二      |        | 二      |        | 三      |        |        | 八      |
| 二十八         |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 三      |        | 五      | 五      |
| 三十          |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三      |        | 五      | 五      |
| 三十          |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三      |        | 五      | 五      |
| 三十          |                  | 二      | 一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四      | 四      |
| 三十          |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四      | 四      |
| 三十          |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四      | 四      |

女學校之程度。以此爲極。間有入女子大學者。然極少。德國中流以上。無論男女。鮮不知

法語者。皆學校之力也。

入學者有授業料。其數由學校中酌收。無定章。大約每人每年五十馬克。男子中學校同。

#### 四 大學校

德國大學校分四科。

- (一) 神學科
- (二) 法學科
- (三) 醫科
- (四) 哲學科

合此四科。構成一大學。修業年限無定。大約三四年不等。然必入學三年。始受考試。則三年者乃受考試之期。非卒業之期也。

論其程度。與日本比。則日本稍有進步。因德人十八歲即入大學。未入大學之前。僅在中學校修業九年。日人則二十一歲始入大學。於中學校畢業後。尚有高等學校預備三年也。

日本近有二種議論。一謂大學程度宜高。不可居他國後。一謂宜仿德國。令程度稍低。以便入習者多也。

德國有大學自由之諺。謂其校規甚寬。可事事任學生之意也。如在柏林大學修業一年。明年可入華府大學一年。又明年可再入漢堡大學一年。滿三年後。任在何大學校考試俱可。日本則在東京大學修業者。不得至西京大學考試。又德之中學校管束極嚴。至大學校則毫無管束。雖學生在外冶遊。亦所不禁。其受業於教習。聽其自擇。如算學有兩教習。則任從何教習學之。凡此皆大學自由之證也。

日本大學校之授業料。歸於校內。德國則授業料歸於教員。故教員亦視何科學生多者。而專研究此科以競勝。

大學不特聘校長。以正教授每年輪充。受俸金與授業料。又有員外教授。僅收授業料。無俸金。私教授則毫無所得。惟望依次補員外教授及正教授而已。正教授頗不易爲。以資格不以學問。因有學問者甚多也。故年七十之博士。猶有爲私教授者。且德國每年卒業學生過多。用之不盡。如卒業者四百人。則一百人充教習。一百人爲書記。尙有二百人無

所事事。甚至身爲博士。有窮餓不能餬口者。美國亦然。日本則大學卒業之人。遊歷西洋三年歸。得爲高等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教習。以此觀之。則德國學風之盛。甲於日本遠矣。故日本英法皆派學生留學於彼。

大學之數。官立者有二十一所。三年前。調查卒業生徒數。有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日本尙不滿三千人。夫日本與德兩國人口。俱四千萬餘。兩相比較。是德國大學卒業之人。多於日本七倍餘也。

### 法蘭西

法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與德國戰敗後。日懷復仇之心。凡政治法律美術工業等。皆欲凌駕德國。而於教育尤注意。知非教育國民。不能立國。即不能復仇也。故極意振興之。今則學校林立。國勢與德並駕齊驅矣。故述教育制度。次及法國。

#### 一 幼稚園

泰西各國之幼稚園。推法國爲最完善。亦最多。德國尙不及也。兒童無論男女。同居一園。滿二歲時入之。至六歲止。其宗旨以保護兒童之身體與知力上之發達爲主。其授業則

全委任女教師。女教師必負有教育能力。受有證明的證書者。始可充當。通例。一園聘女教師一人。兒童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加助手一人。但兒童數不得過一百五十人以上。功課則遊技、唱歌、簡單的手工外。以談話、物語之類。養其德育之基礎。用實物或圖像。授以動物及植物之知識。並教授讀書、習字、算數、圖畫之初步。故幼稚園有二種利益。一兒童不必常隨父母之側。而保護最周。二可預備小學校初級之課業。

在人口二千以上之市町村。國家有補助設立幼稚園之義務。人口未至二千者。其設立費用。全由該市町村負擔。

## 二 幼兒科

幼兒科。惟法國有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前。有所謂幼兒學校者。分爲二部。一部設於大都會。爲由幼稚園入初等小學校所經之階段。一部設於邊鄙地。代幼稚園而爲入小學校之準備者也。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頒布法令。廢獨立幼兒學校。設幼兒科。附屬於幼稚園或小學校中。管理者爲女教師。男女兒童滿四歲時入之。至七歲止。入幼兒科之兒童。大半已在幼稚園受有初級教育者。或不入幼稚園。徑入幼兒科亦可。幼兒科之設

立。其用有二。一。比在幼稚園之教育。程度較深。一。可爲預備入小學校之地步。教授較易。

### 三 初等小學校

公立初等小學校。有男兒小學校。女兒小學校。男女同居小學校。三種。男兒小學校。教師皆男子。女兒小學校。教師皆女子。其校長即以教師充之。男女同居小學校。男女教師兼用。大抵以男教師爲校長。

男兒小學校。可用女教師爲助手。但此等女教師。必屬小學校長之妻及其姊妹。或直接之血緣親族。方許爲之。各市町村。至少必有男兒小學校。女兒小學校。各一所。至男女同居學校。必人口五百以下之町村。方許設立。與英德男女不分校者異。

町村設立學校及維持等事。可與隣近之一町村或數町村聯合辦理。但此等情形。國內甚稀。

市町村建設小學校。國家有補助之例。校中概不收授業料。

兒童滿六歲時入此學校。至十三歲止。修業七年。將此七年課程分爲三等。

(一) 初等科 兒童滿六歲至九歲時學之。

(二) 中等科 九歲至十一歲學之。

(三) 高等科 十一歲至十三歲時學之。

幼兒科者，所以使五歲至六歲或六歲至七歲之兒童就學也。如未設幼兒科，則以初等科分爲二部辦理。其教科及修業時間之配合如左。

(一) 修身及國民義務 修身每日一小時。

(二) 讀書及習字 每日共二小時。習字則初等科每日一小時。中等科及高等科漸

增書取即默抄書及作文時間。減少習字時間。

(三) 法蘭西語及法文學 每日共二小時。

(四) 算術及密達法 平均每日四十五分。或一小時。

(五) 歷史地理(特重本國之歷史地理) 合本國義務平均計之。每日一小時。

(六) 理科博物(實物教授及理學的觀念之初步，更特授以農業工業之應用) 平均每日三十分。或十五分。

(七) 圖畫初步、唱歌、手工(女兒學校則爲裁縫科) 圖畫則初等科簡單的練習。中等科及高等科。每週二小時或三小時。唱歌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手工每週二小時。

或三小時。

(八)體操(男兒加兵式體操)

體操平常每日一小時。或間日一小時。兵式體操。僅

木曜日

即禮拜四及禮拜日

泰西各國小學校學科。惟法國無宗教。以修身科代之。因法國素奉舊教。僧侶橫恣。改共和政體後。欲壓制之。故學校不設宗教一科也。然亦非全廢之也。於木曜日。學童自詣天主堂聽教授宗教法。或教習帶領同去。是日學校停課。

兵式體操。亦與他國不同。十二歲以上之男兒俱習之。如軍人然。五十人爲一小隊。四小隊爲一大隊。大隊長係陸軍士官。俱著戎服。負槍於背。此法國之特色也。

夏季休業後。以西曆九月爲入學之期。一週間修業三十小時。每一日六小時。午前三小時。午後三小時。木曜日無之。

各兒童入學時。受有手帳

即日記簿

一冊。將每月每教科所授之第一課。親書入此手帳內。蓋

所以視兒童每年課業之進步也。此手帳存於校內。

此初等小學校。爲義務教育。人人不可不學者。但不拘定入小學校內習之。其父母在家



中教之亦可。然視學官每年須考驗一次。其年限亦不拘定七年。若至十一歲時受考驗。有七年之學力者。亦予畢業。此與他國異者也。

無故不準缺席。若有故缺席。其父母須向學校言明理由。可缺席之理由有三。(一)兒童疾病。(二)家族死亡。(三)不時交通妨礙。如橋斷水大。道路不通。苟任意缺席。則父母受罰。其罰爲名譽罰。

或於衙署前。或於廟前。或於人衆處表示某人之子缺席以辱之。

小學校教員之俸金。男教員則每年一千佛蘭。或一千二百。或一千五百。或一千八百。至

二萬佛蘭。一佛蘭合日洋四角女教員一千佛蘭。或一千二百。或一千四百。或一千五百。至一千八百

佛蘭。以外有居宅料。薪炭料。亦出自市町村。額數隨地不等。大約一百至八百佛蘭。

#### 四 補習科

補習科連接初等小學校。兒童於初等小學校畢業後。十四歲或十五歲時入之。授業年限一年。亦有二年者。其學科與初等小學校同。

#### 五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爲獨立學校。與初等小學校異。初等小學校之七年教育。爲強迫主義。此則

任人自由。政府毫不干涉。修業年限二年。若至三年以上者。則爲全備高等小學校。課目除溫習初等小學校之學科外。尙有課目列於左。

- (一) 應用算術
- (二) 代數及幾何初步
- (三) 普通勘定法及簿記法
- (四) 應用於農業工業及衛生之物理學博物學
- (五) 幾何圖畫、裝飾圖畫、雛形製造、
- (六) 法蘭西歷史及文學
- (七) 一般歷史中、選取近代史中之最要者、
- (八) 商業及職業
- (九) 外國語
- (十) 男兒鐵工及木工
- (十一) 女兒裁縫及烹飪法

高等小學校。亦無授業料。國家補助費用甚多。教員薪俸及學校費用外。并給男女生徒費用。寄宿校內者。無寄宿料。不住校內而住自宅者。有火食金。寄寓校旁客舍者、一修業生年給費五百佛蘭 徒。必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有初等小學校卒業證書者。方許入學。

### 六 徒弟學校

修業年限三年。滿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卒業證書者入之。設小學校卒業生。過於此校定額。則擇卒業成績最善者入之。其課目如左。

#### (甲) 手工學校 (每日教授時間)

| 教科目         | 學年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初等學校教課      | 一二   | 一一   | 一一   |
| 職業器具授教      | 三    | 四    | 五    |
| 圖畫          | 一    | 一    | 一    |
| 應用手工之理學及工藝學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七    | 八    | 九    |

(乙)商業學校(每日教授時間)

教科目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 初等學校教課 | 一    | 一    | 一    |
| 商業上之授業 | 二    | 三    | 三    |
| 商業地理   | 一    | 一    | 一    |
| 外國語    | 二    | 一    | 二    |
| 圖畫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七    | 七    | 八    |

七 專修學校

此種學校。官立者有三。一設於韋耶兒振。一設於奧滿欺兒。一設於窩阿盧。中包有幼稚園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三種。惟專授以學理上工藝上之課業。使之由粗入精。由尋常而高尚也。兒童自四歲至七歲。即入此校之幼稚園。七歲至十二歲。入此校之初等小學校。十二歲至十五歲。入此校之高等小學校。幼稚園、初等高等小學校皆不收授業料。

惟入高等小學校時。有寄宿費。每年五百佛蘭。

授業、分理論實地二科。理論之課業。從小學校之課程。實地之課業。先於初等小學校中。從事圖畫。厚紙細工。編物細工。模型作法初步。兒童至十一歲時。使熟用木工器具。并使手指靈巧。而製作模型。至於高等小學校。第一年習木工及鐵工。圖畫。比初等小學校較難。而教以用墨方法。第二年。教建築圖。裝飾圖。模型製作。自在畫。第三年。專從事工事圖之練習。

此一般課程外。尚有因學校所在地。而設特別教科者。如韋耶兜振之設陶器。及農具製造。奧滿斯司之設紡績。及織物。窩阿廬之設織物。及化學工業是也。生徒教育完全後。並使之巡視工場製造場等處。以期實地研究。

#### 八 尋常師範學校

其目的在養成公立小學校男女教員。修業年限三年。生徒通常住於校內。入學時須經試驗。校內一切費用。均由官出。卒業後。奉十年義務教員之職。不服職務者。賠還校內所用諸費。

入校生徒。須如左列各條所限定者。

- (一) 年齡十五歲起。十八歲止。
- (二) 誓奉十年義務教員之職。
- (三) 無傳染病。
- (四) 須受有教授初等學科之證書。

尋常師範教科目如左

倫理及國民義務

讀 法

習 字

法蘭西語及文學初步

歷史(特重本國歷史)

地理(特重本國地理)

算術密達法、實地應用之算術初步、代數、及簿記大意、幾何初步、

物理學、博物學初步、

圖 畫

唱歌及音樂

教育學

一 外國語

男生徒之測量及水準法

園藝及男生徒之農學

女生徒之家政

體操、及男生徒之兵式體操

男生徒手工、女生徒裁縫、

校內無宗教。於校外練習宗教上職務。每年終、試驗一次。第二年終、試驗合格者。予以高等證書。其資格可爲高等小學校教員。

九 高等師範學校

其目的在養成尋常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與高等小學校長。其種類有二。一男子高等師範學校。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入學必先試驗。年齡須在十九歲以上。廿五歲以下。卒業後。充十年義務教員。校內一切費用。皆由官出。校外生徒與校內生徒之修業皆同。其住外費用。一由官給。有二校。一在巴黎。一在酸普若。

#### 十 關於教育諸事及學校監督

教育會爲教員公立。所以討究教育上并授業法上之問題。及學校制度。選擇教科書等事也。人民圖書館。以公費或私費立之。令市町村長爲委員長。委員長以下。有委員數名。支配監督之。任人民入館閱覽。亦可借閱。各科圖書俱備。無論若何年齡。皆有適當書籍。學校圖書館。各學校皆有。專備學校所用教科書。其關於政事上或宗教上之爭論書。概不收入。惟生徒及生徒之親長。可任意借覽。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學校圖書館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七。藏書四百十五萬零八百二十四卷。其藏書之富如此。教員圖書館。各郡皆有。備教員社會必要之圖書。各郡中有主市館。即設於主市之學校內。以學校長監督之。凡官廳報告書。定期出版物。教育學科學上之圖書俱備。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教員圖書



館二千六百八十三所。藏圖書九十萬卷。教育博物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設於巴黎府。以關於國民教育。而稱爲中央圖書館。凡學校用圖書器具。法蘭西及外國歷史上統計上之文書俱備。開館有定日。任人觀覽。不在定日者。非有特別證單。不得入館。此館有附設貸本圖書館。其圖書目錄。無論何人。皆得觀覽。其有關係法蘭西教育上。而爲人人所須之圖書。并給送之。此館蒐羅甚富。關於教育之歷史。惟此館最多。閱覽室之外。別有圖書室。師範學校。中學校。應用之物品皆備。又有實驗室。教授男女教員使用理化學之器具。法蘭西有名學者。皆樂爲此處教授之任。

學校監督之大者。爲文部省。法國稱爲教育美術及宗教省。內分小學局。中學局。高等學務局。各有局長。而皆屬於文部大臣。全國分爲十七大學區。每區有大小視學官。監察學校。大視學官承文部大臣之命。小視學官又承大視學官之命。

#### 十一 中學校

法之中學校。其位置與小學校不相聯屬。與德國同。大半中流以上者入之。其種類有三。

#### (一) 利塞

(二) 哥惹鳩

(三) 近世利塞

利塞為中學校之最完善者。專重希臘拉丁文。如德國之文科中學校。近世利塞專重物理化學及英德語。如德之實科中學校。哥惹鳩則功課簡單。如德之副文科中學校。表如下。

利塞中學校

| 學年  | 學級  |     | 科目   | 法語 | 拉丁 | 希臘 | 現代語<br>(英德) | 數學   |
|-----|-----|-----|------|----|----|----|-------------|------|
|     | 初等科 | 高等科 |      |    |    |    |             |      |
| 滿八歲 | 預備級 |     | 九又二一 |    |    |    | 四           |      |
| 九歲  | 第八級 |     | 九    |    |    |    | 四           |      |
| 十歲  | 第七級 |     | 九    |    |    |    | 四           |      |
| 十一歲 | 第六級 | 中   | 三    | 一〇 |    |    | 一又二一        |      |
| 十二歲 | 第五級 | 等   | 三    | 八  | 二  |    | 一又三一        |      |
| 十三歲 | 第四級 | 科   | 二    | 五  | 六  |    | 一又二一        | 五    |
| 十四歲 | 第三級 | 高   | 二    | 五  | 五  |    | 一又三一        | 五    |
| 十五歲 | 第二級 | 等   | 三    | 五  | 五  |    | 一又二一        | 一又三一 |
| 十六歲 | 第一級 | 科   | 四    | 四  | 五  |    | 一又二一        | 一又三一 |
| 十六歲 |     | 文學科 |      |    |    |    |             |      |
| 十七歲 |     | 哲學科 |      |    |    |    |             |      |

| 週總<br>時間              | 圖<br>畫      | 哲<br>學 | 地<br>理      | 歷<br>史      | 博<br>物<br>術 | 算<br>化      | 理<br>化 |
|-----------------------|-------------|--------|-------------|-------------|-------------|-------------|--------|
| 二<br>十<br>二<br>小<br>時 | 一           |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二<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一<br>小<br>時 | 一           |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三           |             |        |
| 二<br>十<br>一<br>小<br>時 | 一           |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三           |             |        |
| 二<br>十<br>二<br>小<br>時 | 一<br>又<br>三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二<br>小<br>時 | 一<br>又<br>三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三<br>小<br>時 | 一<br>又<br>三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二<br>小<br>時 | 一<br>又<br>三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小<br>時      | 二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二<br>十<br>小<br>時      | 二           |        | 一           | 一<br>又<br>三 | 一<br>又<br>三 |             |        |
| 十<br>九<br>小<br>時      | 二           | 六      |             | 三           | 二<br>又<br>三 | 二<br>又<br>四 | 四<br>又 |

修業年限十年。兒童滿八歲時入之。稱為預備級。言為此學校之預備也。自第二年至第十年。分爲八級。惟第九第十兩年。合爲一級。餘每一年爲一級。又將各級分爲三科。預備級至第七級爲初等科。第六級至第四級爲中等科。第三級至第一級爲高等科。而第一級又分爲兩科。第九年者稱爲文學科。第十年者稱爲哲學科。言此兩年中功課。一重文科。一重哲科也。第十年之哲學。每週有六小時。平均計之。似嫌甚少。故以外加有衛生學。全年十二小時。一月一次。

此學校修業時間雖少。然管束極嚴。校內有寄宿舍。不能任意出入。如出遊則教習帶領之。并不許頻頻歸家。如有他故不得不歸者。則其父兄身至校內召之。本日即須來校。不準在家留宿也。寢室自脩室內。雖無教習監察。然皆有人與之同起居。其人為大學卒業生。但有賄料。即火食無俸金。藉此練習管理法。以為異日受試驗為教員之地。此為法國第一嚴密之學校。其所以如此嚴密者。因法國最重考試。與中國同。恐學生荒嬉廢學。不能應試。故嚴督之也。

近世利塞學校

| 學年   | 學級  | 教科目 | 法語       | 德或英 | 第二外國語 | 歷史       | 年齡     |     |
|------|-----|-----|----------|-----|-------|----------|--------|-----|
|      |     |     |          |     |       |          | 十六歲    | 十七歲 |
| 第十一歲 | 第六級 |     | 六        | 六   |       | 一又<br>三二 | 文<br>理 |     |
| 第十二歲 | 第五級 |     | 六        | 六   |       | 一又<br>三一 | 科      |     |
| 第十三歲 | 第四級 |     | 四又<br>三一 | 四   | 六     | 一又<br>三二 | 科      |     |
| 第十四歲 | 第三級 |     | 四又<br>三一 | 三   | 三     | 一又<br>三一 | 科      |     |
| 第十五歲 | 第二級 |     | 四又<br>三一 | 三   | 三     | 一又<br>三二 | 科      |     |
| 第十六歲 | 第一級 |     | 四又<br>三一 | 一   | 一     | 一又<br>三一 | 科      |     |
| 第十七歲 | 第一級 |     |          | 一   | 一     | 一又<br>三二 | 科      |     |

脩業年限十年。亦滿八歲時入之。初等科二級與利塞同。故功課表從第六級始別列之。

| 總計  | 簿記  | 美術史及<br>開化史 | 經濟制 | 法學 | 哲學 | 實踐道德 | 化學<br>學理 | 圖畫      | 書方 | 博物      | 數學      | 算術      | 地理      |
|-----|-----|-------------|-----|----|----|------|----------|---------|----|---------|---------|---------|---------|
| 週時間 |     |             |     |    |    |      |          |         |    |         |         |         |         |
| 小時  | 二十三 |             |     |    |    |      |          | 三       | 一  | 二<br>一又 |         | 二<br>一又 | 二<br>一又 |
| 小時  | 二十三 |             |     |    |    |      |          | 三       | 一  | 二<br>一又 |         | 二<br>一又 | 二<br>一又 |
| 小時  | 二十五 |             |     |    |    | 一    |          | 三       | 一  |         | 三       |         | 一       |
| 小時半 | 二十三 |             |     |    |    |      | 三        | 三       |    |         | 二<br>一又 |         | 一       |
| 小時  | 二十五 |             |     |    |    |      | 二<br>一又  | 四<br>三  |    |         | 三<br>一又 | 四<br>一又 | 一       |
| 小時半 | 二十四 | 一           | 三   | 二  | 六  |      | 三<br>一又  | 二<br>一又 |    |         |         |         | 二<br>一又 |
| 小時  | 二十七 | 一           | 一   | 二  | 三  |      | 三<br>一又  | 四<br>三  |    | 二<br>一又 |         | 六       | 二<br>一又 |

第一級中分第九年者爲文科。第十年者爲理科。

此學校偏趨於實。如德之實科中學校。重英德語。凡法國中流以上人。無不知英德語者。所謂第二外國語者。習英則以德爲第二外國語。習德則以英爲第二外國語也。法制經濟。各國學校早設此科。日本中學校近始加之。哲學則日本中學校無此科。現在文明各國。學科大都如此。中國宜仿行之。

### 哥惹鳩中學

乃利塞之簡單者。故不具述。

### 十二 女子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其程度與哥惹鳩中學校相等。其功課亦畧相似。不具述。

### 十三 大學校

大學校中。共分五科。

#### (一) 文科

#### 二) 理科

(三) 法科

(四) 醫科

(五) 神學科

德與日本之大學。合各科爲一校。法則每一科爲一校。分散各處。其校數則文科十五。理科十五。法科十三。醫科七。神學科二。共五十二校。

大學校之規則。亦有與他國異者。他國大學開講。僅大學生聽之。法則縱人旁聽。謂之公開講義。教習演講時。大學生在前筆記。旁聽者在後。或立或坐。或在樓上。如劇場聽演戲。然又有非公開講義。則異常嚴重。不許旁聽。

英吉利

英國制度。不如他國之統一。其政治國法。一任往時習慣。漸次改革而成。故他國爲成文法。英國爲不成文法。其敕令亦依議會決議。而據爲憲法。所以教育制度。亦無完備成典。唯因其習慣而定。欲叙其學校制度。頗難言之。然其文明程度。能駕他國而上之者。實因其學術之進步。教育之普及也。試言其畧。

### 一 小學校

兒童學齡自滿五歲至十三歲止。滿五歲時入幼兒學校。七歲時入小學校。至十三歲畢業。皆爲義務教育。凡貧家兒童未至十歲者。不許入工場。恐其廢學也。已過十歲而入工場者。勞動時刻亦祇二分日之一。每週仍至學校五度。每度修業一小時又二十分。

小學校每日授業時間。午前自九小時至十二小時。午後自一小時至三小時。日曜日教授宗教。水曜日與土曜日午後休業。

小學校種類不一。大概分爲公立私立二種。公立者國家助費甚多。私立者一切經費由校主擔任。國家助費甚少。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公立私立皆無月謝。即不納學費校中課目甚雜。任意添設。未衷一是。今擇其大畧言之。

幼兒學校 讀法 書法 算術 暗誦 唱歌

小學校 讀法 書法 算術 裁縫(女) 圖畫(男) 以上必修科

唱歌 暗誦 圖畫(女) 法語 地理 博物 物理 化學 歷史 適切作業

家事經濟(女) 以上隨意科



小學校高等科課目 代數 幾何 測量 機械學 動物生理 生理學 農學初  
步 園藝 航海術 拉丁 威爾斯語 德語 簿記 速記術 家政學(女)  
料理法(女) 洗濯術(女) 手工(男)

以上各科。惟必修科各校皆同。餘皆任人選擇。隨地有異。各科教授時間。由各校臨時酌定。

英國航海術最盛。以漕船即闕艇爲國戲。因其國四面皆海。故學校中習之。以長其冒險進取之精神也。無體操。有戶外遊戲。又自詡其國語通行全球。故喜考究本國語。於他國語不甚措意。

小學校之教員分四等。一見習生。二教生。三助教。四正教員。  
見習生、教學相兼。生徒之上級生爲之。以所學者轉教下級生。名爲互教式。通例。十三歲至十六歲者爲上級生。每日時間。以二分之一自學。以二分之一教下級生。此法爲別兒蘭加司他二人在印度設學時所創。因初設學校。教習甚少。故創爲此法。謂之西斯得姆。即系統之意。今英國仍盛行之。

教生為見習生受試驗而得者。程度比見習生較高。大概在十六歲後。且學且教。服務三年。其所學科目。為 讀法及暗誦 英語 歷史 地理 算術 數學 理科 音樂  
 教授法 圖畫隨意 裁縫女 拉丁語 佛語隨意  
 助教為教生三年後受試驗而得者。既為助教後。則專從事於教授。  
 以上三種。皆不由師範學校而致教員也。至正教員。則必為師範卒業生。  
 正教員之俸給。男每年二千四百二十馬克。女每年一千四百四十馬克。

## 二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凡年十八歲以上者入之。修業三年。其費用大半由國庫支出。生徒初入學時。須納修金十五磅。一磅約合日洋十元以後無之。

其教科目為 讀法 書法 算術 英語即文典 教授法 歷史 地理 心理學

論理學 倫理學 幾何學及機械學 代數 物理化學 英文學古文 德語 圖

畫 音樂

此校數合全國計之。共有七十。皆屬國家設立。無府縣立者。生徒數共五千九百零八人。

### 三 中學校

初等教育制度。尙有端緒可尋。至中等教育。則更不完整。任人民各自設立。政府毫不干涉。惟英蘭有公立中學校九。其最著者爲伊頓哈盧二校。其他屬私立者殆以千數。近日中等教育之問題。尙嘖嘖於教育社會。將來或有施設完整之日。亦未可知也。

中學校有寄宿通學二種。寄宿者。普通小學校卒業生十三歲或十四歲者入之。通學者。出幼兒學校之七八歲兒童入之。修業年限無定期。早者十五歲。次之十七歲。遲者十九歲。十九歲卒業者爲第一級。十七歲卒業者爲第二級。十五歲卒業者爲第三級。

### 四 大學校

大學校分科凡五

- (一) 文科
- (二) 理科
- (三) 法科
- (四) 醫科

### (五)音樂科

經費由學校基本財產之息金及授業料支辦。國家補助甚微。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英蘭及威爾斯之大學。國家補助金。不過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一磅。因大學校。政府亦不干涉故也。

全國大學有六十八所。教員一千三百九十四人。生徒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六十八大學中。惟奧克斯佛兒得與坎布里吉二大學最爲有名。學術鬱興。碩儒輩出。皆於是焉。基之。日本人遊學英國者。皆入此二校。

按英國之教育制度。人咸謂其不完整。而教育如此隆盛者。後理論形式。而重實際學問故也。且他國爲官吏者有學問。英則爲商者亦多學問。講信實。重然諾。他國人俱不及。斯固英人之國風。亦其具自治獨立之精神也。

#### 英國教育制度沿革考略

一千四百四十年頃。各派僧侶。憂其管轄地內之教育不治。乃請於政府。設學校。附屬於寺院教會。而教育其所管兒童。此即爲英國小學校之嚆矢。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慈善

協會起。設慈善學校。專教育貧民子弟。當時慈善學校甚發達。至今日國內無論何處。皆見有其校舍。至一千八百十一年。國立協會起。設小學於國內各處。以普通教育廣及爲己任。當時又有布里吉司協會者。設貧兒教育協會。而小學校乃次第盛興。與慈善協會競勝。今日英國各處所立小學校。大抵以國立及布里吉司二協會爲起源。即其普通教育。亦以此爲濫觴也。

雖然。此等皆宗教徒或僧侶及有志者之贖金。以維持經營。未嘗與政府有直接之關係也。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盧爾多·布拉哈始與補助金於此種小學校。而政府仍未干涉。以故教育行政事。幾爲政治家所不問。賴有與盧爾多·布拉哈同志之人士。極力經營。乃於本年開國會議決。由國庫提出二萬磅。分配兩協會。以爲補助金。自是而後。各學校之請補助金者甚多。國家教育行政事務乃生。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設教育事務局於中央政府。置教育評議委員。又置視學官。監督國中小學。掌補助金分配事。但此所云監督。不過料理補助金之分配事。至分內應爲之教育上管理上事。全未有所措置。所謂無事監督也。故雖有教育評議委員。總轄全國教育事務。而學制不能統一。因生種種弊端。或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頃。務里治夫人及其女。於波士頓市亦開設幼稚園。一年後尼育有閣社音土各市。皆仿波士頓創幼稚園。其餘諸市傳聞幼稚園之功績。爭設立之。但私立幼稚園。均收月謝。僅能使中等以上之幼兒入之。美人有慈惠心者。病幼稚園之利益。不達於貧民之幼兒及孤兒等。乃設立慈惠幼稚園。致後日公立者漸多。斯普及之效大見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由教育局年報。美國百八十九市。有公立幼稚園一千三百六十五所。教師二千五百三十二人。生徒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公立之外。私立者有一千五百一十九所。教師三千二百三十二人。生徒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三人。

美國幼稚園。收入就學年齡前之幼兒。指導其遊戲及行動格式。又發達有秩序之思想。及通常之才能。使畧爲小學校豫備而已。如讀書習字等功課。凡關於學術者。絕不教授。故幼稚園之結果。在養成善良性質。壯健身體。無所謂學也。

## 二 初等教育

美國以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單級學校、爲教授初等教育之地。諸市中。有爲其市

內兒童興普通教育。即依市公立學校制度之一部。設立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若鄉村就學兒童。只七八人或十二三人。則不分一級二級三級等之階級。可立單級學校教育之。單級學校。又曰田舍學校。鄉村學校。

### 尋常及高等小學校

一千八百十八年以前。公立學校只高等小學校。此學校教授中等與初等教育。爲混合學校。並於生徒具大學校豫備教育。然此種學校。若非於他學校或家庭中。練習英語之讀法作法者。則仍不得收入之。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於尼育有閣市。經幼少學會組織一校。以教授入高等小學校豫備之學科。開設尼育有閣市學校。爲全國尋常小學校之嚆矢。四年後。以尼育有閣市租稅。扶助此學校。而終爲公立學校制度之一部。其餘市町。皆採用此制度。

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合爲八年或九年。學科不但隨諸州而異。並且同州之諸市町。亦多不相同。此不得以總括的記載之。然學科之模範。大概如左。

### 尋常及高等小學校教授科目與時間表

| 體操    | 合衆國史 | 國史          | 萬國史            | 理科          | 地理       | 代數       | 算術       | 雜句語 | 英文法 | 正字法 | 習字 | 讀法 | 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一週六十分 |      |             | 口演的一週六十分每日十二分鐘 | 一週六十分每日十二分鐘 | 口演的一週六十分 | 口演的一週六十分 | 口演的一週六十分 |     |     |     | 一〇 | 一〇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週       | 一週       | 一週       | 一週  |     |     |    | 五  | 五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四  | 三  | 五  | 五 |  |  |  |  |  |  |  |   |
|       |      |             | 一週             |             |          |          |          |     |     | 五   | 四  | 三  | 五  | 六 |  |  |  |  |  |  |  |   |
|       |      |             | 五課             |             |          |          | 五        |     |     | 五   |    |    | 五  | 七 |  |  |  |  |  |  |  |   |
|       |      | 下半年<br>一週五課 |                |             |          |          | 五        |     | 五   |     |    |    | 五  | 八 |  |  |  |  |  |  |  |   |
| 總課    | 一週   | 故           | 五課             | 每週          | 半年       | 惟下       | 制度       | 衆國  | 之合  | 年內  | 八學 | 八或 |    |   |  |  |  |  |  |  |  |   |



| 音樂 | 圖畫 | 手工 | 裁縫 | 總一週    | 總一週    |
|----|----|----|----|--------|--------|
| 一週 | 一週 | 一週 | 一週 | 十二     | 十二     |
| 六分 | 六分 | 六分 | 六分 | (三)十一又 | (三)十一又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三     | 十三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四)十六又 | (四)十六又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三)十六又 | (三)十六又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五)十六又 | (五)十六又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五)十九又 | (五)十九又 |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五)十六又 | (五)十六又 |
| 總時 | 總時 | 總時 | 總時 | 二十     | 二十     |

一學年二學年。每課十五分。三學年四學年每課二十分。五學年每課二十五分。六學年每課三十分。七學年八學年每課三十六分。

近來美國教育會。欲各地小學校之程度相等。所以隨時盡力組織。以期共同。至小學校教師。若非師範學校卒業生。須受檢定試驗。教師之年俸。諸市不同。列表如左。

小學校教師年俸表 一弗合日幣二元

| 高等小學校           |                 |                 | 尋常小學校           |                 |                 |
|-----------------|-----------------|-----------------|-----------------|-----------------|-----------------|
| 校長              | 教師              | 師               | 校長              | 教師              | 師               |
| 最高額             | 最低額             | 最高額             | 最高額             | 最低額             | 最高額             |
| 最低額             | 最高額             | 最低額             | 最低額             | 最高額             | 最低額             |
| 一六〇〇弗至<br>三〇〇〇弗 | 一五〇〇弗至<br>一五〇〇弗 | 二〇〇〇弗至<br>二〇〇〇弗 | 一七五〇弗至<br>一七五〇弗 | 一五〇〇弗至<br>一五〇〇弗 | 九〇〇〇弗至<br>九〇〇〇弗 |
| 六五〇弗至<br>一五〇〇弗  | 七〇〇弗至<br>一六〇〇弗  | 三五〇弗至<br>五七三弗   | 一五〇〇弗至<br>一五〇〇弗 | 六二五弗至<br>九〇〇〇弗  | 三五〇弗至<br>五〇〇弗   |

單級學校

據美國教師總數核之。單級學校教師。幾居其半。大概在一室教授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在生徒之學識。顯有差異。而入學又先後不齊。教師不得不分開教授。所以一學校生徒之數。只七八人至二十人。學科則英語算術地理歷史等。

單級學校教師之俸給。以比市學校教師之俸給則較少。凡善良之教師。不欲教授田舍學校。故師範學校卒業生。教授於田舍學校者實少。田舍學校之教師。多出於田舍中學校卒業生。以教授法未熟。故小兒所受之教育。多不完善。美國教育家。思改良田舍學校教師之方案。而取法於師範學校。設立一年學科之教師養成所。其學科如左。

教師養成所學科表

|    |       |         |
|----|-------|---------|
| 科目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語學 | 讀法及文學 | 文典 美辭學  |
| 學  | 算術 代數 | 幾何      |
| 理學 | 地理 化學 | 植物學 物理學 |

|    |              |     |     |      |
|----|--------------|-----|-----|------|
| 歷史 | 美國史          | 政治學 | 萬國史 | 傳記   |
| 師學 | 學校經濟<br>實地教授 | 精神學 | 生理學 | 實地教授 |

單級學校教師月俸表 美國諸州。各學校教師俸給不同。姑就最高額與最低額約舉之。

|               |               |               |              |
|---------------|---------------|---------------|--------------|
| 男 教師          |               | 女 教師          |              |
| 最高額           | 最低額           | 最高額           | 最低額          |
| 四十六弗至<br>八十五弗 | 二十五弗至<br>四十五弗 | 三十七弗至<br>六十一弗 | 二十弗至<br>三十六弗 |

美國物價昂貴。人民生活程度甚難。故教師年俸不得不重。以各國生活程度比之。殆四倍於德。五倍於英法。六倍於日本。現日本與支那物價稍廉。於人民生活似便。然地球各國文明大有進步者。物價昂貴。文明未進步者。物價低落。此文明程度與生活程度。似成反比例矣。

強迫教育

強迫教育者。謂使兒童於一定年限間。有就學義務也。其目的不外欲行普及教育。而造

成善良之公民。近來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有強迫教育。美國實行強迫教育之初。爲馬撒朝社茲州。此州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發布條例。命自八歲至十四歲之兒童。悉數就學。如有犯此規則者。即責以罰款。其餘諸州皆仿此條例。故美國強迫教育大行。

初行強迫教育。美國教育界一大問題也。主張者有之。反對者有之。反對者曰。強迫教育。於美國國風不宜。不但干涉父母之權利。即實行之亦事所甚難。況無此強迫。學校並無空虛之慮。主張者曰。人而無學。一國之凶物也。凡父母使其兒童無學。致失生長之權利。故州有禁止之義務。及發布法令之權。而實行之。二說皆關於強迫問題。近來美人之感。漸趨於主張一說。以強迫教育爲重。

### 三 師範教育

美國養成教師。有州立師範學校。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教師養成所。外有大學校教育部。

師範學校。所以養成教師。以其關繫甚重也。凡生徒學績之進步如何。必視教師適當其職務與否。所以善良之教師。貴能善引誘其智識。美國比昆謂欲教育制度之發達。必特

別設立學校。養成專門教授之人。此師範教育所以重也。

### 州立師範學校

美國諸州。始立師範學校者。爲馬撒朝社茲州。其餘尼育有閣州。賓斯路巴宜亞州。密斯庵州。加里弗尼亞州等處。相繼設立。但各州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及學科。皆依地方之情形而定。故各師範學校之性質與其程度。互相歧異。如欲以各州學年學科。爲總括一表。勢必不能。茲就馬撒朝社茲等州師範學校之學年學科。列表于後。即可推諸州師範學校之大概。

馬撒朝社茲州有十校。分設二年科及四年科。二年科爲養成小學校教師。四年科爲養成中學校教師。入學之資格。必中學校卒業者。其學科如左。

#### 二年科

英語及文學、（讀書、正文學、文典、作文、美辭學及文學）  
數學、（算術、初等代數及平面幾何）  
理學、（物理、化學及博物學）

歷史、(美國史、馬撒朝社茲州史、及學校條例)

教育學、(精神學、教育論、教授法、學校組織法及教育史)

技藝、(習字、誦歌、畫學、體操)

#### 四年科

二年科之外加高等代數、立體幾何、三角術、測量、高等化學、物理及植物、製圖、文學、萬國史、羅甸語、法語、德語或希臘語、

尼育有閣州。有高等師範學校一所。亦名師範大學校尋常師範學校十所。

尋常師範學校。設英語古文理學三科。英語科。兼有數學理學。修業三年。古文科。兼有高等英語、數學、理學、羅甸語或希臘語、法語或德語。修業四年。理學科。亦修業四年。但四年中於英語科外。取法德希臘羅甸各國語。令學生指定二國。限二年內學之。

高等師範學校。設英語科、古文科、補充科、大學校卒業生一年科、幼稚園科、五種。

英語科。修業年限二年。學科兼有精神學、教育史及教育哲學、普通學科教授法、學校經濟及學校條例、幼稚園法、及教師監督以下之實地教授法。此科卒業生。與以終身教師

免許狀。

古文科。修業年限。亦爲二年。學科於英語科外。加羅甸語及希臘語。或德語。法語之教授法。卒業後。授與終身教員免許狀。及教育學士。

補充科。修業年限僅一年。於英語科外。選入此科卒業者。則與以教育學士。於古文科外。選入此科卒業者。則與以教育博士。

大學校卒業者。一年科。此專爲大學校卒業者而設。大學校卒業者。得教師之認可。聽擇一科。而卒業之後。即與終身教師免許狀及教育學士。

幼稚園科。以無甚繁難畧之。

賓斯路巴宜尼州。有師範學校十一所。設尋常科理學科二種。修業年限皆二年。尋常科卒業者。與以初等學士。理學科卒業者。與以理學士。兩科課目如左。

### 尋常科

教育學。 (學校管理法、 精神學、 教授法、 教育史、 實地教授、 教育問題之論文、 語學。 (正文學及讀書、 英文典及作文、 美辭典、 羅甸語) )

數學。(算術、初等代數、面積學、平面幾何)

理學。(生理學及衛生學、物理學初步、植物學)

歷史及地理。(地理、美國史、美國政治要論、萬國史、教育史)

技藝。(習字、製圖、簿記、唱歌、雄辯法、手藝)

理學科

教育學。(倫理學、論理學、教育哲學、讀書法、教育問題之論文)

語學。(羅甸語、希臘語、法語或德語)

數學。(高等代數、立體幾何、平面及球面三角術、測量、解析幾何學、微分積

分)

理學。(物理、解剖學、化學、地質及金石學、動物學、天文學)

歷史。(萬國史)

市立師範學校

紐樂各市、弗那的郎亞市、波士頓市及其餘諸大市以市費設立師範學校。悉屬市學校



制度。而在市視學官監督之下。此校卒業生。有教授市內公立學校之義務。紐樂各市與弗那的耶亞市。所立師範學校。於師範教育外。教授中等教育。其必用此者。爲市內無公立女子中學校而起。然教師不欲生徒只學學術。故不及教育學及實地教授也。至於波士頓市立師範學校。教授師學。其修業年限一年有半。

市中又立教師養成所。使市立中學校卒業生入學。於一年或二年間。教授教育學。並使爲實地教授。又分配他市生徒於學校內。於一年間。在市視學官及上席教師監督之下。研究教授法。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校之外。有私立師範學校。其組織之法。殆同於州立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外。在中學校內兼講教育學者。有八百餘校。

### 大學校教育部

美國設大學校教育部。至二百以上。然其數雖多。而教法殆與尋常師範學校同等。其目的亦不外養成州立小學校教師。若實在教授高等教育學之大學校。不過哈把朶等州二十餘校。此大學校爲養成中學校教師。特各州各校學年學科。互相歧異。茲舉密斯庵

哈把朶可儒務比亞紐樂各諸大學之學年學科。以見一斑。

密斯庵大學校教育部學科。第一實地教育學。每週四小時。第二教授論。每週四小時。第三古代及中古教育史。每週三小時。第四近世教育史。每週三小時。第五學校監督法。每三小時。第六美國及外國教育制度比較論。每週二小時。第七美國教育史。每週一小時。哈把朶大學校。因欲教授中學校生徒理學。設理學教師科如下。數學 物理學 化學 植物學 動物學 地質學 生理學 精神學 教育學 教育史 學校論及學校組織法 學校管理法 理學教授法

可儒務比亞大學校。專為教師而設。直接教授學術。入學者若非大學校認可之卒業生。則入學時必受試驗。修業年限二年。卒業後與以教育學士。學科如下。

第一精神學。學理論及應用。第二教育論及教育史。第三教授法。第四教授觀察及實地教授。第五美國與英法德學校組織法。及學校行政法。第六幼稚園論。第七博物學教授法。及說明器具之構造法。第八手藝。形體研究 畫學 家庭經濟 機械畫學及木工

紐樂各市立大學校教育部學校。其目的。於大學校卒業生、或師範學校卒業生。教以高等

教育學。生徒分上級下級。其學科。第一教育史。第二精神學。及倫理學。第三學校論。第四教育經曲。及美妙學。第五教育制度。

下級生徒。於一年間已定度數講義。能到學聽受。而且有四科目之試驗及第者。授與教育學士。

上級生徒。於二年間已定度數講義。能到學聽受。而且有五科目之試驗及第。並呈充暢之論文者。授與教育博士。

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由教育局年報。全國行師範教育之學校。有一千三百七十六所。生徒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五人。今區別師範學校種類如左。

| 校名                         | 校數  | 男生徒數  | 女生徒數  | 生徒總數  |
|----------------------------|-----|-------|-------|-------|
| 公立師範學校                     | 一六七 | 一二五七八 | 三三六六七 | 四六二四五 |
| 私立師範學校                     | 一七八 | 一〇五九七 | 一〇六九六 | 二二二九三 |
| 公立大學校 <small>高等教育學</small> | 二三  |       |       |       |
| 私立大學校 <small>高等教育學</small> | 一八八 | 三三四六  | 四九七四  | 八三二〇  |

|                             |      |       |       |       |
|-----------------------------|------|-------|-------|-------|
| 公立中學校<br><small>學教育</small> | 四九四  | 二二七四  | 五〇〇四  | 七三七八  |
| 私立中學校<br><small>學教育</small> | 三二六  | 二六〇九  | 三三八〇  | 五九八五  |
| 合計                          | 一三七六 | 三一五〇四 | 五七七二一 | 八九二二五 |

#### 四 中等教育

美國中學校創於波士頓州。其最古者即波士頓羅甸學校是也。後弗那的耶亞巴路治母亞紐樂各三市。採波士頓條例。亦設立中學校。然此四市中學校。只許男子入之。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波士頓市。又設立女子中學校。其餘各市相繼設立。此波士頓地方。無時不關心於教育事業。誠美國諸市之先鞭也。近來美國諸市。女子與男子。有同一中等教育之制度。不為女子特別設立中學校。故市內男女無甚區別。其公立中學校。女子亦許入之。公立中學校外。亦教授中等教育者。有二種學校。一私立中學校。一大學校豫科是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由教育局年報。列三種中學校之數。及教師並生徒之數如左。

#### 中等學校統計表

生徒入學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修業年限四年。

| 校名    | 校數   | 教師數  |      | 生徒數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公立中學校 | 五四九五 | 九二三九 | 九四七九 | 一九七一二七 | 二七九一〇〇 |
| 私立中學校 | 一九五七 | 三九四〇 | 五四七〇 | 五一九〇〇  | 五一九三八  |
| 大學校豫科 | 四〇二  | ……   | ……   | 三一一五六  | 一五〇七一  |
| 合計    | 七八五四 | ……   | ……   | 二八〇一八三 | 三四六一〇九 |

### 中學校學科

今日美國教育家所最注意者。中學校問題是也。蓋美國教育制度中。惟中學校甚不完全。苟欲公立與私立同一目的。事亦甚難。故學科每因地方情形而定。則其結果。亦彼此各異。此不能畫一之故。教育家急欲改良者也。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開教育會。選定中學校調查委員十人。由分擔諸委員之精密報告。研究中學學科。分四學科表。為美國諸中學之模範。表如下。

### 第一 古語科

|                    |                    |                    |                    |
|--------------------|--------------------|--------------------|--------------------|
| 第一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二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三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四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 羅甸語 五              | 羅甸語 五              | 羅甸語 五              | 羅甸語 五              |
| 英語 四               | 英語 二               | 希臘語 五              | 希臘語 五              |
| 代數 四               | 德語或法語 四            | 英語 三               | 英語 二               |
| 歷史 四               | 幾何 三               | 德語或法語 四            | 德語或法語 三            |
| 地文學 三              | 物理 三               | 代數 二               | 化學 三               |
| 合計 二〇              | 歷史 三               | 幾何 二               | 三角術及高等<br>代數或歷史 三  |
| 合計 二〇              | 合計 二〇              | 合計 二〇              | 合計 二〇              |

第二 羅甸——理學科

|                    |                    |                    |                    |
|--------------------|--------------------|--------------------|--------------------|
| 第一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二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三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第四學年<br>每週教<br>授時間 |
| 羅甸語 五              | 羅甸語 五              | 羅甸語 四              | 羅甸語 四              |
| 英語 四               | 英語 二               | 英語 三               | 英語 四               |
| 代數 四               | 德語或法語 四            | 德語或法語 四            | 德語或法語 三            |

### 第三 近世語科

|     |    |       |    |         |    |           |    |
|-----|----|-------|----|---------|----|-----------|----|
| 歷史  | 四  | 幾何    | 三  | 代數      | 二  | 化學        | 三  |
| 地文學 | 三  | 物理    | 三  | 幾何      | 二  | 三角術高等     | 三  |
|     |    | 植物或動物 | 三  | 天文學(半年) | 三  | 代數或歷史     | 三  |
|     |    |       |    | 氣象學(半年) | 三  | 地質學或(半年)  |    |
|     |    |       |    | 歷史      | 三  | 地文(學)及生   |    |
|     |    |       |    |         |    | 理解學及生     |    |
|     |    |       |    |         |    | 理學衛生學(半年) | 三  |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每週教授時間 | 第二學年  | 每週教授時間 | 第三學年  | 每週教授時間 | 第四學年        | 每週教授時間 |
| 法語或德語 | 五      | 法語或德語 | 四      | 法語或德語 | 四      | 法語或德語       | 三      |
| 英語    | 四      | 英語    | 二      | 英語    | 三      | 英語          | 四      |
| 代數    | 四      | 德語或法語 | 五      | 德語或法語 | 四      | 德語或法語       | 四      |
| 歷史    | 四      | 幾何    | 三      | 代數    | 二      | 化學          | 三      |
| 地文    | 三      | 物理    | 三      | 幾何    | 二      | 三角術高等       | 三      |
|       |        |       |        |       |        | 代數或歷史       | 三      |
|       |        |       |        |       |        | 地質學或地文學(半年) |        |
|       |        |       |        |       |        | 解剖學(生理)     |        |
|       |        |       |        |       |        | 學衛生學(半年)    | 三      |

第四 英語科

|           |    |         |         |                                   |             |        |             |
|-----------|----|---------|---------|-----------------------------------|-------------|--------|-------------|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 第一學年      | 英語 | 第二學年    | 英語      | 第三學年                              | 英語          | 第四學年   | 英語          |
| 每週教授時間    | 四  | 每週教授時間  | 四       | 每週教授時間                            | 五           | 每週教授時間 | 四           |
| 羅甸語或法語及德語 | 全上 | 幾何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代數        | 幾何 | 代數      | 代數      | 化學                                | 三角術<br>高等代數 | 化學     | 三角術<br>高等代數 |
| 歷史        | 物理 | 幾何      | 幾何      | 二                                 | 三           | 三      | 三           |
| 地文學       | 歷史 | 三       | 天文學(半年) | 三                                 | 歷史          | 三      | 三           |
| 植物或動物     | 三  | 氣象學(半年) | 三       | 地質學或地文學(半年)<br>(解剖學生理學)<br>(及衛生學) | 三           | 三      | 三           |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合計     | 二〇          |

以上所列學科之外。有加音樂製圖雄辯學等科者。則由各地方學務會決定。  
 第一古語科重羅甸語。且有希臘語。趨於文學。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無希臘語。漸重近  
 世語。趨於理學。由虛入實。詳今畧古。殆猶德國文科中學有二種。實科中學有四種。法



國有里社文科中學。又有近世里社實科中學也。

### 五 市學務會

美國諸市之教育事務。歸市務學會管理。會員有爲就學兒童設立學校及維持管轄之權。又決定學區之境界。選擇學校建築地。監督學校之建築。及定教師之年俸與學年學期。並聘用校長教師管理學校。而且供給器具及燃物等。此皆學務會之責務。亦如日本之市町村會也。

### 六 學校之監督

美國學校監督。除政府長官爲第一監督外。其次又有三種。一州視學官。猶日本之府縣視學官。一市視學官。一郡視學官。猶日本之郡視學官也。美國教育家。謂監督爲學校制度最不可缺。學校如無監督。必不能生善良之結果。近來諸市有最良之學校。必經敏捷監督視察。始達於高位。故凡學校之組織。與改良教授法及紀律。監督之功爲最多。而又不可不分監督之階級。此美國監督有州市郡三種也。

州視學官。監督其州教育事務。於視查學校外。其州內之各學校情形。集爲報告。揭於州

會。且於學校條例有立法改良之義務。各州視學官之任期。互有不同。平均算之。約二年十月也。其年俸最低額一千弗。最高額五千弗。平均額二千四百七十五弗也。

市視學官。管理關於教授之事務。有謂市中既有市學務會。不必別立視學官。不知學務會員。非商人即實業家。明教育事務者甚少。惟立市視學官。則一市學校之善否。皆市視學官之責任。然不但學校之學科。成於市視學官之手。而且學校之編制。教師之訓養。及教授方法等。悉由市視學官考核。故須有教育家之經驗。而又善用管理法者。方可充當。若勤其職務。則學校之必達於最良程度。可預決矣。

前言市學務會聘用校長教師。然此必依市視學官之判定。以選擇之權。在市視學官也。大市有視學官八人或六人。小市則一二人即可監督。其年俸有不少於州視學官者。最高額五千弗。最低額二千弗。

郡視學官。其職務亦煩。凡施行教師檢定試驗。開講習會。教授教師。視察田舍學校。指示教師教授法。皆責無旁貸。其年俸大有歧異。最高額三千弗。或二千弗。最低額有百弗者。然普通年俸。五百弗至一千五百弗。年得百弗者甚少也。

## 七 學校維持法

國之文明愈進。國之教育費必愈增。美國教育費爲數甚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普通學校費用。一億三千二百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弗。六年後又增加四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弗。此費用每年尙陸續增加。亦可見美國教育界之盛。然美國公立學校維持費用之來源有四。一基本之利息。二州稅。三市町稅。四他種財源。如遺產與寄附金之類。基本金之總數。有一億六千萬弗以上。美國四十州。如何積此巨額。推原其故。由美國政府給與土地之賣費。又政府剩餘金之分配也。美國大藏省有四千二百萬弗。以上之剩餘金。分配於各州。然基本金之利息。不足償公立學費總額二十分之一。必由市町稅得四分之一。三州稅得五分之一。他種財源得十分之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美國普通學校費。一億七千七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弗。然此內由基本金只得八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二弗。而由州稅得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弗。由市町稅得一億一千九百零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弗。由他種財源得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弗。

## 八 大學教育

美國大學校。分州立大學校。私立大學校。私立大學校。係由個人之慈惠。或宗派之熱心。若州立大學校。則以州費設立者也。大學校之學科。各有增減。其原因又依財產之多寡。地方之情況而異。財產多之大學。有文科、理科、工科、農科、法科、醫科、齒科、大學院等。財產少之大學。僅有文科及理科而已。此大學制度與日本不同。日本由政府設備。美國多爲紳商合立。故完備者又甚少也。大概美國大學。偏東者卓然可觀。偏西者則不及矣。偏東之大學。最有名者四。一爲務那苦大學。一爲哈把朶大學。一爲就士夥鋪金士大學。一爲可儒務比亞大學。其題名就士夥鋪金士者是即慈惠家就士夥鋪金士之名也。以其出金五百弗。故即以之名學校。

美國大學。有四百八十四所。然其中真正大學不過十餘所。足副大學之名者。亦僅三十餘所。

美國大學。以理學科工學科爲最。但各學科目組織不同。有合羣科爲一大學者。有專主數科爲一大學者。茲舉五大學科目如左。以供參考。

第一哈把朶大學校科目

(一) 文學部

土木科  
地質科  
電氣科  
機械科  
鑛山及冶金科  
造家科  
化學科  
植物及動物科  
理學教師科  
體操教師科

(二) 理學部

(三) 大學院

(四) 神學校

(五) 法學校

(六) 醫學校

(七) 齒學校

(八) 獸醫學校

(九) 農業及園藝部  
第二夜路大學校科目

(一) 文學部

(二) 理學校

(三) 神學校

土木科  
機械科  
化學科  
農業科  
動物科  
植物科  
金石科  
地質科  
生物科  
理學科

(四) 醫學校

(五) 法學校

(六) 美術學校

(七) 音樂學校

(八) 大學院

(九) 山林學校

第三可儒務比亞大學校科目

(一) 文學部

(二) 法學校

(三) 醫學校

(四) 鑛山學校

(五) 化學校

(六) 工學校  
土木科  
機械科  
水工科

(七) 造家學校

(八) 政治學校

(九) 哲學校

(十) 理學校

(十一) 女子學校

(十二) 教師學校

第四弗林士頓大學校科目

(一) 文學部

(二) 理學校 理學科 土木科 電氣科

(三) 大學院

第五就士夥鋪金士大學校羣科制度

古文科

第一學年 羅甸語 希臘語 美辭學及作文 化學  
或物理學

第二學年 羅甸語 希臘語 英文學 德語

第三學年 哲學 法語 歷史及經濟 比較原語學 撰擇科

數學——物理科

第一學年 德語 數學 化學 美辭學及作文

第二學年 物理 法語 數學

第三學年 哲學 物理 歷史及經濟 撰擇科

化學——生物科

第一學年 物理 化學 美辭學及作文 德語

第二學年 化學 法語 生物學 英文學

第三學年 生物學 哲學 歷史及經濟 撰擇科

地質——生物科

第一學年 化學 物理 獨語 美辭學及作文

第二學年 地質 法語 生物學 英文學



第三學年 哲學 歷史及經濟 地質 撰擇科

羅甸——數學科

第一學年 羅甸語 德語 美辭學及作文 化學或物理或生物學

第二學年 羅甸語 法語 英文學 數學

第三學年 數學 哲學 歷史及經濟 撰擇科

歷史——經濟科

第一學年 德語 美辭學及作文 古代史 羅甸語

第二學年 歷史 經濟 英文學 法語

第三學年 政治 哲學 化學或物理或生物學 撰擇科

近世語學科

第一學年 羅甸語 英文學 美辭學及作文 化學或物理或生物學

第二學年 德語 法語 歷史及經濟 撰擇科

第三學年 法語或德語或西語或意語 哲學 英語 撰擇科

以上七科內。美辭及作文。德語。法語。英文。哲學。歷史及經濟。乃通用學科也。德法英美四國。爲近日世界文明之邦。教育能統一國內者。惟德與法。英美教育制度。則多所參差。然女子教育之盛。當以美爲第一。他國皆莫及焉。日本學校制度。俱采西法。先用美。後用德。大學進步。似勝於泰西。不過三十年。已卓然可觀矣。大抵泰西學校之完備。由百餘年漸積而來。日本則因其成以取法。故收效較速也。凡採外國教育制度。必不可全用於本國。須參考國家現在之情形。國民生活之狀態。酌其宜以施之可也。上所講四國小學中學大學等。甚簡畧。尙有實業學校。軍政學校。醫藥學校。法律經濟學校。皆國家所宜設備。留心教育者。須兼採用之。庶爲教育行政之一助也。

# 德法英美教育制度

終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編輯者兼  
發行者

湖北遊學日本師範生

發行所

湖北教育部

印刷者

橋本武

印刷所

秀英舍第一工場

大日本東京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全部四冊

定價大洋壹元四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02988

